

創刊號

111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山東省博覽會新刊紙類



實業月刊

遼寧農墾廳出版


第

M. 10





長 廳 礦 農 寧 遼
齡 鶴 劉



遼寧農墾廳實業月刊第一期第一集目錄

總理遺囑遺像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像

遼寧省政府翟主席像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農墾廳廳長劉鶴齡像

題詞

發刊詞

▲論 著▼

農業經濟保護政策..... 祁守康

度量衡沿革概要..... 張樹德

農業之芻言..... 姜樹鐸

▲譯 述▼

味化學概論..... 岳鐸

食糧問題與改良酒類之芻議..... 岳鐸

▲調查▼

遼寧省政府留辦官鑛

度量衡調查表

呈廳有案尙未轉請給證各鑛一覽表

撫順油頁岩調查報告表

▲政令▼

委任令 計七十四件 聘函二件

訓令各林區駐在所該所轄境所產木材製成標本呈送陳列由十七年一月十日

訓令各水利分局林區駐在所長勿庸來省晉賀以重公務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訓令各段監工員不得擅離職守由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訓令各林區駐在所所長經辦林務務須力加振奮勿得敷衍塞責由十七年九月六日

訓令各縣關於實業各項政務擬具條陳計畫具報查核由十七年九月八日

訓令各縣函各總商會審核商會會員資格應否施行財產限制並若干標準由十七年十月三日

訓令遼瀋道屬各縣調查桑蠶出產價值銷路及植桑飼蠶方法由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訓令各縣依限呈復實業條陳意見並填送調查十八種表由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訓令各縣縣水利分局為取銷水利附捐以蘇民困由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訓令各林區駐在所採集樹種并另具說明書載明名稱產地及播種時期方法與土宜性質木材用途等項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訓令長白臨江縣填發木把運單對於地點距離務宜確切查明詳細記載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東邊道屬各縣對於境內國有森林務須切實保護凡未領採木執照及森林各林區駐在所許可証者不准採伐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林區駐在所凡商民採伐範圍應按原准四至並須酌量母樹以便繼續繁殖由十七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水利分局局長不得擅離職守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各林區駐在所嗣後對於商民領有林証放出木植應令有林權者隨時出具證明書證明屬實再准繳費起運務須認真辦理由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各段監工員為發給河段辦事細則令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各水利分局水利分局長對於徵收款項應儘徵儘解由十八年二月九日

訓令各水利分局限制稻戶改種旱田由十八年三月十日

訓令各水利分局為頒發整頓全省水田計畫令仰遵照由十八年四月一日

訓令各水利分局改訂查丈辦法并頒行獎懲規則由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指令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公司呈為探礦未竣請展限二年換探証由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公 牘▼

函復東北大學送撫順古城子油頁岩一種并調查報告表由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省署請暫緩徵收水利附捐以蘇民困由十七年十月八日

佈告各稻戶不准捏妄報災由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呈省署請改訂鑛商資本憑單數目並聲明

長途汽車借用官道限制資本辦法由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呈省署報告招開水利行政會議情形並送議決各案清冊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省署為改擬挖河佔地價目請核示由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省公署指令呈為改訂挖河佔地價目一案應准照辦由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佈告各稻戶迅於加罰期間以前繳納水利由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呈省政府訓令

為擬具整頓全省水田計畫

請南案飭遵辦

由十八年四月一日

呈為發行實業月刊并擬簡章請予備案由十八年四月九日

佈告韓明忠來廳繳清鑛區稅註冊費及領探証

由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附訓令鳳城縣飭警保護文

批王鳴盛呈繳旅費請派員由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附訓令岫岩縣查勘王鳴盛鑛區是否相符具復文

呈省政府爲弓長嶺鐵礦公司呈展限二年再換採照由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法 規▼

遼寧省政府農鑛廳(附工商)組織條例

遼寧省政府農鑛廳(工商附)暫行辦事細則

整理遼寧省國有林暫行章程

第三類鑛質暫行條例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工司註冊暫行規則

草擬各水利分局勘丈稻田獎懲暫行規則

遼寧省農鑛廳實業月刊簡章

遼寧農鑛廳所轄河段辦事細則

▲統 計▼

廳屬各水利分局十六七年度稻田畝數比較表

荒地比較表

林業調查表

大宗商品輸出調查表

工藝製造品調查表

工廠調查表

柞繭調查表

田畝調查表

稻田調查表

▲轉載▼

遼寧工業之狀況

遼寧海城縣之農業及鑛產

遼寧之羊毛情形

▲餘錄▼

工商部籌設實業國際覽展會

五國新約

本刊緊要啓事一

本刊創刊號原定於六月一日出版因發行月刊在本廳事屬創舉搜集稿件稍形遲窒又兼印刷工作生疎諸多訛誤校對更正多費時日以致一再延期迄於今日始行出版同人等愆期之過自不容辭然因此情形未能如期出版實非無故尙希
明達鑒原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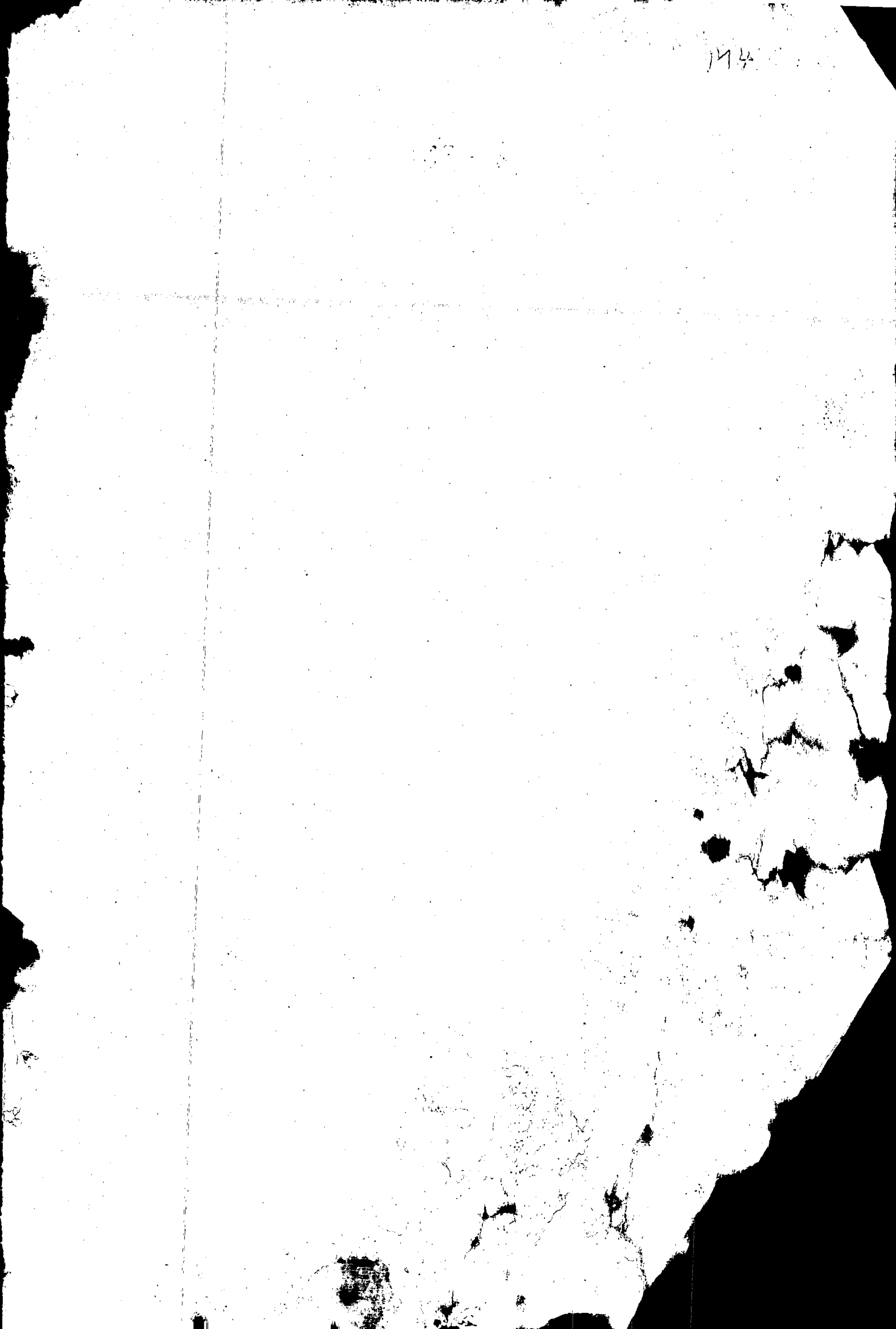
本刊緊要啓事二

本刊創刊號辱承

不棄 惠頒藻飾無任榮感惟因奉到 宏篇時間稍遲未能從容製版權用鉛字殊深歉仄且本刊初次出版誤謬良多尙希

不吝金玉時賜 教正藉資改進實爲至禱謹此鳴謝並佈歉忱統乞
鑒諒爲荷

M3



195

27183


總 遺 囑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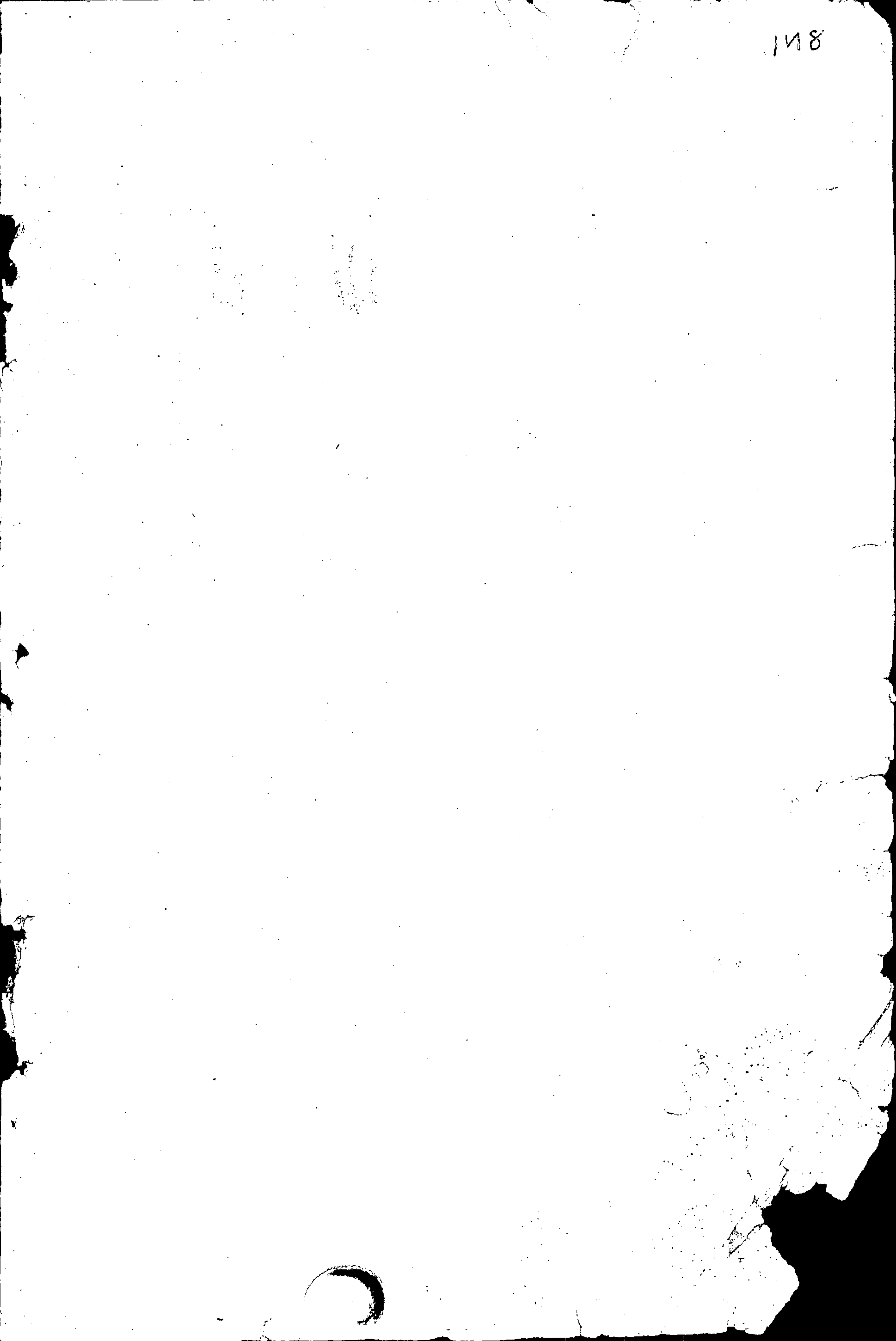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官長令司軍防邊北東
良學張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文選

實業月刊題詞

地不愛寶 民生在勤 惟茲實業 指困饋貧
草昧經始 寬步園商 惟茲月刊 秉鐸未延
海通商戰 富以其鄰 利或棄地 人將我耘
東北繁盛 鹽鉄農林 博採西法 廣益南鍼
辨土任物 日異月新 發揮光大 昂哉國人

張學良題

既庶湏富經國良圖企
業並垂今古同符日
日鑲天產方腴日異月新
播之邊隅

翟文選題詞

遼海奧區 古稱沃土
實業振興 端資鼓舞
鉅著煌煌 爭先快覩
利用厚生 豈曰小補

萬福麟敬題



遠寧寧實業月刊祝辭
營州之域土宜稻梁林林麋
川澤魚鹽北藏地蘊其
利得人乃昌循此南鍼庶
濟阜康

王樹翰敬祝

煌煌企業 裕民實邊
因勢利導 美政在旃
揚推新知 通關相宣

劉哲



由宸磁歷實業月刊紀念

勸耕冶銅 為政所崇 不有農範

何以滋皇 遠東新運 爰有專工

招致賢良 精究詰通 又以未足

乃創編叢 彙秉箕子 五法周隆

我之巖穴 掘發冥窮 有益皆載

子善心子

錫財用益

渴並鵬苑

邢士齋敬祝



農師北人古制昭垂裕民
崇奉聿啓宏規矣之大利
含英握奇地利攸闢寶藏
興之淪智教善作富強基

五樹堂中拜祝

富國之源

高維嶽題



闡

發

富

源

彭志雲題



十

遠園幽序曠廳戶物祝詞

疥而植土孳物土餘
勤而謀土食不虛
劑吾沃土孳里于于
地土所祿山土所誌

蓋藏不中可總集如

民也非非非非非非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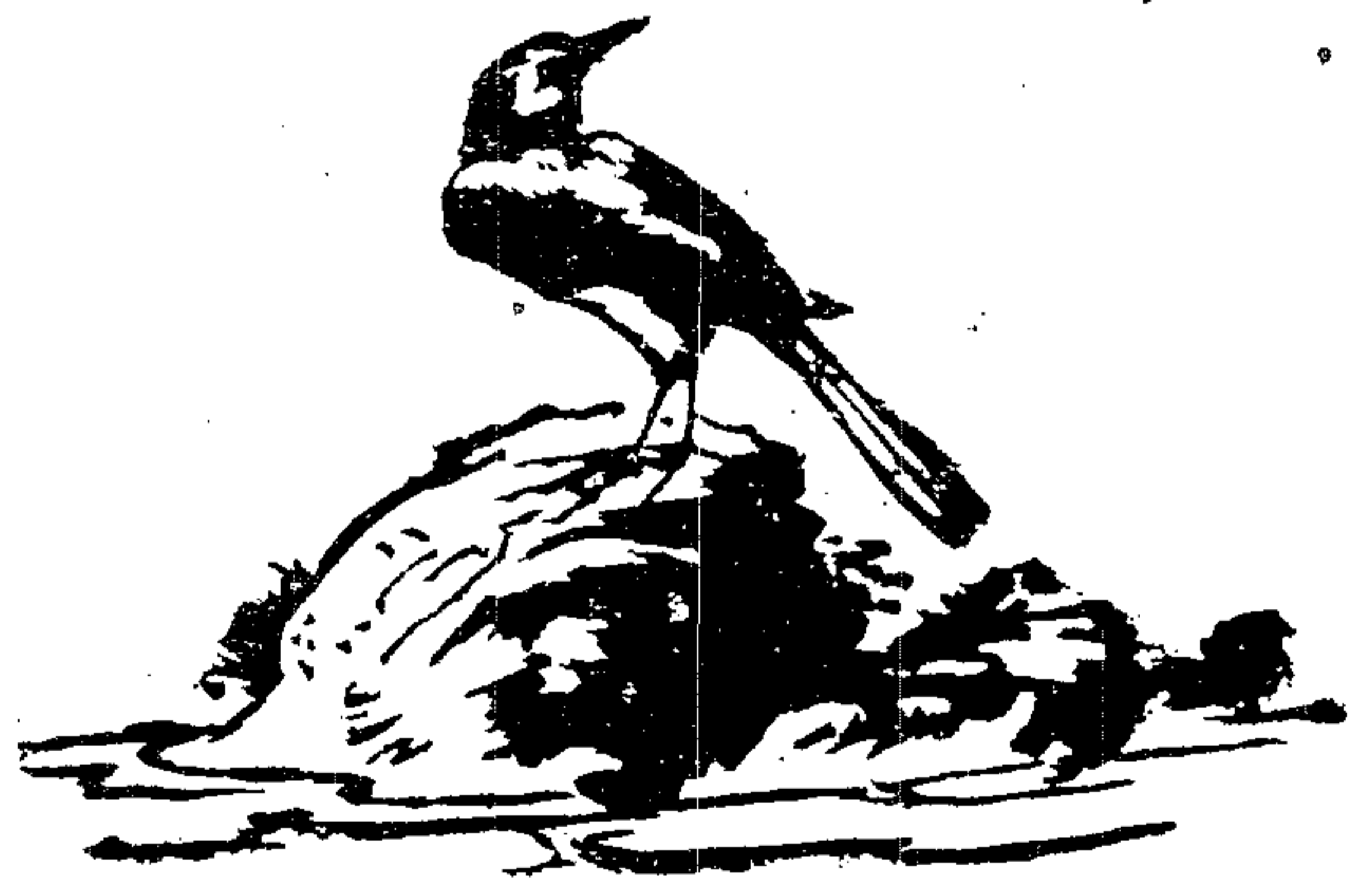
續古自珍百世不變

疆炎羈霍霍揮次怒日

我助茫然婚不上顧

類或超超出於前
羣迷規悟笑舞翩翩
自昇或焚誰者先鞭
惟我遠東於焉斯年

高紀毅敬祝



遼寧實業月刊發刊詞

民生利賴 實業爲先 直追急起 曷可緩焉

粵維東北 國之富源 森林蓊鬱 卅產連綿

茲創月刊 用事宣傳 啟迪來茲 法令備完

知識普及 人手一編 猗歟盛矣 效果無邊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拜題

遼寧農礦廳實業月刊出版紀念

以農立國肇自古先富蘊於地寶藏興焉
遼東沃野遙亘三邊山林待啟阡陌相連
亞歐綰轂貨財貿遷百工居肆遠人受塵
奮其商戰爭着先鞭欲期競勝端賴精研
羣策衆志利毋外捐商畧濬導宜有專篇
厚生利用庶富兼權巨流萬里此其源泉

劉 尙 清 敬 祝

實業月刊出版紀念

遼東沃野 天府之邦
地不愛寶 啓發富藏
田疇頌滿 政尙農桑
厚生利用 國富民強
房謀杜斷 采訪周行
觥觥羣彥 大雅訖揚
風行寰宇 價貴洛陽
蕪詞聊撫 晉祝無疆

沈鴻烈敬祝

農礦廳實業月刊發刊紀念

遼河兩壩

奧衍膏腴

貨棄於地

人失其途

猗維斯刊

宏倡遠敷

風被於民

庶富驩娛

匪伊私慶

邦國之圖

遼寧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振鷺拜祝

農鑛廳月刊祝詞

東北天產富厚稱雄

訓農闢鑛吏治之工

嚆嚆貴刊爲政先鋒

口新月異流美寰中

遼寧教育廳長王毓桂敬祝

遼寧農墾廳實業月刊出版紀念

惟我東省

地大物博

寶藏棋列

良疇星錯

必有善導

民乃力作

繫此月刊

富強之鐸

王鏡寰敬祝

實業月刊出版紀念

緬維吾遼

泉甘土腴

寶藏載地

天府之區

猗哉有政

事舉言舒

大刊誕世

旭日之初

阜民解愠

望孚雲霓

何以况之

薰風徐徐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敬祝

實業月刊叢版敬

網羅宏富 昭倬雲章

盡厥地利 展發無疆

白峯渾流 企業之光

胥式茲刊 麟炳喬煌

陳文學題

實業月刊出版祝詞

懿與大刊導我百工
地利日闢國用無窮
鑿閭之岡遼瀋之陽
永斯炳赫山高水長

遼寧菸酒事務局局長關定保拜祝

實業月刊出版

吾遼實業

殷富夙稱

改建伊始

諸待振興

揚摧學藝

月刊創行

張幟東土

玉振金聲

賡舊刷新

名論龐鴻

雲程發軔

日進休明

瀋陽市市長李德新敬祝

農礦廳發行實業月刊祝詞

惟茲實業

振奮之程

發爲言論

喚起商民

上者提倡

下則經營

直追急起

日異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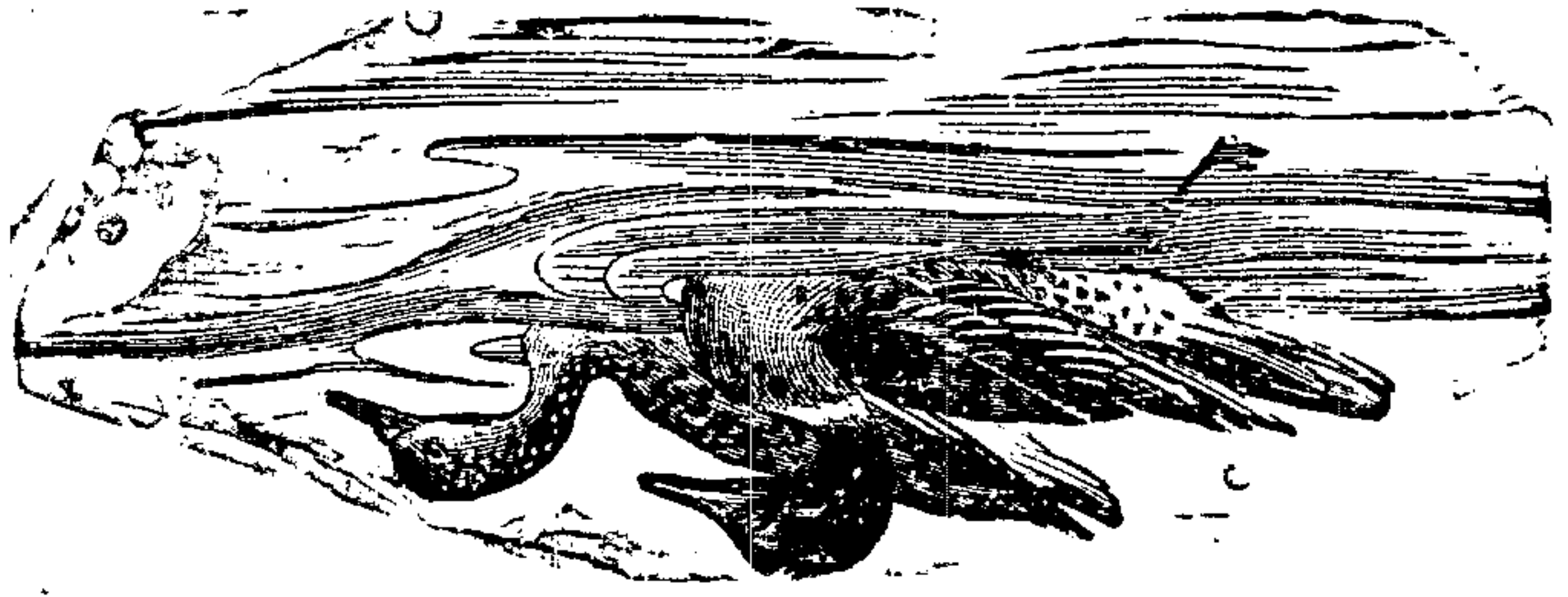
厚生利用

爲國模型

遼寧官地清丈局

總辦 裴煥星
坐辦 董英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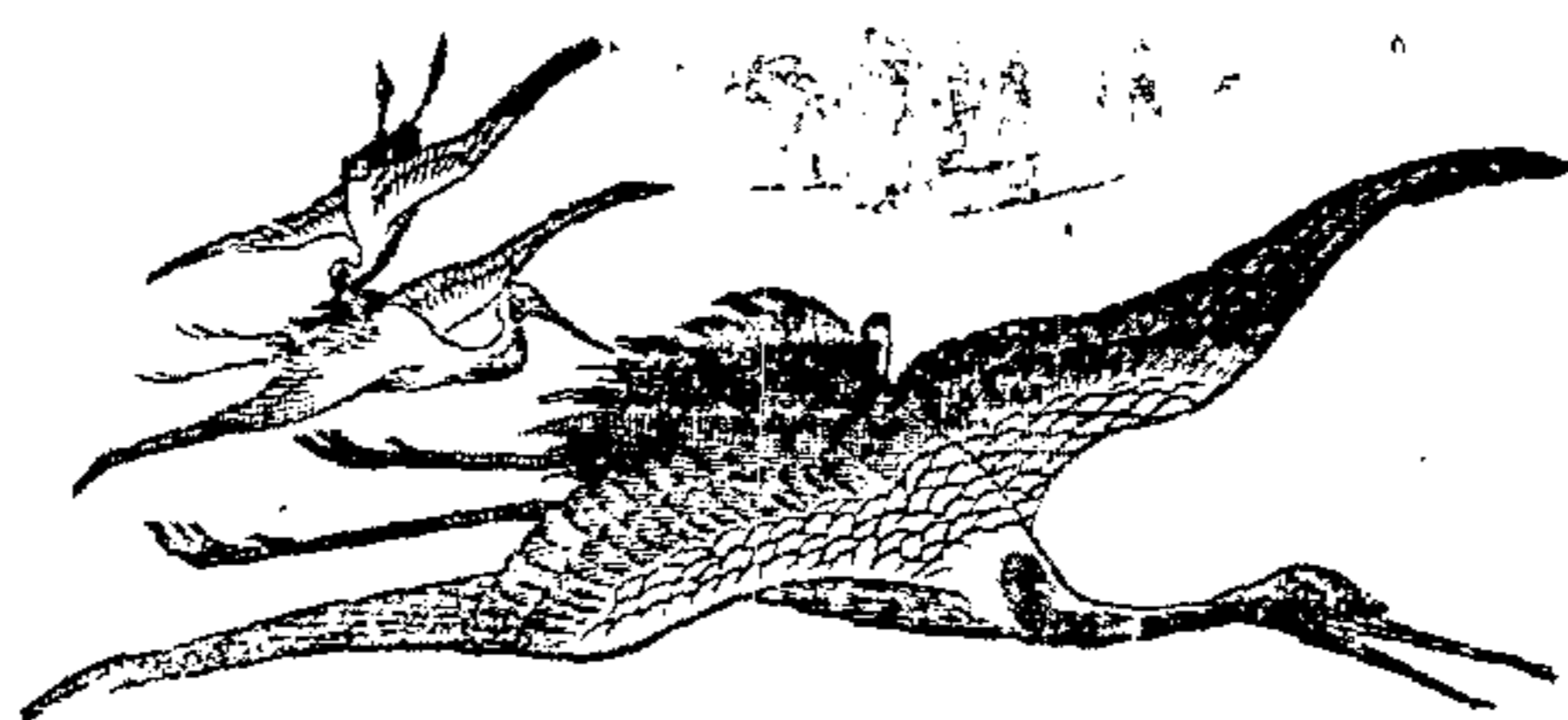
拜祝



實業月刊發刊詞

劉鶴齡

學必究而後語於用事必知而後語於謀吾國實業不競於世甚矣今日之爲政者其實博究周知資於學之用以進於事之謀計畫設施急起自振豈待智者而能言之哉遼寧幅員廣而地力殷雨露所滋山川所蘊產業之富厚舉世言貨殖者耳熱心存久爲稱道乃自海通以後經營雖啓湮鬱實繁攘利侵權沓來紛至凡農林漁牧鑛冶工商之屬賦存豐約利病因宜我所不暇究者人且究之矣我所不暇知者人且知之矣不寧是也亦且著書立說卷帙繁而綱領具矣吾人於此苟非聳警能無反身儆惕而思所以奮起乎哉鶴齡承命守官不敢自揆庸陋於物質建設一切計畫既已悉力圖維積極策進治事餘閒輒復研索以爲今日本省實業欲廣推行之效必賴博究於學周知其事然後可集衆力羣智以應用於實施匡助民生茲焉可冀爰有編輯實業月刊之舉紀事述聞必取夫詳覈論學考藝必志夫精研總冀發行之後於全省人士有所啟發全省實政有所裨益惟以事在本廳猶爲剏舉才疏願切絀漏滋虞尙祈大雅宏達不吝指正所企幸焉



論農業經濟保護政策

祁守康

農業生產者、乃民生之原料、工商之基礎也、今之國體政治、日見改善、社會生活、日趨奢侈而人口蕃殖、增加率速、苟不獎進農業、則農產物、將不足以供給消費者之需要、非第民食可慮、即工業之原料、亦何所取材、北美合衆國之所以稱富於大陸者、非緣農業之盛乎、是以德日國人、均汲汲以振興農業、爲當務之急、日人佐藤信淵氏之農業本論、及理學家態澤蕃山氏、皆倡貴農主義、吾國古代、耕九餘三之經、勸農減稅之詔、管子亦言地大而不耕、非其有也、是皆厲獎勸農業之意、蓋農業發達、農產豐富、工商雖未臻精美、不足競爭於世界、然物阜民豐、仍不失爲富庶之國、即猝遭天災事變、亦斷不至因生產之問題、而牽動政治經濟、且農產爲國稅之源泉、粒食爲民生之命脈、農業之興廢、繫乎國家之盛衰、豈其然乎、溯自由貿易時代、男耕所得、商賈購之於閭里、販之於都肆、日中爲市、官府不加過問、一任農商之自便、閉關自守、尙無不可、迨海通之後、各國互市、暫由商埠、而展至內地、各國商戰、愈演愈烈、則保護政策、不容或緩、外國農產、非不得已未便任其輸入、國內之農產、亦應用學理上之研究、與夫政策之經營、隨人口蕃衍、累年遞增、方能供社會之需要、並切保護農業、與保護勞動

者、相輔而行、若農民無以生存、而勞工得享安寧之幸福者、未之有也、社會之中、勞動者占有多數、其中具完全之知識、及安貧之德義、寥若晨星、爲政府者、必須妥予保護、以衛民生、否則流爲盜賊、罹於刑罰、貽社會害爲國家之憂也、今我國民政府講求勞工保護、無微不至、工人之衛生、工人之娛樂、工資糾紛之解決、工作時間之規定、在在注意、良有以也、雖然農業最盛之國、不可不同時獎勵工藝、若一國之民、精於農而拙於工、勢必以其原料品、充工業國之收用、始則低價賣出者、他國加以工藝、製造成品、終則高價買入、豈惟病農民、仰亦失利益、並影響於勞工之生活頗鉅、一轉移間、則原料國所蒙之損失、當非淺鮮、是知直接保護農民爲目的者、即不遑間接保護勞動社會也、保護農業、固爲各國所趨重、然猶須取限制政策、保我天賦地利、不爲外人所侵畧、現今物質文明、化學精進、以原料少而成品多、則工商國家、每剝蝕原料國家之利益、如甲國之農產物、購自乙國、設甲國機器奇巧、化學精邃、以購人之原料、製成物品、較乙國自製成品所需原料、能以儉省強半、而且精美適用、工料既少、價格自廉、則展轉售歸乙國、則乙國利益、被甲國吸收、而商業亦被其壓迫、並因生產之數、多於消費之量、而開闢市場者日益衆多、試觀英美德日等國、工業品輸入我國、日多一日、製造精緻、

購之者爭先恐後、若長此浸淫不已、而不知提倡國貨、獎進工業、則我之省市繁盛商場、將不爲英美德日諸商之外府者、幾希矣、英美德俄等國、均舍自由主義、而取限制主義者、職是故耳、今之世、侵畧世界也、非同古時茫茫大陸、荒涼無垠、爲謀生產之增加、市場之繁興、招徠客民、使之開墾、今則海通互市、五方踵至、則前日之患荒涼者、近則又有人滿之患矣、統計世界之生齒、未有不日增者、而增加之結果、遂影響於經濟界、頓感農產之缺乏、本國之所乏、必仰給於隣國、鄰國之不足、又將仰給於他國、似此相互仰給、勢必均底於窮匱而後已、則經濟界、將陷於危險境域、夫食爲民天、民爲邦本、荀卿創物競之論、韓非有人口之言、弱肉強食、天演公例、今之東西各國因人口之過剩、施經濟之侵凌、故弱國農業經濟、勢不能不取保護主義、而進於限制政策者也

度量衡沿革概要

張樹德

虞書漢誌、備載權度制度、書曰、同律度量衡、是三者均原於律、而律之長短、以黍布算、稽黃鐘之長、爲九黍、以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此乃度之準則、若夫黃鐘之容、千二百黍名爲一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此爲量之準則、又以千二百黍之重、爲十二珠兩、以之爲兩、此爲衡之準則、然自古祖今、代有因革、夏以十

寸爲尺、商以十二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八尺爲步、秦以六尺爲步、唐以五尺爲步、清於度量器制度、仍以五尺爲步、周之制、小畝百步、漢唐宋之制、中畝、二百四十步、齊之制、大畝二百六十步、前清畝制、普通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間亦有以二百八十弓爲一畝者、按縱橫五尺爲弓、概與漢唐畝制相若、漢之量制、以嘉量爲標準、該器係銅質、而形爲圓、旁有耳、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上爲斛、底爲斗、其二升之容量、即合一衛斛管、蓋衛斛管之制、殆係根據漢制而來、六朝魏齊之秤、二倍於唐、唐之一兩、當六朝三兩、宋之十三兩、當秦漢三斤、而二十三斤、當漢之百十二斤、明之三錢、當古之十二珠兩、前清衡制、每以金屬立方之重爲標本、如黃金一立方寸之重、爲庫平十六兩八錢、銀重九兩、紅銅重七兩五錢、黃銅重六兩八錢、黑鉛重九兩九錢三分、此前清權度之大概也、夫度量衡、均原於律、而量衡二制、由度而生、度之長短、以黍爲準、然黍之體有大小、長度因之而差、清康熙年間、曾規定、以秬黍中者布算、概取其大小一致、方免根本錯誤、度之縱累百黍之長、爲今營造尺、橫累百黍之長、爲古律尺、古律尺當營造尺八寸一分、營造尺七寸二分九厘、當古尺九寸、與黃鐘之長相若、量以營造尺、三百一十六立方寸爲一斗、即前清所謂戶部倉斗也、衡以庫平爲準、當時國家紋銀、出入皆以庫平

計算然制度雖已規定、而各省無嚴厲之限制、悉聽民間、自爲風氣、且奸商市儈、又從而大小損益之、以致各省權度、均與舊制不相照合、逮光緒宣統年間、先後厘定權度制度、均以營造尺、庫平制、及倉斗爲度量衡之標準、擬推行各省、俾權度制度、劃爲一律、然標準器、雖曾造具多份、迄未頒行迨至民國成立、相沿辦理、定名爲甲種制、採取法同制、爲乙種制、乙種爲新法、甲種爲舊制、二者並行、頒布各省惟山西辦理較爲完善、全省權度革故更新、大有整齊劃一之觀、商民稱便、行之無阻、及國府成立、制度變更、以標準制、與市用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考標準制係以法國米突制、公尺、公升、公斤、爲準則、市用制、按照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準則、計一公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合三三三、三三三生的米突有奇、（等於遼寧營造尺一尺四分之一厘零）以一公升爲一市升、（等於遼寧二十斛斗之升〇、四四二升）以一公斤二分之一、爲一市斤、（等於瀋市秤一四、一五九兩）此項方案、及度量衡法、曾由國府頒布各省轉行所屬遵照、此前清與民國權度之大概也、查遼寧省現在行使之權度、種類複雜、最通用者、計度器有營造尺、裁衣尺等類、關於量器、商民均以衛斛管計算、計最小者、爲二十斛之斗、最大者爲三十斛之斗、衡器以瀋市平通行全省、按大清

會典內載營造尺一尺、爲裁衣尺九寸、惟實地較量、尙不準確、會典又載、部量十斗爲關東斗九斗、以此例推、部量二斗、即合關東斗一斗、是部量二倍、方等關東斗制、然審核瀋市現行斗制、實大於部量一升八合、是與部量二部之說、又不相合、瀋市現行之衡器、以平言之、則通用瀋市平、以秤言、有黍秤、及司馬秤、戠秤之分、按平與秤無分、輕重本應一致、嗣因社會習慣、每以價值貴而體較輕者、稱之以天平、或戠秤、反是則必以大秤稱之、因是天平法馬較重、秤之法馬較輕、此天平與秤之法馬所由分也、瀋市平每兩合庫平九錢五分、司馬秤較黍秤、每斤大二兩、即十八兩秤、專供量食鹽之用、蓋鹽有潮解之性質、以較大之秤計之、以補其消耗也、習聞商言、前清制錢八百六十文、爲黍秤一斤之標準、然查前清、各朝所造之銅錢輕重不同、亦不能據爲準則、戠秤爲藥市金店等所習用、與天平之法馬重量相同、詳查遼寧省同類之權度分量、亦有出入、計同爲營造尺、及同爲裁衣尺、均各有九六及九八之分、復又按二十斛斗之準確者、其方爲營造尺八寸二分、高爲五寸二分、然考查各糧商所用之斗、關於寸法有分厘之差、製秤之法馬、有銅質與石質之分、蓋石質法馬、百斤以上之秤、用之較準、其餘百斤以下秤、多用銅法馬製定焉、此爲造秤工人私自經驗而得、非有一定之規定、亦未經

官府、允許也、遼寧度量衡之形狀種類頗多、計度器有直形、直角形、繩形等類、直形者普通、商民所用、直角形者、爲木工所用、繩形者、爲丈量地畝所用、以其可曲折、而便於攜帶、與西洋鏈尺、用途相同、量器形狀尤繁、有立方形者、有上口小而底大、形如斛狀者、復有口大而底小形如斛狀倒置者、復有量器口上帶提梁者、此等器具用之均有流弊、前清康熙年間、曾痛詆此器之非、謂若量之稍尖、容易浮多、若稍底量、即致虧損、以權度物理學言之、蓋因其斗口面積較大、難於準確、便於損益、至民國十五年秋、遼寧曾設立權度局、專辦畫一權事項、議決制度、仍本習慣、先從量器試辦、並採取濟市二十斛斗制、製定標準器、頒發通行當時購料招工、依法督造、計各縣領出成品已逾六千餘件、正擬至期施行、不意因發生阻力、事遂中輟、耗物費時、未得相當成績、殊爲可惜、斯則度量衡沿革之大畧也、

農業芻言

鑿巫閭以東、長白以西、遼河流貫、平原騾駝、沃野千里、詎非天賦之一大農業場圃哉、清代初葉、移民塞邊、陵寢所在、間有封閉、晚季禁令漸弛、直魯飢民、出關就食、以生以息、日趨富庶、逮至民國以還、連年兵禍、各地疲糜、東北以隅、獨若無事、仰賴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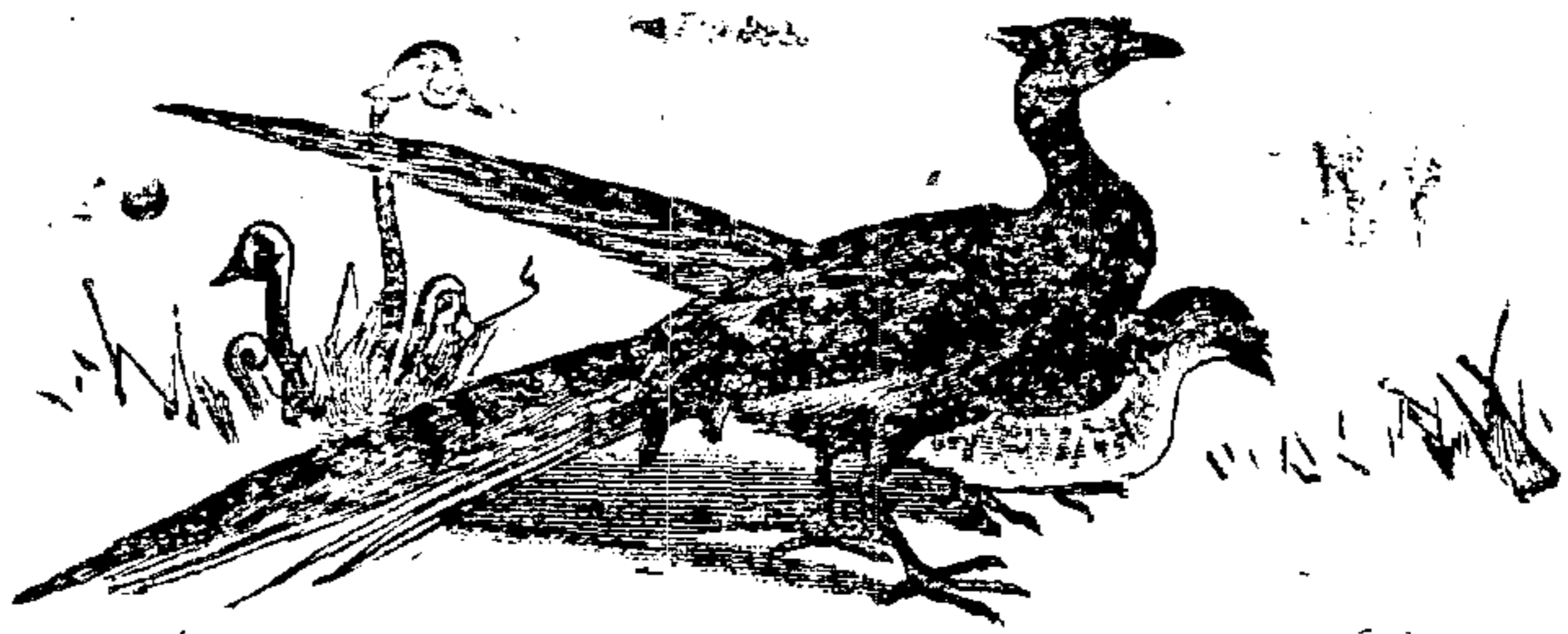
亦詎非此天賦之農業場圃哉、然而、災荒之聲、年有所聞、糧禁之議、時且不免、政府病於賦征、平民苦於米貴、推原厥故、蓋地利猶有未盡、人力亦猶有未將也、簡而言之、約有四端、(一)資本失於調劑、(二)農作缺乏學識、(三)出產銷路未廣、(四)利益分配不均、茲就救濟之方、縷析言之、

(一)調劑資本、東北各省、地大物博、荒野有未闢、是地利有未盡也、今日言之、不患無耕作之民、而患無開墾之力、年來、魯省災民、趨食東省者、恒以數十百萬計、以之實邊固圉、並用機器懇荒代賑、實爲上策、其未出此者、亦惟苦於資助耳、調劑之策、可分兩項、(1)創設農業銀行、仿古青苗遺意、貸給墾民居食耕作之資、豐年本息俱償、歉歲展緩而續貸、務期民無飢色、地成膏田、(2)組織合作社、使富者出資、貧者出力、其法西洋各國多行之、已著有成效、如此又何患荒野之不闢也哉、

(二)灌輸學識、已墾之地、出產不豐、其要在農民之缺乏學識、爲今之計、當利用刊物、組織宣傳社、廣事宣傳、務使一般農民、有普通農作之知識、如何選擇土宜、如何改良種籽、如何利用肥料、如何驅除害蟲、澇可以防、旱可以灌、天災猶可避、人事詎莫爲、不務應用科學、徒貽老農守株待兔之誚、不甯可惜哉、

(三)推廣銷路、往者東北及洮昌一帶、雖農產較豐、苦於運銷、產地有糜朽之憂、隣封感枵腹之痛、近年鐵路延長、銷流稍便、乃遲滯停積、尙所不免、而奸商把持、從中壟斷、尤爲農產銷路之一大障礙、交通改善、固屬又一問題、而破除障礙、亦農政上所宜注意者也、

(四)平均利益、資本家與勞動者、利益不均、最易引起糾紛、故勞工爭議之影響、損失頗鉅、而以農業爲尤甚、大地主坐享富厚之利、勞動者終年斫斫、所得工資、不足以仰事而俯畜、勞工爭議、勢所難免、蓋有由也、故必須、地主與勞工、利益平均、使勞動者、得相當之報酬、受平等之待遇、無餓殍之憂、內顧之慮、專心致力於一業、則農產不增收者、未有之也、凡此數端、均屬目前顯見之事、行之當能有效、餘若農事之調查、農業之實驗、以及種種勸興獎勵之方、亦均當次第進行者也、願與留心農業者、一商榷焉



味化學概論

味之生理、乃係化學作用、非爲物理作用、味之感覺、依物質化學之成分、與濃度及溫度、因而大有不同、關於味之研究、以甘味物質爲最、甘蔗糖之起源、在紀元前三百二十五年發見於東印度、其後經埃及阿利比亞、漸入歐洲、甜菜糖係瑪爾古拉氏於一七七四年所發見、至果糖葡萄糖麥芽糖、均係十九世紀初所發明、又人工製之糖精、於一八七九年爲母真氏所創製、

一、味生理之概要；味之支配機關、要由於舌後背部之味覺芽、味覺芽者、包覆於溝形疣贅之表皮細胞中、疣贅呈薑茸狀、於其表面有味覺芽、該芽由味覺細胞組成之、呈紡錘狀、恰如神經細胞而成、凡物質溶解於液體或溼液、最易接觸於味覺芽、味之感覺、一般多認爲在舌之後半部、殊不知其他部分、亦有甚強之味覺、然未滿成年者之嘴唇、齒肉、口腔、底頰內面、感味力弱、味覺依個人之性而殊異、固無待論、而因舌之各部分、亦有區別、至與味覺、嗅覺、及與溫度之感覺、均有關係；

嗅覺與味覺之作用常同、例將後部鼻腔閉塞、則判斷醋酸鹽酸硝酸磷酸之區別極

難、單就味覺判斷者、甜味、酸味、鹹味、及苦味等是；嗅與味雖有混合、然其性質確分立各異、Trimethyl Kynurin 味之較甜、嗅之實苦、此其例也、

味之與溫度關係亦極密切、試飲以熱咖啡、則難斷其中有否糖質、此其例也；酸味在高溫之下、亦難判斷、據韋氏之報告稱、甜味之最高溫度為五零至五二、五度、愈此則難感覺、仇氏之報告述稱、吾人味覺之範圍、自零度迄二零度之間、據蒂氏之報告、最適當之溫度、厥為二零、四零度之間、由溫度而知糖液之濃薄、例在常溫時零、一零%即可感覺、如在〇度、非零、四%不足以感覺也、依味之種類、感覺亦有遲速、其餘留痕度亦差、以苦甘混合物試之、始則覺甜、繼則覺苦、甜味雖去、苦尚留存、此其例也、更有依個人性而殊異者、如糖與規那配合適當、則有感其苦者、有感其甘者、此其例也、凡具味之物質、即具溶解於舌之粘液性、初無限其為固體、液體也、瓦斯體亦然、例如碳酸瓦斯、有刺激性、硫化青之蒸氣有甜味、即電氣亦具味覺、置陽電極於舌脊、置陰電極於舌端、則感酸味、如反置之、則感苛性加里味、包姆氏謂粘液中溶解之物質、由於解離作用也、

二、味之分類；味之分類區別頗難、蓋味覺非單獨而來者、常伴其他感覺、如嗅覺、苦

痛、刺激、溫度、互相混雜而至、數種之感覺、同時而來、識別故難；

味之普通分類、及學者與研究家上分類之區別、揭誌如下、以資參考、

巴列爾氏分味爲十二種、即無味、甘味、苦味、酸味、辛味、刺激味、鹹味、尿味、酒精味、芳香味、嘔氣味、腐敗味等、

巴因氏分味爲六種、即酸味、甜味、苦味、鹹味、苛性加里味、收斂味、烏頓氏謂味爲甜、酸、苦、鹹、苛性加里味、金屬味等、而主要者僅四種、即甜味、苦味、酸味、鹹味等是、此等味單獨存在者甚罕、每與其他味覺混同、故其區別頗難、

里特諾爾氏謂苛性加里味、係苦味與鹹味、及其他味混合而成者、尙有多數學者謂味覺依舌之部分亦感殊異、其例如下

化合物

舌之前半部味覺

舌之後半部味覺

弗化加里

微涼而鹹

甜味

硫酸曹達

鹹味

苦味

明礬

酸而微涼

甜味

三、味之試驗；凡試有味之物、須與無味之物比較而試驗之、試驗物以液體爲佳、注

意溫度及嗅覺之差，放置之於一定時間，勿任與他部接觸，須直接送於舌之後半部，即感覺最強之部而試驗之，試驗溫度以三八度為適宜、

四、味之強度及反應；凡有味物質依其種類，而異強度、

左表所示者係巴廉氏之試驗結果，即感味量之限度最小，與最稀薄者、

| Con | 使用量 | 使用量 | 結果 | |
|-----|-----|------|-------|----|
| 糖分 | 一、二 | 二〇、〇 | 〇、二四〇 | 有味 |
| 食鹽 | 〇、四 | 一、五 | 〇、〇〇七 | 味薄 |
| 硫酸 | 〇、二 | 一一、〇 | 〇、二七〇 | 甚弱 |

酸類強度之差，一鹽基性與二鹽基性，皆與絕對分子量，成反比例，即分子量愈大，強度愈弱、

糖類中以蔗糖最強，果糖次之、葡萄糖紅糖又次之、人工製造之糖精，其強度為蔗糖之五〇〇倍、

試驗味之反應速度，烏蒂氏與庫留廉氏，謂用電流刺激之，反應時間〇、一六七秒、據鮑甫斯氏之報告，舌之尖端及脊部，成次表之差異然其數字恒依著者互異、

部分

舌之尖端

舌之脊部

味

最大 最小

最大 最小

鹹味

〇、二五 〇、七二

〇、七〇 〇、一四六

甜

〇、三〇 〇、八五

—— 〇、一六六

酸

〇、六四 〇、七〇

〇、一六五 〇、一九

苦

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 〇、五

五、味之心理作用

味之感覺、非獨依個人性而異、年齡之長幼、亦有關係、普通兒童之感覺銳、成人稍鈍、例如規那因之試驗、兒童能感覺其三〇萬分之一、而成人則非十萬分之一、殊難覺得、又女孩較男孩、感覺苦味性强、感覺甜味性弱、婦人感覺鹹味較男子銳、敏、蒂富斯頓氏謂甜味之感覺兒童強、成人弱、反之、酸味、苦感味、鹹人大味則、覺強、

味之感覺、一般晨鈍而夕銳、且同樣之味、由吾人之練習、逐漸增加、依慣性之結果、變為嗜好、例如喫烟之味、初多厭惡、漸染漸習、遂以成癖、

耶爾氏謂味與味之間、得以相殺、甜與鹹、甜與酸、甜與苦、鹹與酸、酸與苦、混而合之、則味消失、取糖與鹽、適當混合之、稀薄則失其特有味、濃厚則兩味之區別遲鈍、現苛性加里味、然如變化其混合成分、則一方之感覺特別強壯、例一五%之糖分液、加於〇、〇一%食鹽中、則甜味顯著增加、其他苛性加里酸類、雖均有助甜味之傾向、其力較弱、

味感覺尙有反射作用、例如嚐苦味與鹹味後、再嚐水、則較甜、置木亞鉛於口腔內吸煙、則覺甜、上述皆後者較前者味弱、而吾人倘長時間用之、則逐漸銷失其敏銳度、而至遲鈍、所謂入鮑市芝室、久而不聞其香嗅、與之俱化矣、

食糧問題與改良酒類之芻議

總目

一 緒言

二 食糧品輸出入之趨勢

一 米

二 小麥小麥粉

三 大麥玉蜀黍小米高粱及其他

四 紅糖白糖冰糖

五 酒精類飲用品

六 概括

三 中國酒類及其普通成分

一 紹興酒之成分

二 黃酒之成分

三 高粱酒之成分

四 改良酒類之芻議

一 改良法

二 合成法

三 折衷法

結論

食糧問題與改良酒類之芻議

一 緒言

我國地廣土沃、農產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殆爲人所共知而習聞者也、然自經濟方面考察、每年農產所出、非僅滋疑問、且尤爲識者所隱憂焉、

我國幅員廣大、適於耕種、固無待言、而細核其產額、按每人個量支配、能否平衡、須加考慮、就所獲之農產、供給四億之民、深虞不敷、然則、食糧問題、與酒類之關係、實有研究之價值也、

二 食糧輸出輸入之趨勢

一 米

最近十年輸出輸入、狀況如左、(單位千海關兩)

| | 輸出 | 輸入 |
|-------|-------|--------|
| 一九一五年 | 七二 | 二五、三三六 |
| 一九一六 | 八〇 | 三三、七八九 |
| 一九一七 | 一三〇 | 二九、五八四 |
| 一九一八 | 一二六 | 三二、七七六 |
| 一九一九 | 五一四四 | 八、三〇〇 |
| 一九二〇 | 一、〇五八 | 五三六二 |
| 一九二一 | 一三三二 | 四二二二 |
| 一九二二 | 一三三二 | 七九、八七四 |
| 一九二三 | 三三七 | 九八、一九八 |
| 一九二四 | 二二六 | 六三、二四八 |

小麥及小麥粉(單位千海關兩)

最近十年間之輸出、輸入狀況、如左

輸出 輸入

| | | |
|------|--------|--------|
| 一九一五 | 四、七五八 | 一四、八四四 |
| 一九一六 | 三、三六四 | 一三、八八二 |
| 一九一七 | 五、五六九 | 二、八九八 |
| 一九一八 | 一一、四三二 | 一、二四二 |
| 一九一九 | 二〇、九四七 | 二、三六三 |
| 一九二〇 | 四三、六四六 | 三、八〇五 |
| 一九二一 | 二六、二五二 | 三、八〇五 |
| 一九二二 | 七、八九〇 | 一九、七八九 |
| 一九二三 | 二、九五五 | 三六、三二九 |
| 一九二四 | 一、二五五 | 四九、〇〇四 |

上表內一九一七、一九二一之五年間、**超過輸入**、其他五年、**皆超輸出**、而最近三十年間、每年達三千萬兩以上、

三 大麥玉蜀黍小米高糧及其五穀

最近十年之輸出與輸入狀況、如左、

| | 輸出 | 輸入 |
|------|--------|-----|
| 一九一五 | 三、五四三 | 三〇七 |
| 一九一六 | 七四五 | 三七三 |
| 一九一七 | 二、三四七 | 四二五 |
| 一九一八 | 二、九〇三 | 二三六 |
| 一九一九 | 一〇、八二三 | 一七六 |
| 一九二〇 | 一〇、一八二 | 八五七 |
| 一九二一 | 二、一六二 | 四三一 |
| 一九二二 | 九、〇六四 | 三二五 |
| 一九二三 | 二、七八〇 | 二三八 |
| 一九二四 | 七、七二三 | 三五二 |

上表可知超過輸入、年達一千萬兩、

四 紅糖白糖冰糖

最近十年間之輸出輸入狀況如左、(單位千海關兩)

| | 輸出 | 輸入 |
|------|-------|--------|
| 一九一五 | 一、二二四 | 二九、八五二 |
| 一九一六 | 一、〇三一 | 三六、一六〇 |
| 一九一七 | 一、二四八 | 四四、七九二 |
| 一九一八 | 九九三 | 五九、八九八 |
| 一九一九 | 一、二八七 | 三五、一三三 |
| 一九二〇 | 三、〇八六 | 三九、〇七九 |
| 一九二一 | 二、三八八 | 七一、四五七 |
| 一九二二 | 一、六二五 | 六一、二五四 |
| 一九二三 | 二、四五二 | 五一、九九七 |
| 一九二四 | 一、〇九二 | 七六、三八四 |

超過輸出為數絕鉅、三年平均、達六千萬兩以上、實堪注目、

五 酒精飲用品類

最近十年之輸出狀況、如左、

| | 輸出 | 輸入 |
|------|-------|-------|
| 一九一五 | 一、一四六 | 三、二六五 |
| 一九一六 | 一、一三一 | 三、四七九 |
| 一九一七 | 一、一七八 | 三、四三四 |
| 一九一八 | 一、〇八四 | 四、四四九 |
| 一九一九 | 一、二三八 | 四、七七一 |
| 一九二〇 | 一、四四六 | 五、四三五 |
| 一九二一 | 一、二八七 | 七、一〇四 |
| 一九二二 | 一、〇二五 | 五、七六一 |
| 一九二三 | 一、一六五 | 六、七八三 |
| 一九二四 | 一、二五〇 | 六、六一八 |

每年輸入續增、近三年平均、約五百萬兩、

概 括

實業月刊 譯述

五種食用品中、超過輸入者、僅第三表之大表、玉蜀黍、小米等、而其額、不過一千萬兩餘、皆超過輸出、每年平均約達一億七千萬兩、他如、非涉於食糧之菸葉、及其加工品、於一九二四年之輸入、額、達五千萬兩以上、

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四年之五年間、超過輸出、額、年約二億四六百萬兩、鉅額外溢、豈可漠視、

食糧不足、既如上述、今後人口益增、生活程度日高、米麥殆將益感缺乏、關於救濟方策、端賴實業機關、及農業專家、以提倡獎勵之也、

開拓農產不外整理耕地、研究肥料、驅除蟲害、改良品種、及栽培方法、以及預防蠶害蟲害之損失等、茲以非題所屬、姑不詳論、

現就節約消費而言、我國之食糧消費、於製酒者、其額頗大、吾人切宜研究、其節約之方法也、

我國之產米量雖無確實之統計、然每年不下六億萬石、百分之五、用為製酒、則耗去三千萬石矣、至消費、於製麵之小麥、亦為數不尠、其量佔造酒之三分之一、約一千萬石、缺乏食糧之今日、似此消費、宜如何力事節約、以免食荒、茲就參究所

得、謹陳方策於左、

三 中國酒類及其普通成分

酒類名稱極夥、概可分爲蒸溜酒醱酵酒兩端、

茲就與食糧關係較大者、例示一、二、並分析其成分如左、

一 紹興酒之成分、

比重、

〇、九九二四

酒精、

一一、四六〇

越幾斯分、

二、二五八

揮發酸、

〇、〇一〇

不揮發酸、

〇、三九五

總酸、

〇、四八一

灰分、

〇、一九一

糖分、

〇、二一二

糊精、

〇、二七四

蛋白質、

〇、〇七六

二 黃酒之成分、

比重、

一、〇五七六

酒精、

一一、一四〇

越幾斯分、

一八、七六〇

糖分、

八、〇〇〇

糊精、

五、二〇六

灰分、

〇、二三四

全窒素、

〇、〇七五

蛋白性窒素、

〇、〇四九

揮發酸、

〇、一五六

不揮發酸、

〇、二二二

三 高粱酒之成分、

比重、

〇、九四一七

酒精、

五一、八八

總酸、

一九、〇

揮發酸、

一八、六

不揮發酸、

二、四

越特分、

一九、九

關於節約製酒原料之法、就研究所得、謹陳三議、如左、

一 改良法、

一、造酒所用醱酵菌類、多爲系狀菌及酵母菌、該菌以釀造家之關係、雖同在一處、其質亦異、吾人宜按化學方式、深加研究、採用優良、菌類而製高上之酒、節約原料、爲功頗大、

二、製造上、揭數種之酒、多以小麥作麴、而觀其製造法、多糜原料、遺憾良多、

一、菌類附着原料後、任置空氣中、其醱酵機能弱、

二、盡用搗碎之生小麥、結果糖化作用困難、原料之損失頗巨、

三、當麴子製成後、貯藏時、受蟲鼠之害既多、自損原料、利用優良酵母、俾小

麥易於糖化、且須留意貯藏、則庶可節約原料也、

三、各酒類、不用優良酵母之缺點、

一、製黃酒時、焙燒麩子、與酵母、不足實係缺點、

二、釀造紹酒、其醪、任置數月、妄耗原料、

三、高粱酒製法不精、以致原料中之澱粉、不能充分利用、損失之大、莫此爲甚

四、處理酒醪之缺點、

一、黃酒不經殺菌手續、暑時、易於變質腐敗、

二、紹酒之殺菌時間約二〇—三〇分鐘、其間損失、達三—五、%猶以酒精佔半數之上、

三、高粱酒之蒸溜器及蒸溜方法、皆不完備、酒精之損失頗多、極宜加意改良、

總之

一、利用優良菌、

二、改良製麩法、及貯麩法、

三、改良酒醪之釀造法、

四、黃酒應用殺菌法改良紹酒殺菌法、改良高粱酒之蒸溜法、及蒸器如能以上諸項製酒、自能節約、莫大原料、

二 合成法

研究紹酒之成分、報告尙未盡善、以當今科學能力所及、推定如下、

一、酒精類、

二、酸類、

三、越特類、

四、阿米挪酸類、

五、阿爾梯哈特類、

六、糖類、

七、無機物、

高粱酒具有香氣、頗受歡迎、其主要成分、

一、高級酒精類、

二、酸類、

三、阿斯特類、

四、阿爾梯哈特類、

此等成分，無需穀類，純由人工製造，而得其主要成分之酒精，由甘藷、馬鈴薯、即製糖副業之廢糖蜜，亦能造之，又近來，有應用電力製造，廉價之無機物，尤堪注目，如能完全不用米麥，而能製成同一之酒且為價低廉，節約，米麥於斯為極、

三 折衷法、

一、按普通程序，製紹酒成醪時，加以合成法之紹酒，使再醱酵、

二、普通方法之紹酒，加以適量之合成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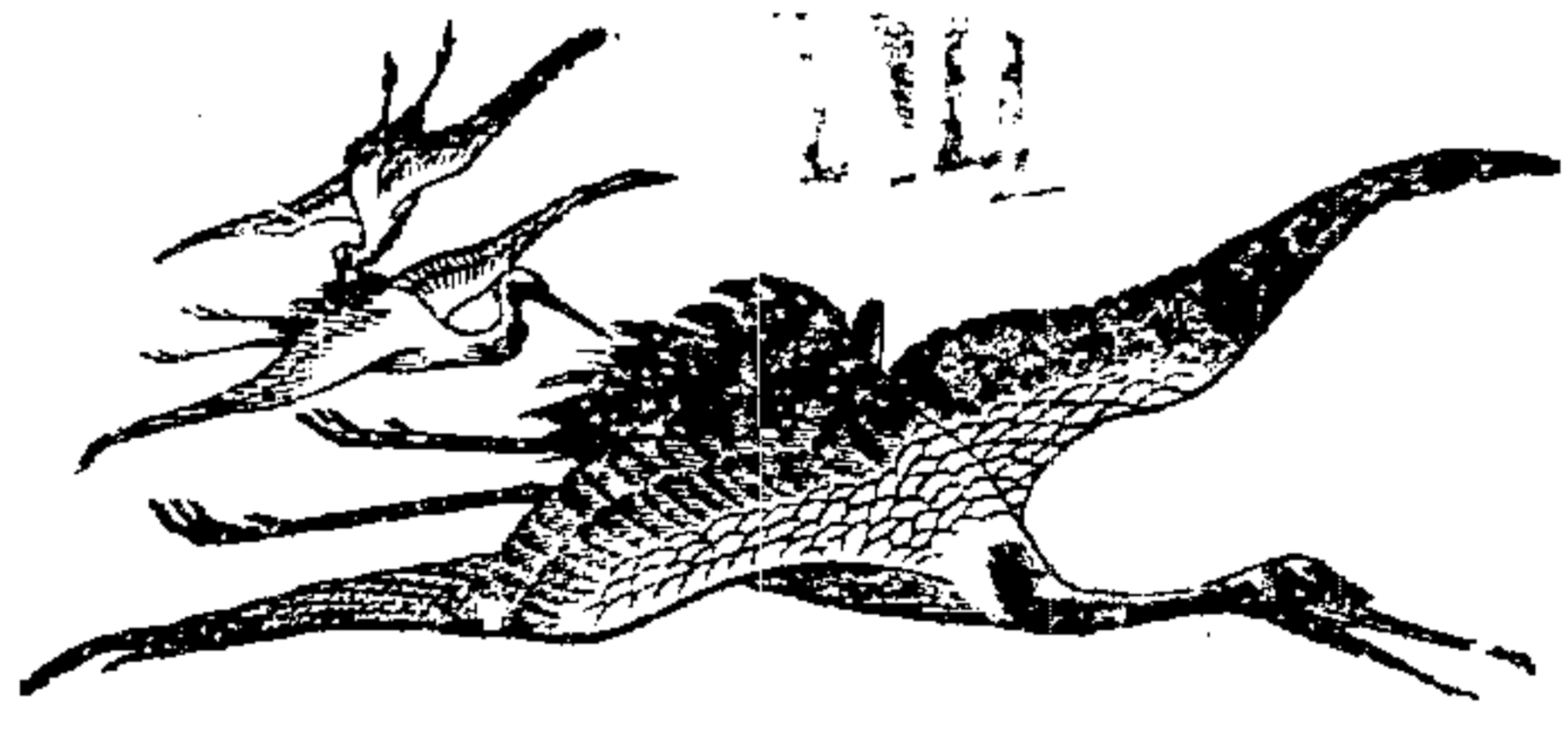
三、黃酒，與紹酒同法釀造、

四、加適當稀薄酒精於普通方法製成之高梁酒醪內醱酵後，再行蒸溜、

結 論

一、當茲我國食糧漸慮恐慌之際，自國民生活安定上，并國家經濟上而言，誠有開源之必要、

二、同時、應以科學方法製造酒類、而資節流、
三增加農業生產收穫、與夫計畫、節約造酒原料、宜設研究所、以試驗而研究之、



遼寧省政府留辦官礦

本溪縣

孫彥進報薛家溝鐵礦一千餘畝

王家祥報楊木林子阮家溝鐵礦一千餘畝

吳萬選報化皮峪鐵礦一千餘畝

胡嘉祥報駱駝脖子鐵礦二千餘畝

孫普澤報沙松河鐵礦二千餘畝

劉腋厚報大南坡鐵礦二千餘畝

周虞新報小背子鐵礦一千八百餘畝

馬英甲報小水篋箕鐵礦五百畝

周文貴報望城崗鐵礦五百餘畝

呂銘三報上石棚鐵礦五百餘畝

李丁芳報達子嶺等六處鐵礦一萬六千餘畝

武應楷報摩天嶺金礦二千六百餘畝

于德麟報梨樹溝煤礦五千三百餘畝

劉玉秀報小孤山子煤礦五千餘畝

姚世賢報黃柏峪鉛礦四千三百餘畝

金國楨報樅匠溝銅礦二千六百餘畝

何秉璋報龍王廟煤礦五千餘畝

劉玉秀報碾子溝煤礦二千五百餘畝

田應五報鐵叉山下馬鞍煤礦五千四百餘畝

劉腋厚報北陽溝煤礦五千四百畝

孫幼之報荒地村煤礦四方里

焦可琴報黃柏峪煤礦二千餘畝

佟萬海報礦桐溝煤礦四千三百餘畝

張寶鎔報羊角溝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費蔭堂報前廠子煤礦二千一百餘畝

張登文報喜雀嶺煤礦五千四百餘畝

韋熙亭報泉子河子煤礦二千六百餘畝

復縣

張忠義報官馬山鐵礦三百餘畝

周肇陶報三稜山鐵礦二千六百餘畝

吳慧園報長興島鐵礦二千餘畝

徐世襄報丁家屯鐵礦二千七百餘畝

周文貴報東石洞山鐵礦四百餘畝

王恩海報塔山煤礦二千七百畝

孫如喬報王家屯煤礦五千四百畝

鳳城縣

徐寶臣報弟兄山鐵礦九百餘畝

王文章報教家屯鐵礦九百餘畝

陳鐵奄報青城子鉛礦二千七百餘畝

李慶成報八道河銅礦二千六百餘畝

李國安報茨榆林子銅礦二千六百餘畝

李兆一報搗窩溝銅礦一千四百餘畝

嚴師盜報下草河金礦一千九百餘畝

陳玉英報林東溝銅礦一千二百餘畝

李兆一報下草河金礦一千九百餘畝

王國棟報梨樹甸子煤礦二千六百餘畝

何秉璋報龍瓜溝裡鉛礦二千七百餘畝

遼陽縣

田雨時報鷄冠山鐵礦一千餘畝

張志良報沈家勾兩處鐵礦一千餘畝

楊幼俊報弓長嶺高溝全家堡三處鐵礦八百餘畝

寬甸縣

王成玉報白菜地鐵礦四百餘畝

李兆一報小不達遠銅礦四万里

李慶成報昌甸勾金礦四方里

李景鈺報大青溝金礦五方里

王香山報大不達遠銅礦二千七百餘畝

姜日德報何家大櫃銀礦一千六百餘畝

鐵嶺縣

樊應藩報帽峰山鐵礦一千六百餘畝

潘繼德報洪家屯煤礦八方里

焦德吉報武家溝煤礦五千餘畝

趙靜軒報想兒山煤礦三千餘畝

王志明報西營盤勾煤礦二千餘畝

潘孝思報黃金勾煤礦八方里

興京縣

王正黼報楊木林子鐵礦一千餘畝

嚴霞岑報楊木林子鐵礦一千四百餘畝

佟恩釗報鴿子洞銅礦二千五百餘畝

楊耀鈞報撥補勾煤礦二千餘畝

陳克維報馬架子南山煤礦二千餘畝

通化縣

臧景祺報大羅圈勾鐵礦二千六百餘畝

馮鍾鈞報七道溝鐵礦二千六百餘畝

臨江縣

張紹先報大栗子溝鐵礦二千一百餘畝

臧景祺報大栗子溝鐵礦二千六百餘畝

錫珍報四道勾裡砬子勾煤礦二千一百餘畝

韋熙亭報大栗子勾銅礦二千四百餘畝

張紹先報三道陽岔銅礦一千五百餘畝

撫順縣

徐步瀛報黃家墳鐵礦五百餘畝

佟恩升報關口東溝鐵礦一千餘畝

藍蓬一報河七葱鐵礦五百餘畝

李文達報松崗堡鐵礦四百畝

邵貢之報蛤蟆溝鐵礦一千六百餘畝

范景陽報和氣村鐵礦二百餘畝

焦桐報小夾邦煤礦五千三百餘畝

馮鍾筠報六家子金礦五十四里此係河流金礦按河邊延長計算

張大疆報望花屯煤礦五千餘畝

王堯階報前汪良屯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趙維寰報五老屯煤礦四千三百畝

張炳宣報小甸子村煤礦四千三百餘畝

韓述先報大小瓢爾屯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傅銘德報關嶺煤礦四千三百餘畝

馬榮升報夜海溝煤礦五千三百餘畝

孫紹權報元龍山煤礦五千四百餘畝

李憲武報旺戶屯煤礦五千四百畝

張在南報茨兒山煤礦五千四百畝

趙世臣報郎士冲勾煤礦四千三百畝

忠厚報蠻子溝煤礦四千八百餘畝

趙殿一報楊柏堡煤礦四千六百餘畝

又報吳家堡子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佟良報老虎溝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肇東宣報藥王廟煤礦三千八百餘畝

孫伯宗報大小拉谷峪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又報松崗堡子煤礦四千五百餘畝

祖承先報小甸子煤礦四千三百餘畝

佟良報佟家墳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趙殿一報和氣冲煤礦二千二百餘畝

王謙臣報千金堡煤礦五千一百餘畝

張景印報吳家堡煤礦二千六百餘畝

周文貴報吳家堡煤礦二千餘畝

周鴻陞報二道溝煤礦二千七百餘畝

張景雲報新太河洛煤礦二千九百餘畝

鮑學紳報板石溝煤礦二千餘畝

龔裕恩報老虎溝煤礦二千六百餘畝

藍智豐報大瓢爾屯煤礦二千餘畝

趙殿一報于家窩棚煤礦二千畝

周育臣報前後甸子煤礦三千五百餘畝

潘孝思報泉眼溝煤礦五方里

李筱田報齊家嶺煤礦二千餘畝

王子明報塔峪煤礦二千七百畝

莊河縣

田德勇報歪頭褶子鐵礦一千餘畝

海城縣

孟積生報兩家塞子鐵礦二千六百餘畝

蔣有五報孤山鐵礦一千九百餘畝

胡壽權報丁家勾煤礦七方里

蓋平縣

周文富報裂縫山鐵礦六百畝

吳恩培報秘子溝銅礦二千六百餘畝

桓仁縣

劉召南報降康保鐵礦一千畝

王秀峰報二戶來紅湯山鐵礦一千九百餘畝

焦桐報三道嶺子煤礦三千八百餘畝

曹延恩報老人溝鉛礦一千六百餘畝

方玉山報米倉溝鉛礦一千六百餘畝

蕭鑑溪報雙水洞東北山銅礦一千八百餘畝

瀋陽縣

李煥章報劉通士屯煤礦四千九百餘畝

邵貢之報雙樹子村西煤礦二千七百畝

趙殿一報北崔屯煤礦三千餘畝

又報李石寨煤礦四千四百畝

又報劉通士屯煤礦二千四百畝

又報田千戶屯煤礦四千二百畝

藍逢一報國公寨煤礦四千六百餘畝

賀穀菴報懿路煤礦二千七百畝

王甸青報十道溝煤礦二千三百餘畝

曲文陟報蔡家屯煤礦二千一百畝

盛倡益報葦塘勾煤礦二千餘畝

張寶鎔報宛家勾煤礦二千七百畝

西安縣

梁兆隴報東猛虎亮煤礦三千二百餘畝

焦桐報東猛虎亮煤礦五千餘畝

傅萬年報孟河亮煤礦四千餘畝

梁恒德報金州崗煤礦二千五百四十九畝

孫世榮報金州崗煤礦二千六百六十六畝

陳介仙報西北灣溝煤礦五千四百畝

陳松亭報孟河亮煤礦四千一百三十七畝

王昌年報大梨樹河煤礦二千三百六十二畝

金玉振報半截河煤礦二千五百餘畝

西豐縣

傅聘三報柳毛泉眼煤礦五千四百畝

錦西縣

李兆一報上黑魚溝鉛礦二千五百餘畝

沈駿程報連寶山銀礦二千七百餘畝

金幼靄報南龍灣山煤礦四千三百餘畝

張效良報沙鍋屯煤礦二千七百餘畝

馮振西報連山鎮龍灣山煤礦四千零五十畝

岫巖縣

潘孝思報徐家溝錒礦二千七百餘畝

輯安縣

丁繼中報礦洞子鉛礦二千七百餘畝

又報蘊和保鉛礦二千六百餘畝

義縣

吳紹庚報斗家屯煤礦二千五百七十二畝

張伯卿報朱家屯煤礦五千四百畝

法庫縣

張護岑報幫牛堡朝陽洞煤礦五千四百畝

興城縣

李景銖報代家房金鉛礦二千餘畝

李慶成報上邊地錳礦二千五百餘畝

開原縣

朱海亭報下放牛溝煤礦二千一百餘畝

徐子儀報下放牛溝煤礦三千四百餘畝

以上係經財政廳呈請

省長選擇留辦之案共一百六十三起

謹將本廳呈報省署中日合辦及面積較大各礦開具清單送請

鈞鑒

計開

撫順縣

李憲武報旺戶屯等處煤礦二千七百畝

李筱田與日商猶股遷合辦營盤北溝煤礦二千二百八十四畝九分四厘

王蘭亭與日商峰八十一合辦石門寨村煤礦一千零八十八畝

本溪縣

依祥報高台子煤礦二千七百畝

依祥報李家窩堡煤礦二千六百九十八畝四分九厘

李聘三與日商中野昇合辦魏家堡子村南煤礦一千零八十八畝

李聘三與日商森峰一合辦旋匠嶺後鉛礦五百四十畝

李聘三與日商森峰一合辦盤嶺溝銅礦五百四十畝

張英才報杉松河地方煤礦三千二百四十畝

興城縣

關佐廷報偏道溝煤礦七十畝零九分

海城縣

張從謙報大小葛條溝鐵礦五百四十畝

復縣

周五福報五湖咀李家屯煤礦五千七百四十一畝

義 縣

楊成林報泥河子村北煤礦二千一百六十畝

以上係本廳呈請

省長選擇留辦之案共十三起

瀋陽縣

鹿鳴報佟家峪石門嶺曲家溝曹家溝白石嶺等處煤礦一千零八十畝

張寶鎔報灣道河子村前高北嶺光明山等處煤礦五百四十畝

孫長玉報東鄉下高士屯前小溝煤礦五百四十畝

以上三案於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布告撤銷留歸官辦

度量衡調查表

| 縣別 | 潘陽 | 鎮東 | 蓋平 | 岫巖 | 海城 | 康平 | 本溪 | 法庫 |
|-----|-----|------------------------|----------|----------|-----|------------|-----------------|-----------------|
| 度 | 營造尺 | 裁尺 大尺一尺五寸 木尺八寸八分 | 蘇尺 裁尺 | 蘇尺 裁尺 | 尺 | 工部尺 營造尺 | 裁尺 營造尺 大尺 | 營造尺 裁尺 大尺 |
| 比省度 | 同 | 同 小一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同 大六寸 | 同 同 大二寸 |
| 量 | 斗升合 | 斗三十二斛 | 官斗 | 官斗 | 斗 | 斗二十五衛斛 | 斗 | 官斗 河斗 |
| 比省量 | 同 | 每石多五斗 | 每斗少三合 | 每斗多八合 | 大二升 | 大五衛斛 | 大一升五合 | 大五合 大一升五合 |
| 衡 | 秤戥 | 蘇秤 | 官秤 | 蘇秤 | 秤 | 秤戥 天秤 | 蘇秤 戥子 | 蘇秤 磅秤 法市秤 |
| 比省衡 | 同 | 同 | 每百斤高一斤 | 每百斤少二斤 | 同 | 同 | 同 | 同 同 小百分之五 |

| | | | | | | | | | |
|-----|-----|---------|--------|--------------|--------|--------|-----|-----|----------|
| 柳河尺 | 清原尺 | 西豐尺 | 輝南尺 | 輯安蘇裁尺 | 義縣尺 | 復縣尺 | 黑山尺 | 北鎮尺 | 西安營造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小二分 小一寸五分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斗 | 斗 | 官斗二十七斛三 | 木斗三十二斛 | 廠口斗 | 斗二十四斛五 | 斗 | 斗 | 斗 | 斗三十一斛五 |
| 大四升 | 大二升 | 大七斛三 | 大十二斛 | 大十六管 | 每斗大二升 | 六十筒 | 大三升 | 大五斛 | 大十一斛五 |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蘇秤 磅秤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每百斤多五斤 | 同 | 大三斤 | 同 |

| | | | | | | | | | |
|--------|------|-----|-----|----------|---------------|--------|----|-----|-------|
| 彰 | 通 | 洮 | 瞻 | 新 | 興 | 長 | 金 | 安 | 雙 |
| 武 | 遼 | 安 | 榆 | 民 | 京 | 白 | 川 | 圖 | 山 |
| 尺 | 尺 | 尺 | 尺 | 布尺 裁尺 | 裁尺 大尺一尺四寸五 | 尺 | 尺 | 尺 | 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大三寸 同 | 同 小一寸五分 | 小三分 | 較小 | 同 | 同 |
| 斗三十斛零五 | 斗三十斛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 大十斛零五 | 大十斛 | 大五升 | 大四升 | 大升七合 | 大一升一合 | 同 | 較大 | 大二升 | 大五升二合 |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每百斤小五斤 | 每百斤小三斤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營口 | 盤山 | 洮南 | 懷德 | 昌圖 | 撫松 | 遼中 | 鳳城 | 寬甸 |
| 裁尺 大尺一尺八寸 | 尺 | 尺 | 丁部營造尺九 大尺十寸寸 | 尺 | 尺 | 木尺 | 尺 | 尺 |
| 同 大二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大一寸二分 | 同 | 同 |
| 斗 | 斗 | 斗三十四斛 | 斗二十八斛五 | 斗 | 斗 | 斗 | 斗 | 斗 |
| 大一升六合 | 大四升五合 | 大十四斛 | 大八斛五 | 大五斤半 | 大四升 | 大五升 | 小二升 | 大升 |
| 秤 蘇陽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秤 |
| 同 十斤大一斤 | 同 | 同 | 同 | 大五錢 | 同 | 小 斤每百斤 | 同 | 同 |

漁業調查表

| 縣別 | 漁戶 | 魚類 | 產量 | 單價 | 總值 | 備攷 |
|----|---------|-----------------|-------------|-----------|-------------|----|
| 通遼 | 魚城公司 | 鯉魚 網魚 | 一千五百斤 | 四角 | | |
| 盤山 | 三百二十五戶 | 鯉魚 網魚 各雜色 | 一百萬斤 | 五角至 二元 | | |
| 安圖 | | 細鱗從 唇草根 | 數萬斤 | 奉洋五元 | | |
| 蓋平 | 四百九十一戶 | 類十種 | 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四千斤 | 三元 | 三千七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 |
| 營口 | 一千九百八十戶 | 四十九種 | 九千萬斤 | 一元五角 | 九千萬元以上 | |
| 輝南 | 數十戶 | 鯉魚 網魚等類 | 十萬斤 | 一元以上 | 十萬元以上 | |
| 復縣 | 四百五十戶 | 十餘種 | 六十萬斤 | 一元 五角 | 一百萬元以上 | |
| 本溪 | 零星散戶 | 十餘種 | 二萬六千斤 | 六元 | 十二萬元以上 | |

呈廳有案尙未轉請給証各礦一覽表

| 呈 | 人請 | 礦 | 類 | 地 | | 點 | 畝 | 數 | 時 | 期 | 備 | 考 |
|-----|----|----|------|---|------|---|--------|---|---|---|---|---|
| | | | | 縣 | 別 | | | | | | | |
| 潘孝思 | 滑 | 石海 | 城村後山 | 五 | 十 | 畝 | 八年九月 | 採 | | | | |
| 孫雨臣 | 苦 | 土海 | 城滑石嶺 | 九 | 十四 | 畝 | 六年十一月 | 全 | | | | |
| 戴恩印 | 滑 | 石海 | 城范家峪 | 二 | 百五十 | 畝 | 九年七月 | 全 | | | | |
| 何長清 | 長 | 石海 | 城大石磊 | 一 | 百二十 | 畝 | 十三年一月 | 全 | | | | |
| 馮英 | 滑 | 石海 | 城宋家堡 | 五 | 百四十 | 畝 | 十三年五月 | 全 | | | | |
| 王正 | 繡滑 | 石海 | 城鐵礦山 | 二 | 百六十四 | 畝 | 十三年十一月 | 全 | | | | |
| 楊雨潤 | 滑 | 石海 | 城郭家窰 | 六 | 十 | 畝 | 十五年七月 | 全 | | | | |
| 鮑育才 | 滑 | 石海 | 城長梁子 | 二 | 百八十 | 畝 | 十五年十一月 | 全 | | | | |

| | | | | | | | | | |
|--------|--------|--------|--------|--------|--------|------------|----------|--------|--------|
| 鮑育才滑 | 王伸模滑 | 張紹先滑 | 叢錦章滑 | 修玉書石 | 修玉書石 | 王正黼鋼玉石海蓋交界 | 徐振興建築石海 | 梁紹鴻苦土蓋 | 崔英麟滑石蓋 |
| 石海 | 石海 | 石海 | 石海 | 金海 | 金海 | 城楊家店 | 城後教場 | 平白虎山 | 平劉家溝 |
| 二百九十四畝 | 六十畝 | 一百五十畝 | 一百畝 | 二百八十畝 | 二百八十畝 | 一百五十四畝 | 二十九畝九分 | 五十二畝 | 五十畝 |
| 十六年一月全 | 十六年一月全 | 十六年五月全 | 十六年七月全 | 十六年九月全 | 十六年九月全 | 十六年十月三日全 | 十七年五月二日全 | 八年九月全 | 十二年四月全 |

| | | | | | | | | | |
|-------|--------|--------|--------|--------|---------|---------|---------|--------|---------|
| 鄒丕永煤 | 陳玉屏煤 | 趙大勛煤 | 劉廷芳煤 | 李長蔭滑石蓋 | 趙成福建築石蓋 | 喻景和花崗石蓋 | 徐世寬青石蓋 | 寇樹棠硫磺蓋 | 曲延升花崗石蓋 |
| 西 | 西 | 西 | 西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 安永恩堡 | 安烏龍里園 | 安上集廠子 | 安壓葫蘆頂子 | 李家屯 | 長隴山 | 李家溝 | 龍口咀山 | 紅石砬子 | 紅旂堡 |
| 九百畝 | 一千零六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九十九畝五分 | 五十畝 | 五十畝 | 五十畝 | 二百畝 | 五十畝 |
| 十年五月全 | 八年十二月採 | 八年五月採 | 八年七月全 | 十七年七月全 | 十五年一月全 | 十五年一月全 | 十四年十一月全 | 十四年八月全 | 十四年八月全 |

| | | | | | | | | | |
|---------|--------|-------|--------|-------|-------|-------|-------|-------|--------|
| 龍斗垣煤 | 王晉卿煤 | 張貴齡煤 | 王向春煤 | 傅化宣煤 | 連丕欽煤 | 劉殿魁煤 | 王香川煤 | 秦桂林煤 | 左渭東煤 |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 安貉子峪 | 安溫粉房後崗 | 安椴樹背 | 安三棵樹 | 安鴨子圈 | 安小仙人溝 | 安小石頭背 | 安潘家窩棚 | 安白土嶺子 | 安半截河 |
| 一千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三百畝 | 五百三十九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四百十七畝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六百畝 |
| 十一年八月全 | 十年九月全 | 十年九月全 | 十年五月全 | 十年六月採 | 十年四月採 | 九年七月全 | 九年七月採 | 十年九月採 | 十一年五月全 |

| | | | | | | | | | |
|-----------------------|------------------|------------------|------------------|-----------------------|------------------|-----------------------|-----------------------|------------------|-----------------------|
| 魏 永 和 煤 | 潘 中 興 煤 | 曲 長 隆 煤 | 劉 盛 勛 煤 | 陳 堯 章 煤 | 魏 仲 芳 煤 | 李 明 田 煤 | 劉 景 榮 煤 | 魏 迺 秋 煤 | 劉 盛 勛 煤 |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西 |
| 安 魏 家 堡 子 | 安 貉 子 峽 | 安 孟 河 亮 | 安 三 棵 樹 | 安 大 坡 頭 山 | 安 于 家 溝 | 安 大 坡 頭 山 | 安 貉 子 峽 溝 | 安 麻 家 溝 | 安 馬 家 窩 棚 |
| 五百三十九畝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畝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五百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一百畝 | 一千零七十五畝 | 五百四十畝 |
| 十三年三月全 | 十二年十一月採 | 十二年八月採 | 十一年十二月採 | 十二年十一月全 | 十年十月全 | 十一年九月全 | 七年六月採 | 十一年八月全 | 十一年八月全 |
| 全 | 採 | 採 | 採 | 全 | 全 | 全 | 採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魏保民煤 | 馬俊弗 | 王騰煤 | 王硯田煤 | 張樹桐煤 | 孫俊峰煤 | 于金波煤 | 閻澤溥煤 | 王懋勛煤 | 吳其昌煤 |
| 西 | 石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 安會房子溝 | 順趙二台北山 | 順歐家屯 | 順得古北山 | 順楊家溝 | 順五老屯 | 順龍首山 | 順旺戶屯元龍山 | 順小瓢屯 | 順大瓢爾屯 |
| 五百四十畝 | 十方里 | 八百畝 | 二千六百二十畝 | 五百二十九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一千零五十畝 | 一千八百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 十三年五月全 | 八年十二月全 | 八年十二月全 | 八年十二月全 | 七年十二月探 | 八年一月探 | 七年十二月探 | 十年三月探 | 十年十一月全 | 十年十一月全 |

| | | | | | | | | | |
|-------|---------|---------|----------|---------|--------|---------|--------|---------|--------|
| 江存志煤 | 孫炯煤 | 金溝煤礦公司煤 | 金溝煤礦公司煤 | 吳尙忠煤 | 王岐山煤 | 佟宗萬煤 | 藍誠樸煤 | 王世榮煤 | 藍逢一煤 |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撫 |
| 本溪東台溝 | 順刁河貝 | 順二伙洛 | 順新開河 | 順東洲河 | 順歐家屯 | 順塔連咀子 | 順汪良屯村北 | 順覽盤山 | 順小東溝 |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十三畝二分 | 一千八百畝 | 一千八百四十五畝 | 五百十六畝一分 | 五百四十畝 | 三百八十四畝 | 六百八十六畝 | 二百七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 八年十月探 | 十七年五月全 | 十五年七月全 | 十五年七月全 | 十三年四月全 | 十三年四月全 | 十二年十二月探 | 十二年一月全 | 十一年十二月探 | 十一年七月全 |

| | | | | | | | | | |
|--------|-------|--------|--------|---------|--------|-------|-------|-------|--------|
| 張新廷 | 劉世臣 | 丁棟臣 | 魁斗辰 | 朱連莖 | 宋湘忱 | 李錫綬 | 孟繼亨 | 孟傳薪 | 孫汝岷 |
| 硫 | 煤 | 硫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礦 | | 礦 | | | | | | | |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 青山背 | 黃柏嶺 | 二道勾 | 五官勾 | 柳樹排子 | 大背山 | 驢子溝口 | 小河東村南 | 劉家望 | 小寺迎面山 |
| 二百十八畝 | 九百五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畝 | 七百二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 十二年五月全 | 二年五月全 | 十二年四月全 | 十二年三月全 | 十一年十二月全 | 十一年七月全 | 九年四月全 | 九年一月全 | 九年一月探 | 八年十二月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探 | 全 |

| | | | | | | | | | |
|--------|--------|-----------|--------|--------|---------|--------|--------|--------|---------|
| 張景惠煤 | 段禎悅磁 | 關甸唐煤 | 高卓然滑 | 趙鴻達滑 | 劉慕忱鉛 | 邊德權煤 | 魁斗辰煤 | 王仲甫煤 | 孫逸塵滑 |
| 本 | 土本 | 本 | 石本 | 石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石本 |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溪 |
| 四方疍子 | 胡狸洞 | 西三家子 | 釣魚台 | 祁家堡子 | 樅匠嶺 | 草河掌 | 上牛心台 | 山城寨村 | 泉眼溝 |
| 一千八十畝 | 六十畝 | 一千零六十七畝三分 | 五百四十畝 | 二百五十六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六百八十畝 | 五百畝 | 五十畝 |
| 十七年四月全 | 十五年四月全 | 十四年十月全 | 十三年九月全 | 十三年四月全 | 十二年十一月全 | 十二年十月全 | 十二年九月全 | 十二年八月全 | 十二年十二月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郭任生 | 林雨春 | 吳泰來 | 金鼎臣 | 于波祥 | 林國棟 | 林國棟 | 仝 | 于鴻翼 | 劉祖謨 |
| 金 | 鉛 | 銀 | 鉛 | 硫 | 鉛 | 金 | 鉛 | 煤 | 煤 |
| 鳳 | 鳳 | 鳳 | 鳳 | 橫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 四圍楊樹 | 姜家溝 | 四棵楊樹 | 蓋家溝 | 張家歲子 | 山城子溝 | 小王家嶺 | 小北央溝 | 廟東溝 | 五道嶺 |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三百六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二百五十畝 |
| 十三年八月 | 十三年五月 | 十三年三月 | 十三年三月 | 十二年十一月 | 十二年十二月 | 十二年十月 | 十一年九月 | 十二年九月 | 十二年六月 |
| 仝 | 仝 | 仝 | 仝 | 仝 | 採 | 仝 | 仝 | 仝 | 仝 |

| | | | | | | | | | |
|--------|---------|---------|--------|--------|--------|---------|--------|--------|--------|
| 韓明忠 | 寶積善 | 盧崇柏 | 齊家祥 | 王大昌 | 黃桂蕃 | 謝秋濤 | 王正黼 | 孫幼珊 | 康捷三 |
| 石灰石 | 善煤 | 白雲石 | 祥金 | 大理石 | 蕃煤 | 濤鎰 | 砂金 | 珊鉛 | 三鉛 |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鳳 |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城 |
| 石灰窰 | 大荒溝 | 通遠堡 | 榛子溝 | 傅家溝 | 潘家西溝 | 楊木泡 | 櫻桃園 | 小崗尖 | 草河口 |
| 五十畝 | 一千零六十二畝 | 三十畝 | 八百二十九畝 | 五百四十畝 | 三百畝 | 六百三十三畝 | 六百二十一畝 | 四百五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 十七年五月全 | 十七年二月全 | 十六年十一月全 | 十六年九月全 | 十六年一月全 | 十六年一月全 | 十五年十一月全 | 十五年九月全 | 十五年三月全 | 十五年二月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牟世英砂 | 汪兆琇印版石復 | 李耀東青石復 | 周文貴煤復 | 王大昌煤復 | 王大軍重晶石復 | 王寶賢漂白土復 | 王襄臣煤復 | 李銘林苦土復 | 馬福元煤復 |
| 石全 | 平山屯 | 赫家勾 | 宮家屯 | 楊家屯 | 五家屯 | 趙家隈子 | 韭菜園子 | 五家屯 | 姜家屯 |
| 礎石坑 | 八十九畝九分 | 五百三十七畝四分 | 一千零八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七十五畝 | 二百十九畝 | 一千六百二十畝 | 五十四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 七年四月全 | 十七年四月全 | 十六年十二月全 | 十六年四月全 | 十六年三月全 | 十四年六月全 | 十四年六月探 | 八年四月探 | 九年三月全 | 八年七月全 |
| 石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探 | 探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馬憲廷全 | 張沁全 | 李遇春全 | 門振聲煤 | 蘇毓芳煤 | 盤紹唐煤 | 蘇毓芳煤 | 富輔周煤 | 劉景鴻灰泥石全 | 牟傑三花崗石全 |
| 全 | 全 | 全 | 義 | 全 | 全 | 全 | 義 | 全 | 全 |
| 關家甸子 | 三里店河西屯 | 清河城 | 白塔子 | 朱家西勾 | 靠神屯 | 李家屯 | 關家屯 | 金家屯 | 孤山子 |
| 二百六十八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四百三十七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三十五畝 | 一千五百零五畝 | 二千七百五十畝 | 七百九十五畝 | 一百十五畝 | 二百畝 |
| 全 | 全 | 九年四月全 | 九年一月全 | 九年一月探 | 八年六月探 | 八年十一月全 | 八年十月全 | 十七年七月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探 | 探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李 世 唐 全 | 劉 永 海 全 | 韓 裕 霖 全 | 何 殿 林 全 | 陳 敦 厚 煤 | 慶 雲 閣 煤 | 李 耕 九 全 | 盛 紹 唐 全 | 盧 化 一 全 | 馮 春 圃 全 |
| 桓 | 全 | 全 | 全 | 通 | 義 | 全 | 全 | 全 | 全 |
| 仁 | | | | 化 | | | | | |
| 蛤 塘 勾 | 北 砬 子 | 大 密 蜂 勾 | 四 道 江 | 大 梨 樹 勾 | 三 家 店 | 東 小 嶺 子 | 關 家 屯 全 | 嶺 東 屯 全 | 南 城 草 勾 |
| 五百四十畝 | 二百七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四百八十畝 | 三百零八畝 | 五百四十畝 | 二百七十畝 | | | 五百四十畝 |
| 九年二月全 | 十六年五月全 | 十二年五月全 | 十二年三月全 | 八年四月全 | 十三年三月探 | 十一年四月全 | 十年四月探 | 十年二月探 | 九年五月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秀實全 | 劉殿魁全 | 馮樹棠全 | 赫貴芳全 | 馮長庚全 | 姜福臨全 | 甄貴德全 | 劉玉峯煤 | 崔雲峰煤 | 袁維祺鉛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西 | 全 | 全 |
| 平嶺村 | 石頂子 | 四頂子勾 | 金家屯 | 石人勾 | 廣成窩棚 | 閻家嶺 | 豐桑樹頂子 | 白石粒 | 福子勾 |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全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三十畝 | 五百畝 | 五百四十畝 | 七十五畝 |
| 十四年十一月 | 十二年六月 | 全 | 十年八月 | 十年六月 | 八年五月 | 全 | 八年十月 | 十六年十月 | 九年十二月 |
| 全 | 全 | 全 | 探 | 探 | 全 | 探 | 探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蘇正雅全 | 孫廣學煤 | 樊乃棠全 | 湯漢卿全 | 姜任卿煤 | 田見龍煤 | 張泉源筆鉛全 | 李樹奎硫化鐵全 | 耿純一筆鉛全 | 姜秀崐煤寬甸五道河子五百二十畝八年一月全 |
| 全 | 遼陽台子溝 | 遼陽漚梨山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寬甸五道河子五百二十畝八年一月全 |
| 灰窰屯 | 台子溝 | 漚梨山 | 古樓子 | 潘家窰 | 大頂子 | 小老母豬圈子 | 四道嶺 | 下漏河 | 五百二十畝八年一月全 |
| 九百十六畝分二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三十七畝 | 九百畝 | 一千四百畝 | 八十畝 | 四百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五百二十畝八年一月全 |
| 十六年四月全 | 十二年十二月全 | 十一年四月全 | 十四年七月全 | 十三年十月探 | 八年一月探 | 十一年五月全 | 十一年二月全 | 八年四月全 | 八年一月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探 | 探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杜鳳鳴 | 杜守智 | 剛紀莊 | 谷金聲 | 張耀東 | 李甫田 | 金鼎臣 | 鹿鳴 | 趙本初 | 姚輔卿 |
| 全 | 全 | 煤 | 銅 | 煤 | 煤 | 金 | 煤 | 煤 | 粘 |
| 全 | 全 | 全 | 臨 | 全 | 全 | 興 | 藩 | 藩 | 土 |
| 全 | 小不大眼溝 | 三道溝 | 江何傻子溝 | 南北茶棚巷 | 馬海溝 | 京萬寶山 | 陽修家峪 | 陽防風溝 | 磨 |
| 全 | 全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三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三百畝 | 九百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五百三十畝 | 磨 二百七十七畝 分 |
| 十四年七月 | 十二年九月 | 九年十月 | 八年十二月 | 十六年三月 | 十一年十二月 | 十一年十一月 | 十年十二月 | 十年七月 | 十七年六月 |
| 全 | 全 | 探 | 探 | 全 | 全 | 探 | 探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于鴻翼煤 | 曹登軒煤 | 劉績臣煤 | 于國翰金 | 彭相臣全 | 全子英煤 | 王懋勛磁土全 | 聶鴻興煤 | 高旭升煤 | 王大安鋁 |
| 全 | 莊 | 海 | 全 | 全 | 鐵 | 全 | 鐵 | 全 | 全 |
| 莫家屯全 | 河砬子溝全 | 龍郭家溝全 | 牧養正全 | 小窩溝全 | 嶺楊土屯 | 二道井子 | 上冰窪 | 嶺永安堡 | 二道河源全 |
| | | | | | 五百四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一千六百畝 | |
| 十二年三月全 | 九年九月全 | 十五年六月全 | 十四年十一月全 | 十二年八月探 | 七年八月探 | 九年一月探 | 八年七月探 | 八年六月全 | 十六年三月全 |
| | | | | | | | | | |

| | | | |
|------|----|-------------|---------|
| 張寶鎔全 | 開 | 原東二廂廟溝全 | 七年九月全 |
| 周有慶全 | 全 | 小四家予五百二十畝 | 十年四月探 |
| 李慶才煤 | 開 | 原後馬家溝五百四十畝 | 十一年十月全 |
| 王正黼金 | 全 | 礦洞溝八百五十畝五分 | 十五年十一月探 |
| 李天成砂 | 石全 | 後墳屯五十畝 | 十六年十二月全 |
| 徐漢卿煤 | 興 | 城水泉山五百四十畝 | 十一年九月全 |
| 李殿魁全 | 全 | 邵家屯全 | 十二年二月全 |
| 張作相鉛 | 全 | 馬家溝梁 | 十四年四月全 |
| 鄭香亭煤 | 全 | 李良玉屯一千零八十畝 | 十四年十一月全 |
| 劉健元全 | 輝 | 南托佛別甸子五百四十畝 | 十年一月全 |

| | | | | | | | | | |
|-------|---------|---------|---------|--------|--------|--------|--------|-------|--------|
| 張福元煤 | 蘇中宣煤 | 王撫辰全 | 韓麟綫全 | 臧善堂全 | 謝守元炸 | 王玉珍煤 | 蔡永全鉛 | 郭作杭煤 | 樂輔臣全 |
| 輝 | 安 | 全 | 全 | 全 | 輯 | 全 | 全 | 東 | 彭 |
| 南興隆山 | 東柞梅嶺子 | 佟家嶺 | 吳家威 | 四道溝 | 安蒿子溝 | 小蒿子溝 | 瞎迷溝 | 豐楸皮泉眼 | 武拉馬華山北 |
| 五百三十畝 | 一千二百畝 | 一千一百四十畝 | 一千六百三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全 | 二百七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全 |
| 十年一月全 | 十一年十一月全 | 十二年四月全 | 十四年一月全 | 十五年十月全 | 十年十二月全 | 十一年三月全 | 十六年八月全 | 九年二月全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
|---------|--------|--------|--------|--------|--------|---------|--------|--------|--------|
| 龔光宇全 | 伊良煤 | 王正黼全 | 張從謙滑 | 張亞興全 | 湯佐輔煤 | 何占魁白 | 馮俊賢金 | 梁振武全 | 吳登關全 |
| 全 | 新 | 全 | 石岫 | 錦 | 柳 | 土全 | 撫 | 全 | 法 |
| 前羊草溝 | 民羊草溝 | 姜家東溝 | 岩老爺廟溝 | 西缸窰屯全 | 河歪頭砬子全 | 北鎖口溜 | 松鵬窩禱子 | 全 | 庫四家子 |
| 一千零八十畝全 | 五百四十畝 | 一百二十畝 | 二百七十畝 | 全 | 全 | 五百四十畝 | 八百三十畝 | 五百四十畝 | 一千零八十畝 |
| 全 | 十三年六月全 | 十四年十月全 | 十四年九月全 | 十三年三月全 | 十三年一月全 | 十二年十二月全 | 九年十二月全 | 十二年九月全 | 十二年八月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 | | |
|--------|--------|--------|---------|--------|--------|---------|
| 孫珍山 | 張仲林 | 盛利滑 | 戴寶珩 | 于宗澤 | 戴殿臚 | 姜彝金 |
| 大理石岫 | 粘土黑 | 石海 | 灰全 | 煤全 | 石灰清 | 金 |
| 岩四道河北溝 | 山尖山子 | 城聖水寺 | 下寨子 | 雜木伙洛 | 原下寨子 | 川干溝子 |
| 二百七十畝 | 二十畝 | 六十五畝 | 十五畝 | 二千畝 | 十五畝 | 五百四十畝 |
| 十六年四月全 | 十七年二月全 | 十五年五月全 | 十六年十二月全 | 十六年六月全 | 十六年一月全 | 十五年十一月全 |
| | | | | | | |

以上自財政廳兼理礦務至張廳長交卸止十七年
共未成礦案二百二十五起



撫順油頁岩調查報告

撫順油頁岩，近年來爲各面所注目者，乃國家經濟上及國防上，有重大之關係故也。

歐戰後，各國皆率先爭獲石油礦，同時研究油頁岩工業，元來此油頁岩於蘇蘭法奧諸國最早，既用乾溜法製石油，同時回收副產物之硫安。

歐戰後，美加拿大瑞典德 Rcoiland 諸國設立此種工場，及數十處云云。

撫順油頁岩，發見距今十七年前經種種研究，得有工業價值之報告。

依大連中央試驗所所長，木村氏之研究，此油頁岩工業的價值，如下。

礦量

撫順產額達五拾萬萬噸，發熱量，1.4000 Dalorier 相當拾壹萬萬噸之煤，較撫順煤量尤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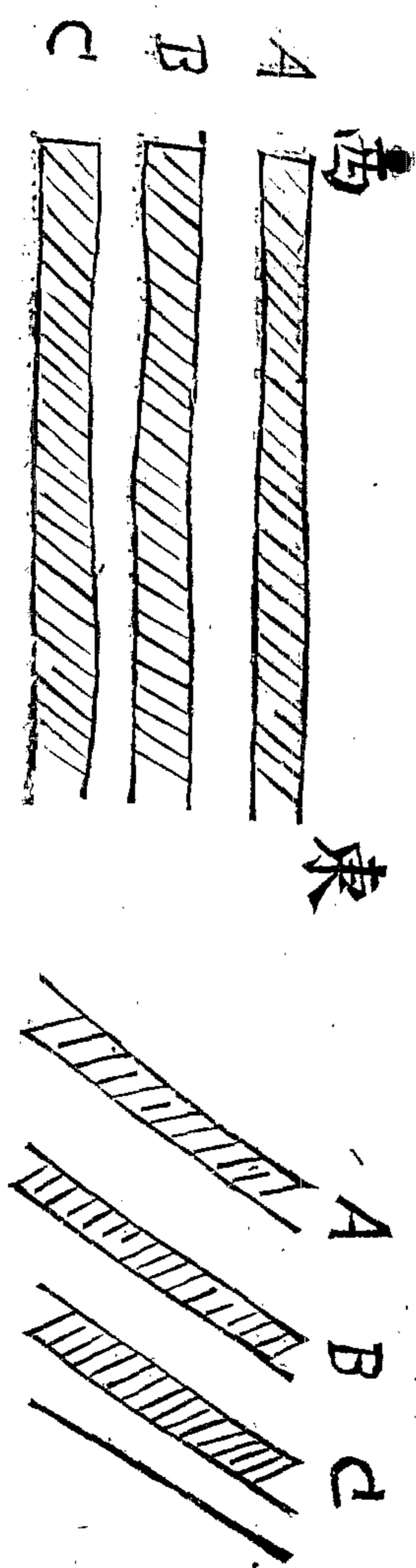
撫順露天掘 Boring (試錐) 之結果採取煤得揭而棄之油頁岩量達拾六萬萬噸探掘費

每噸日金0.30合計得伍仟萬圓之巨額，故實用乾溜法為極有利

品質

(一) 露天掘之油頁岩一部露頭其層隨煤層成三十度之角，漸北下

(二) 原因層之上下部品質不同，最上層及中間，含數層良好接煤層，質劣同一層者，品質相同



A.....假設最上層

B.....

C 假設中間良好質油頁岩夾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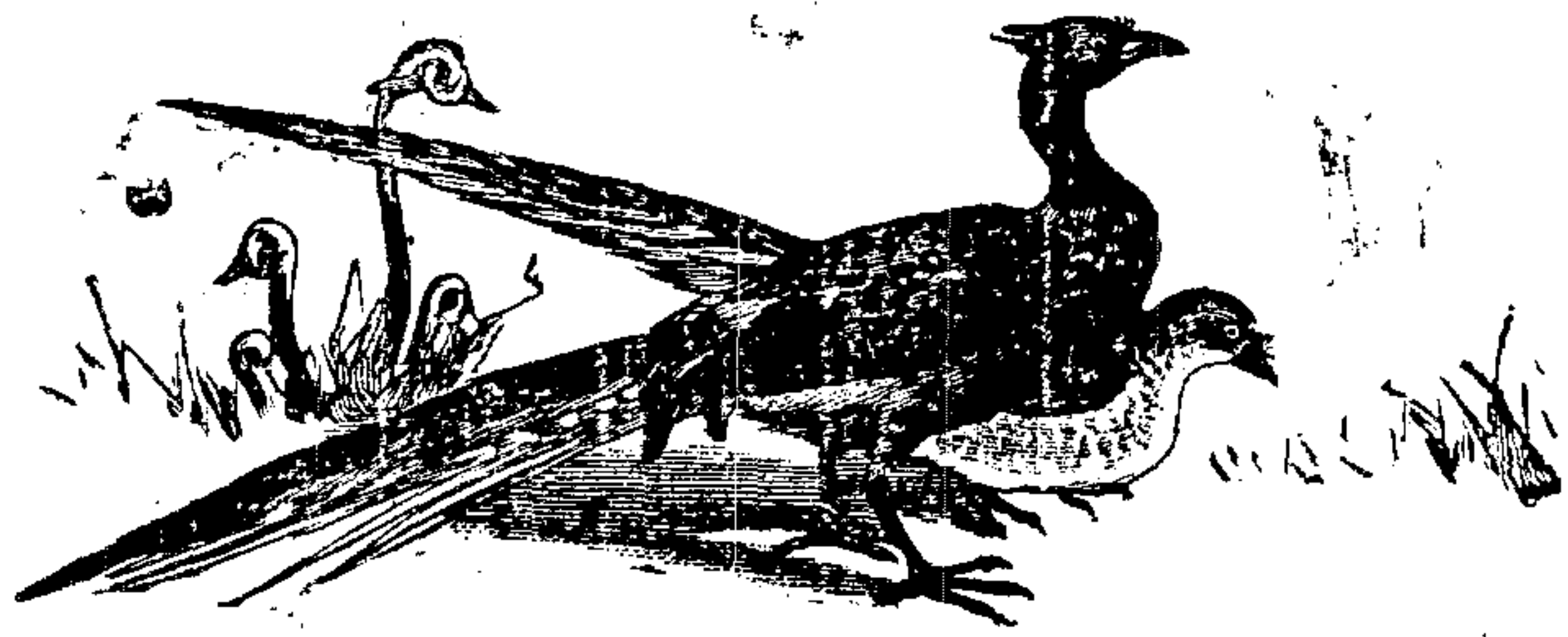
(三) 標準收油量

1. %—14%全部平均5—6%

露天掘區域油頁岩收油量概算

(1) 全部處理時依5—6%時,可得原油三百三十四萬噸.

(2) 設用Recotland法30年處理,此全量時,則每年平均,可得三十萬噸之原油,可敵日本全國之石油.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趙鴻勳

茲委任趙鴻勳、爲本廳會計主任兼監印、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令趙湘澄

茲委任趙湘澄、爲本廳科員辦理庶務事宜、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屈春麟

茲委任屈春麟、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李紹南

茲委任李紹南、爲本廳視查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邊漢杰

茲委任邊漢杰、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戚東垣

茲委任戚東垣、爲本廳秘書、兼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陳翰森

茲委任陳翰森、爲本廳助理員、在會計庶務上辦事、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張繼有

茲委任張繼有、爲本廳助理員、月支薪五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富松福

茲委任富松福、爲本廳第一科科員、在會計上辦事、月支薪七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王德化

茲委任王德化、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月支薪六百元、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關龍田

茲委任關龍田、爲本廳第二科科員、兼書記長、並兼辦校對事宜、月支薪奉大洋捌百圓、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朱 賁

茲委任朱賁、爲本廳秘書、月支津貼奉大洋捌百圓、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令趙湘澄

茲委任趙湘澄、爲本廳庶務主任、月支奉大洋一千二百圓、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令李純琛

茲委任李純琛、爲本廳調查員、月支薪奉大洋七百圓、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

令齊裕謙

茲委任齊裕謙、爲本廳鑛務技術員、月支薪奉大洋一千一百圓、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金毓蓁

茲委任金毓蓁、爲本廳第一科助理員、在收發室辦事、月支薪奉大洋四百伍拾圓、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梁維新

茲委任梁維新、爲本廳調查員、月支奉大洋捌百圓、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丁濤

茲派丁濤、爲本廳諮議、此令、

聘賈成章先生、爲本廳諮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逕啟者查實業事項端緒紛繁開發進展端資擘畫夙欽

閣下學職淵博經驗宏富茲聘任爲本廳諮議藉承

匡助月致夫馬費奉大洋捌百元務希

屈就是爲至盼此致

賈成章先生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戚長凱

茲委任戚長凱、爲本廳助理員、派歸第二段辦理監工員事宜、月支奉大洋肆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王三賦

茲委任王三賦、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月支奉大洋七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茲委任孫以棠、爲本廳科員、此令、

令孫以棠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孔繁洲

茲委任孔繁洲、爲本廳調查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邊漢杰

茲委邊漢杰兼充第四科科长、除仍支秘書原薪外、月加津貼奉大洋八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王進修

茲委任王進修、爲本廳調查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李開第

茲委任李開第爲本廳助理員、暫歸庶務上辦事、月支奉大洋伍百伍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韓光亞

查本廳考取僱員韓光亞文理通順、辦事勤慎、條陳意見、尙有可採、應予提升、以示鼓勵、着委任爲本廳助理員、仍在繕寫室辦事、月支奉大洋三百六十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孫以棠

茲委任孫以棠、兼充書記長、兼校對、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令趙宗蘭

茲委任趙宗蘭、爲本廳額外科員、月支薪奉大洋五百元、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祁守康

茲委任祁守康、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令溫繼嶠

茲委任溫繼嶠、爲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車承榮

茲委任車承榮、爲本廳第一科科員、辦理收發事宜、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 王德普
侯國銓

茲委任 王德普、侯國銓、爲本廳第一科科員、仍照舊支薪、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張樹德

茲委任張樹德、爲本廳研究權度委員、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戴裕忱

茲調委戴裕忱、爲本廳諮議、名譽職、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邊漢杰

查本廳、業經奉令改組爲農礦廳、原有第二第四兩科、應依例歸併改稱第一科、科長一職、着派邊漢杰充任、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溫繼嶠

查本廳業經奉令改組爲農礦廳、原有第三科、應即依例改爲第二科、科長一職、着派溫繼嶠充任、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祁守康

查本廳業經奉令改組爲農礦廳、原有第一科所屬之工商事項、應即依例劃爲一科、改稱第三科、科長一職、着派秘書祁守康暫行兼代、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邊漢杰

查本廳業經奉令改組為農礦廳、原有之第一科、應即依例改為第四科、科長一職、着由邊漢杰暫行兼代、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 邊漢杰
溫繼嶠

茲委

邊漢杰
溫繼嶠

仍暫兼辦秘書事宜、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令費光國

茲調費光國為本廳諮議、月薪照舊支給、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 韓家永
岳鐸

茲委

韓家永
岳鐸

為本廳

第一科科員
科員

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輝柳林區駐所稽查李振邦

茲調李振邦回廳辦事、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張錫田

茲委張錫田、爲本廳諮議、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令李開甲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王祖功
倪宗繹

茲委 王祖功
倪宗繹 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 柳國明
丁濤

茲委 柳國明 為本廳技正、仍按在省署差內支薪、此令、
丁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蔡景雲

茲委蔡景雲為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袁鳳翔

茲委李開甲、為第三科科員、此令、

聘任白銘璋為本廳顧問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農礦事項、端緒紛繁、進展開發、端資擘畫、夙欽、

執事、學識淵博、經驗宏富、茲聘任為本廳名譽顧問、藉承匡襄、尙希時錫

嘉謨、是為至盼、此致

白銘璋先生、

指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本遼 水利分局局長 徐英廉
鳳城 田永厚

呈悉、該局長懇請長假、應予照准、遺差委
孔繁洲 前往接充、仰即交代清楚、具
孫以棠
報、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豐水利分局局長洪連魁

查該局長、業經撤差、委梁維新前往接充、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交代清楚、具報、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前 任莊河水利分局局長 牟維新
趙宗奎

查前莊河水利局長牟維新、早經明令調充清理新遼兩縣蒲荒行局局長、迺令下多日、該局長既不遵往任差、亦無函牘具報、似此玩忽功令、因循職守本應嚴懲以昭炯戒姑予從寬撤差以示薄懲但其前在莊河局內經辦事件如有不實不盡之處仍應依法辦理不能再為寬假除蒲荒局長一職另文委員接充并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金鳳翔

茲委任金鳳翔、為撫順水利分局局長、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撫順水利分局局長李毓馨
撫順縣知事

查撫順水利分局局長李毓馨、辦事不力、着即撤差遺差委本廳科員金鳳翔接充、除

分行外

仰即交代清楚、具報、此令、
合即令仰該知事知照、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孔繁洲
梁維新
孫以棠

孔繁洲 本遼

茲委任 梁維新 為 安豐 水利分局局長、此令、

孫以棠 鳳城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本溪
遼陽 縣知事

查本遼水利分局局長徐英廉、現已辭職、遺差委孔繁洲、前往接充、除分行外、合

令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 西安
東豐 縣知事

查安豐水利分局局長洪連奎、業經撤差、遺差委梁維新、前往接充、除分行外、合令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鳳城縣知事

查鳳城水利分局局長田永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差已委孫以棠、前往接充、除分行外、合令該縣知照、此令、

案查本廳僱員袁鳳翔辦事勤慎、勞績殊多、着提升為助理員、月加薪奉大洋六拾元、以示鼓勵、仰即倍加奮勉、勿負本廳長委任之厚意、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令董長纓

茲委董長纓、為本廳助理員、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令祝堯天

派祝堯天兼代書記長、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 葉香芹
趙鴻勳

茲委 葉香芹、為本廳第三科科長、
趙鴻勳代理第四科科長、仍兼充會計主任、

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 溫繼嶠 祁守康 邊漢杰
葉香芹 趙鴻勳

為訓令事、溫繼嶠專任第二科科長、開去秘書兼差、祁守康仍回秘書原差、遺第三科科長缺、委葉香芹充任、邊漢杰專任第一科科長、仍暫兼充秘書、所兼第四科科長職務、着即開去遺缺委趙鴻勳代理、並仍兼充會計主任、仰即分別交接任事、務

冀各就主管範圍、悉心籌計、努力向上、尤望各本互助精神、妥爲協洽、廳政前途、庶其有豸、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姜樹鐸

茲委姜樹鐸、爲第一科科員、專任辦理本廳編輯事宜、此令、

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李振邦

茲委任李振邦、爲本廳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厲成年

茲委任厲成年代理大石橋模範造林場場長、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張賢才

茲委任張賢才、爲本廳礦務技士、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黃德昌

茲委任黃德昌、爲本廳第四科助理員、辦理校對、并譯電事宜、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趙炯寰

茲委任趙炯寰、爲本廳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令徐炳勳

茲派徐炳勳、在本廳秘書處辦事、並幫同辦理編輯事宜、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陳維

茲委任陳維、爲本廳鑛務技士、以技正待遇、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倪純廷

茲委任倪純廷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在徵收水利處辦事、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張鴻鈞

茲委任張鴻鈞、爲本廳視察員、此令、

委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黃鳳閣

茲委任黃鳳閣、爲撫松林區駐在所所長、此令、

訓令 各林區駐在所該所轄境所產木材製成標本呈送際例由 十七年一月十日

令各林區駐在所

案查奉省森林、素稱豐富、樛楠豫章、旣木質之可珍、樽櫨侏儒、亦呈材而致用、故凡欲詳悉各地林產性質如何、非先從事採集木材標本不可、况吾奉地居東北奧區、中外觀瞻所繫、尤當萃集山野之精英、作地方人民之楷模、所有各該駐所轄境內、所產林木、應即廣爲搜羅、勿稍遺漏、製成標本、呈送陳列、一面并另具說明書、註明木材種類、產地土質用途、及其生長率等項、以資考鏡、而便研求、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所遵辦、勿延、比令、

訓令各

水利分局

林區駐所

長勿庸來省晉賀以重公務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迎官接吏、原爲政界惡習、本廳長下車伊始、凡事均力求實際、不尙虛文、各該局所長務體此意、黽勉從公、不得擅離職守、以重公務、尤無庸來省晉賀致蹈舊習、倘無特別事件、應俟定期召集可也、除分令外、合令該局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段監工員不得擅離職守文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查各段河工、關係何等重要、現在正當雨期、各該監工員、應如何勤慎從公、以免損壞、茲查各該員、常有並不請假、擅離職守者殊爲未合、茲特令行該段嗣後對於各項工程、著加意看守、倘有損壞、即惟各段監工員是問、亦不得藉口漲水、希圖掩飾、時屆初秋、水患正盛、其各慎重、以免不虞、除分令外、合令遵照、此令、

訓令 十七年九月六日

令各林區駐在所所長

不僅見木收費 即爲盡責

以能否興發林利 爲課殿最 施獎懲之標準

案照林區駐所原爲廳署分轄林務機關、其所負之職責既重、所應辦之事項亦多、凡關於國林之管理、與私伐之取締、以及育苗、造林、植桑、養柞等等、均在主管範圍、雖種樹事宜、劃歸縣署辦理、亦應昕夕研求、詳爲指導、不時表報、期共有成、不僅見木收費、即爲盡責、且不問其木之來源若何也、倘任其斧斤濫施、既不以時、林木培植、又不盡力、將見再歷數年、必致牛山濯濯、不惟無可用之材、亦且無可砍之木矣、彼時即欲設法籌維、冀圖挽救、豈可得哉、本廳長服務鄉邦、已既有年、對於林務、深悉其弊、當茲蒞任伊始、自宜明示方針、藉以除舊染、而展新猷、挽頹風而礪廉隅、當時勢之轉變、非故步之可封、願上下之一心、冀圖治而共理、各該所長等、既已經辦林務、歷有年所、尙望力加振奮、實事求是、勿敷衍以塞責、勿因循而悞事、勿以職非專屬、而漠不關心、勿以寸衷可歎、而見利是攬、凡此等等情弊、亟宜設法剷除、並應本諸心得、隨時詳爲陳述、林務前途、庶其有步、本廳長將以此課殿最焉、若仍如前玩愒、不知振作、惟以收費爲事、弗思發展林利、則懲戒具在、本廳長惟有執法以繩、不稍寬假、其各懍之慎之、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各縣爲關於實業各項政務擬具條陳計畫具報查核文

調查

各項出產品 出產量 自給量 輸出量 仰給量
日用製造品 旱田水田 已墾未墾 林區礦區 已報未報

計畫

農工商業 漁牧蠶棉 公司工廠 各種興革辦法

案照國家強富、關利重在開源、庶政繁興、治理尤宜先務、我奉幅員廣廓、物產蕃滋、實業一項、近年以來、雖已次第舉行、而辦理未盡完備、前程猶屬萌芽若非積極進行、勢必半途廢輟、棄利固爲可惜、整頓尤賴提倡、本廳長服務鄉邦、承乏實業、蒞任伊始諸待研究、端緒綦繁、自難同時並進、程功弗緩、惟先擇要以行、力矢慎勤、莫敢違息、競競時惕、遇事不厭求詳、在在需賢佐治、同僚共濟、各該知事、身任地方、見聞較近、於各項實業政務、均有協助之責、本廳前曾擬具獎懲規則十二條呈奉省署核准、通行各在案、所有該縣轄境內、各項出產物、與日用製造品等、每年產出之量、自給之量、輸出之量、仰給之量、以及已墾未墾之旱田水田、已報未報林

區鑛區、均應確切查明、據實呈報、至凡關於農工商業、漁牧蠶棉、與工廠公司等項、應如何振興、如何墾闢、如何興利祛弊、如何發軔導源、因地制宜、與時俱進、該知事素悉輿情、自有經驗、儘可按實計劃、隨時條陳、自當擇善而從、分端舉辦、至於飭查案件、務須詳速依限具覆、不得仍前敷衍、推延塞責本廳長實事求是、以此課殿最、其有實力勛助、自必優譽薦稱、倘仍玩愒因循、惟按向章懲處、除派員調查、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勿稍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 十七年十月三日

令各縣審核商會會員資格應否施以財產限制並應以若干爲標準文前西豐縣呈准以奉票五百元爲限制、現又改請以現洋五百元作標準其他各縣有無仿行之必要

查各縣商會、對於會員之資格、均係依據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作爲標準、歷經辦理在案、惟西豐縣商會前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間、經吳前知事以地方特殊情形、擬定調查資本辦法、凡自己獨立營工商業、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方得爲會員等情當

經呈由

省署咨部、核准在案、本廳現奉

省令據西豐縣呈爲商會又屆改選之期擬將原定資本數目、改爲現洋五百元、以示限制等情一案、飭廳核議具覆、并謂各縣事同一律、飭即通盤核定等因、查現在奉票價格、既較前跌落、該縣商會原定資本數目、已不足以示限制、爲鄭重資格起見、自應另行規定、以昭公允、該知事體察地方情形、擬將原定數目、改爲現洋、實際已經提高、詳加審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照辦、業經呈復在案、至其餘各縣、對於商會會員之資格、從前改選、雖均係依法辦理、究竟可否施以財產限制、并應以若干爲標準、方無窒礙、奉令前因、亟應澈查明確、以便通盤核議、各該知事服務地方、洞悉商情、對於此事、當能具有成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就地方情形、商業狀況、切實調查、詳細審核、并將核定情形、及資本數目、速爲呈報候奪案關選政、勿稍敷衍、延宕爲要、此令、

公函

奉天商會聯合會

各總商會

爲請審核限制各商會會員資格文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各縣商會對於會員之資格云云、亟應澈查明確、以便通盤核議、查

貴會對於此事、當能具有成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會就商業狀況、及實在情形、詳加審核、并將核定情形、及資本數目、函復過廳、以便核辦至級公誼、此致

奉天總商會

奉天商會聯合會

安東總商會

營口總商會

訓令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令遼瀋道屬各縣知事

調查 轄境以內 某處有桑 某民育蠶 產額價值銷路如何植桑飼蠶之

方法 人民對於蠶桑之觀感如何

照得我國古昔、素重蠶桑、是以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之年、非帛不暖、雖大江黃河流域、氣候稍異朔北、然紡織之功、蠶絲之利、固古今南北所共知也、降及近世、婦工不講、杼柚其空、宅不植桑、蠶於何育、坐視天然利源、一任棄置廢墜

、不思倡辦、良可痛惜、反觀東西各國、對於此道、竭力講求、其成績之優良、已駕我而上之、視吾之不進而退者、能勿慚悚乎、本廳長承乏實業、昕夕籌思、對於農事副業中、蠶絲一項、認爲日今亟待提倡之要圖、惟是、欲期詳密設施、非先從事調查不可、否則、真象未明、茫無依據、雖欲進行、其可得乎、各該知事、從政已久、對於地方情形、諒均素稔、所有轄境以內、某處有桑、某民育蠶、本年出產繭絲若干、其價值銷路如何、以及其植桑飼蠶之方法、與夫人民對於蠶桑之觀感、均應妥速詳查、據實呈報、至各該知事、對於茲事、如有擴充改進意見、并應一併敷陳、用資考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復候核、切勿視同具文、稍涉延緩爲要、此令、

訓令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依限呈復意見及表式文

條陳意見 限文到十日內呈報

填十八種表 限文到一月內造報

查各縣知事、爲地方行政官吏、職掌銓衡、本屬責無旁貸、興利除弊、乃係施政要

圖、實業事項、關係國利民生、至重且鉅、自應因勢倡導、力圖進展、切實協助、冀觀厥成、本廳長到任以後、曾經通令各縣、明示方針、飭將境內各項出產物、製造品、以及林礦區域、水旱田畝、等項、查明呈報、并飭就農商漁牧種種實業、本諸心得、擬具條陳、以便採擇施行、等因在案、時經多日、而報者寥寥、似此因循敷衍、玩忽功令、殊屬不成事體、亟應重申諭令、以資策勵、關於條陳、限文到十日內、呈報、所有調查事項、茲發表式十八種、限文到一月內、填報、倘再仍前玩延、視同具文、定行按法懲戒、決不寬假、其各懍之、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及水利分局爲取銷水利附捐以蘇民困由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爲訓令事、案查水利附捐、行之多載、每年徵收、爲數亦鉅、惟以連年多事、人民重於負擔、久已疲於供應、而東邊一帶、屢遭匪患、物力又備極艱窘、本廳長到任以來、昕夕籌思、詳加審議、關於事業、則積極振興、而於民難、則深爲顧念、況水利一項、正在倡導興發、但期人民之觀感深切、斯來日之富庶無窮、當於十月十三日、將此中情形、詳細陳報省署、請將水利附捐完全豁免、以舒民困等因在案、

現奉 指令內開、呈悉、既據稱東邊各縣因遭刀匪之餘、民生凋敝、各項稅收、極感困難、應准將水利附捐一律豁免、以舒民困、仰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并仰財政廳、東邊道尹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遵照、佈告商人等、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林區駐在所

採集樹種 樹種名稱 產地 播種時期 方法 土宜性質 木材用途

案查振興林業、育苗爲先、育苗之要、首貴採種、不惟對於外省各項優良樹籽、須廣搜求、即對於本省固有特產樹種、亦宜設法儘量採集、誠以本省固有樹種、與當地土質氣候、均屬適宜、培植灌溉、既易爲功、發榮滋長、亦易生效也、本廳前爲培植苗木、曾在省城附近、設有苗圃、迄今辦理已及數年、綜計先後分發、及現在存留苗木、實已不下百數十萬、近因林業日盛、栽植亦多、需要既廣、供給遂增、自非儘量培植苗木、不足以供需求、尤非從事採集本省固有樹種播種、恐難期其擴展、當茲木葉脫落之時、正各樹種成熟之候、亟宜分飭採集、俾廣種植、所有各該

駐所轄境內、所產樹種、無論何類均應分別採集若干、并另具說明書、載明樹種名稱產地、及播種時期方法、與土宜性質、木材用途等項、由郵寄廳、以便轉發苗圃播種、至應需費用、一俟種籽收到時、即行如數撥還、俾資歸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長白臨江縣

鴨綠江右岸六十華里以外

爲安埠徵收木植特許採代費之區域

案查長白臨江兩縣木把、在各該縣境內、所砍木植、案照採伐長臨通輯等縣國有森林簡章、規定木植伐齊、運至江沿或河岸時、須報由縣查明、填給運單、并於運單之內、記明伐木地點、是否距離鴨綠江右岸六十華里以外等語、誠以六十華里內外之所由分、即將來在安埠、對於木植是否徵收特許採伐費之根據、關係既甚重要、填載自宜明晰、乃近查該各縣所填運單、有僅註六十華里、不分內外者、有添註塗改、無法辨識者、辦理既感困難、糾葛因之紛起、小之既足以影響於稅收、大之實復

爲林政之阻碍。是用申明定制、先事預防、自此通令以後、各該縣填發木把運單、對於採木地點、距離江岸、華里數目、務宜確切查明、詳細記載、字體宜用端楷、數目務須大寫、不得稍有塗改、亦不得任意添註、庶足以杜弊混、而免糾紛、重稅收、而鮮偷漏、倘再仍前不加注意、填寫錯亂、或記載里數、不求翔實、各該縣職責所在、諒難辭咎、本廳長執法以繩、決不寬恕、其各凜之慎之、勿違勿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東邊道屬各縣及各林區駐在所

有森林許可証 與採伐執照者

方准採伐 此外一概禁止

案查東邊道屬、各縣境內森林、除鴨綠江右岸六十華里以內、歸採木公司專採區域外、其餘均屬國有、照章非經商民木把人等、領有森林許可証、及採木執照、不准私自採伐、節經通飭、認真查禁有案、茲查各該縣境、國有森林、經商民木把人等、遵章領有森林許可証、及採木執照、從事採伐者、固不乏人、其私自盜砍販運者

、亦所在恒有、在商民木把人等、既視此爲便利之圖、而各該管縣署、及各林區駐在所、復不知認真管理、從嚴取締、以致大好樹株、多被私伐、損害國林、莫此爲甚、當茲冬季木葉均行脫落之際、正商民木把人等携斧入山採伐之時、應即重申禁令、用保國林、自此通令以後、各該管縣署、及各林區駐在所、對於轄境以內、國有森林、務須按章切實保護、凡在長白臨江通化輯安四縣境內、未經領有採木執照之木把、與在其他東邊道屬各縣境內、未經領有森林許可証之商民、應即一律不准砍伐、倘有違反、即行拿辦、呈候核奪、勿稍瞻徇、以重林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所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林區駐在所所長

採伐範圍 應按照原准四至 不准越界

採伐辦法 每畝內酌留正直優良母苗三株至四株

調查所轄境內 領有森林許可者 有若干起及林區坐落四至面積

案查商民採伐承領國有森林、應按原准方里、畝數、四至、採取、不容稍有逾越、

俾免妨害他人、報領林木、或竟侵佔未放國有樹株、至採伐之時、并須於每畝之內、酌留正直優良母樹三株、至四株、以便天然下種、繼續繁殖、庶林木既生生不已、而林地亦復不虞荒廢也、以上兩項、現行林章、業經明定、凡屬承領國有林木商民、均應切實遵守、無稍違背、茲查各該註所轄境之內、國有森林、經商民報採、領有森林許可者、已有多起、所有各承領人之姓名、及其林區、坐落、四至、方里畝數、均經前後分別抄發、令知在案、惟各該商民、對於已領林証之林場、是否均遵定章、按照原准方里畝數四至採取、及是否業經按畝酌留母樹、亟應分別認真、逐一詳查、用重林政、倘有違反、即行據實揭報、聽候核奪、不得視為具文、含糊了事、亦不得知情不舉、致涉瞻徇、再嗣後各該註所、對於以上兩事、務應隨時特別注意、嚴為取締、尤不得稍有疏忽、致于咎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遵辦具報、勿延、此令、

訓令各水利局長不得擅離職守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查各水利分局、管理所轄境內水利事宜、職責重要、關係非輕、即昕夕從公、尙虞隕越、倘稍涉疏忽、將更失機宜、本廳長到任以來、曾一再訓勉、并於前次會議時

復面爲誥誡、用意良深、期許尤切、乃近聞各局長、竟有藉口公務、逗留省垣、或擅自歸家、常不到局者、假公務於員巡之手、以敷衍爲當差之計、玩忽如斯、治理安望、撫衷自思、能不慚悚、況時當開徵之際、關係尤爲重要、縱能隨時督查、耳目尤恐難周、倘竟置諸弗顧、弊竇將更叢生、茲特重爲申令、各局長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務各竭力從公、勤求治理、其有因事請假者、非經呈准、不得擅離、假滿而歸者、應呈報銷假、以憑考核、倘敢故違、查出定行嚴懲、是非本廳長不顧念僚屬、誠各人自取其咎也、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訓令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林區駐在所（鴨渾駐所除外）

在有林証之林場 砍出木植時 並將有林權者 出具證明書證明確在某林場砍出 經查屬實 始准繳費起運

案查東邊道屬各縣境內、國有森林、除長白、臨江、通化、輯安、安圖、撫松、柳河等縣、另有規定外、其餘非經商民遵章呈報、領有森林許可証者、無論何人、即一律不准私伐、屢經通飭嚴禁有案、惟是各該駐所、所轄林區、原甚廣袤、稽查或

有難周、況各當地商民、向狃積習、以私伐爲故常、視報領爲多事、相沿既久、改革爲難、茲欲以一紙文告、即思剷除此弊、在事實上恐非易易、自宜另籌妥善辦法、以期根本解決、所有各該駐所、及檢木所、嗣後對於商民、在已經領有林証林場、砍出木植、應令其有林權者、隨時出具証明書、證明確在某林場內砍出、經查屬實、再准繳費起運、并由所另簿登記、其所運木植種類數目、及出產地點、以便考核、一面不時遣派委員分途抽查、用免弊混、反是、載運木植、若無証明書、或有証明并非真實、均屬私伐之木、應即如數扣留、呈候法辦、并責令有林地所有權者、迅速來廳報領、勿得稽延、如此辦理、既可杜絕人民之私伐、復可統計每年產木之總數、而未經放領之國有林木、亦可藉此以資整理、第此事辦理之良否、應視各駐所等、對於商民運木檢查、是否認真爲斷、如果員司人等、實力奉行公令、私伐之事、當即盡絕、設若稍事徇情、則不惟私伐之事、不能免除、兼恐因此辦理、反爲不肖員司、多闢一舞弊之捷徑也、綜之、此事關係林務前途、實深且鉅、各該所長、務宜淬厲精神、認真督飭、勿稍畏葸致涉瞻徇、本廳長、蓋將以此課殿最焉、倘或視爲具文、敷衍從事、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勿

忽、除證明書由廳印妥、再行頒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各段監工員爲發給河段辦事細則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令各段監工員

爲訓令事、查各段員巡所負之責任、及應辦之事項、向無正確之規定、以致遇事無所遵循、長此不加整頓、河務前途、殊難望其起色、茲特由廳編定河段辦事細則一份、印發各段、嗣後該段員巡、即本斯則、籌措辦理、本廳亦照斯則、分別責成、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辦事細則一份、令仰該段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辦事細則一份（載法規欄內）

訓令各

水利分局
林區駐所

長對於徵收款項應儘徵儘解

十八年二月九日

爲訓令事、案據各調查員報稱、各局所、對於徵收手續、多不合法、如不設賬簿者有之、不填存根者有之、所收款項、既不按實報解、又多不存於指定銀號、而私自動用者有之、似此辦法、情弊顯然、若不嚴加整飭、流弊將靡所底止、除將違犯上列

事項各局所長、分別懲處、以昭炯戒外、合亟令仰該局所長等、嗣後對於徵收手續、務須妥爲規畫、對於徵收員巡、務須嚴加督飭、所收款項、儘徵儘解、不得任意稽遲、在未解以前、應存於駐在之官銀號、其無官銀號者、應存於妥實之商家、並將每日開除徵收款數、按日填表、按旬呈報、以憑考核、倘再查有假公濟私、指款不解、及發生票根漏填日月、或與繳驗不符等項情事、定行立予撤差、嚴加懲處、是皆咎由自取、本廳長惟有執法以繩、決不寬假、其各凜之慎之、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令該局所長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水利分局限制稻戶改種旱田由 十八年三月十日

爲訓令事、查近稻戶請求改種旱田、稟呈紛至沓來、各局呈報水田改旱田公文、又復層見迭出、按其措詞、不曰地勢較高、引水不易、即稱土質礮瘠、收穫難豐、似此任便改種、不籌妥善辦法、與稻政前途、障礙實多、茲特由廳擬具倡導維護辦法數則、發交各局、着即準此辦理、共策進行、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茲將倡導維護改種旱田辦法開列如左

計開

一、因地高改種者、查此種情形、在畝數較少各戶、可令其將高處之土撤運他處、和以污穢物質、造成肥料、不但可以便於引水、且足以肥田、其畝數較多者、可令其聯合數戶、攤購抽水種稻機一架、于地之衝要處、挖坑瀦水、安設此機以便分灌、目前雖用款較鉅、年久即可以獲利無窮也、

一、因地瘠改種者、土質礮瘠之地、種稻即難豐收、改旱豈能不歉、勸導酌施肥料、並注意耕耘如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礮簿自能變成膏腴、收穫自能豐富也、

一、因水道改種者、凡稻戶新闢水田、挖引水道、經過他人旱田應令其妥爲接洽、公平給租、(以現大洋爲本位)并可分別訂立永租及數年滿期租約、以勉中途發生糾葛、以阻碍稻政、

一、因蔓草改種者、查土地生草、有宿根難鋤者、有新籽發生者、治本之法、應於耕種期前、用懇地鐵犁、將壟土翻起、用人工將掘出之草根、搜檢他處、用火焚燒、則雜草可絕矣、

一、因工費改種者、查我國人民舊習、動貪目前小利、不顧將來設施、以致各事

多不能發展、應責令各稻戶羣策羣力、對於修理堤埧、務令堅固耐久、免致年年塌圯、而費用無度也、

一、因障礙改種者、稻戶舊有水道、佔用他人旱田、從前有租者、自應仍舊給租、定有年限者、不准任意增加、未定年限者、應以現洋定租、並立租約、以免因園法關係、發生問題、從前無租者、查係官地、自無他戶索租之理、如係民地、應妥行規定酌給租價、或買為已有、以免中途發生障礙、而啟稻戶因難改種之心、是為至要、

訓令各縣為工商部頒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轉令遵照由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公司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現在該局改組商標局、所有公司註冊、以本部為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

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並由部制定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此後關於公司註冊事宜、自應依據新頒規則辦理、相應檢同規則十本、並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備文咨達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辦理、至新呈請註冊事項、均應照例比、註冊費之額附收教育費三成年、全數解部、其驗照換照者免收、並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送規則五本、照抄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令仰該廳查照飭屬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五本、公司註冊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此項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給註冊執照等語、查本省公司註冊正當提倡之時、一切手續、均須指導、一般商人對於註冊辦法、自多未暗、若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三項之規定、任商人直接向部呈請發照、勢必錯誤叢生、多費手續、擬將此項辦法、暫緩實行、所有公司註冊、均應遵照第二條一二兩項辦法辦理、以示慎重、而便指導、且省埠及各縣公司營業、已非少數、而曾經註冊者、實屬寥寥、當知公司未經註冊、則內部設施、是否適法、無從審查、倘因設置不合、權利易受損失、

本廳雖有保護監督之責、亦難期週密、務宜由各該縣實力勸導、凡營業公司者、一律註冊、毋得任便、致失權利、而不能受政府同等之保護也除呈報並函各總商會、及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縣遵照公布、並將勸導情形、隨時報查、勿稍鬆懈、切切、此令、

計發規則一本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爲工商部頒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令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爲通令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商業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現在該局改組爲商標局、所有商業註冊事宜、改由各地方市縣政府經辦、由部制定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公佈施行、此後關於商業註冊、應由各地方市縣政府、依據新頒規則、妥慎辦理、相應檢同規則十本、並註冊許可憑証、及呈請書式樣兩種各一紙、備文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至新呈請註冊事項、均應照向例比、註冊費之額、附收教育費三成、全數解部、其驗照換照者免收、請煩一併轉行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五本、照抄原送商業註冊許可憑証式樣一紙、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二種各一紙令、仰該廳查照統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附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五本、商業註冊許可証式樣一紙、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各一紙等因奉此、當查此項規則第一條規定、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等語、然在縣政府尙未改組以先、所有註冊核轉手續、本省凡事既不逕接中央、此事亦當然不能由縣逕行報部、自應由本廳核轉等因、呈奉

省政府第九二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第十一次省委會議決、應仍照舊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

令照准、嗣後非關於商業註冊事項、所有報部手續、自應照舊呈由本廳核轉、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一本

計抄發 商業註冊許可証式樣一紙 (見法規欄)

商業註冊呈請書二種各一紙

訓令各水利分局爲頒發整頓水田計畫令仰遵照由 十八年四月一日

爲訓令事、查遼寧省土地沃腴、氣候溫和、對於農作、無不相宜、誠天然之農業之區也、大豆之產額數量品質、爲世界之冠、高糧玉蜀黍等、品類尤爲東省一般人民均樂爲趨種、惟對於稻作、雖經倡辦、而仍不發展、是雖人民狃於積習、不善改進、要亦官府提倡不力、有以致此、長此不加整頓、則稻田前途、將日形退步、本廳查酌現在情況、特擬具整頓全省水田計畫、頒發各局使各有所觀感、以便羣起趨重、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整頓計畫條例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實倡導、并曉示民戶知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水利分局改訂查丈辦法并頒行獎懲規則山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查各局勘丈稻田畝數、向分春秋兩季舉行、員巡到段、或藉端需索、或扶同隱匿、種種弊端、不勝枚舉、甚至造報之畝數清冊、甫經審核、而報災報銷之呈詞、接踵繼至、其爲敷衍塞責、殆無疑義、輾轉相因、遂成慣例、狡者詐欺性成、視查丈爲鷺利之淵藪、懦者領到旅費、浮冒支銷、以功令爲具文、在稻戶從多滋擾、於公家毫無補益、懲前毖後、顧慮良殷、倘不亟圖整頓、其弊將靡所底止、況稻田、既經開闢、濬溝引水、動耗鉅資、非有特殊情形、斷無請銷之理、且徵諸清

賦、率有定章、倘無變故、未嘗查勘、各局已往查丈、手續既繁、而酌理衡情、均失其當、茲爲一勞永逸起見、併春查秋丈爲一事、復以錢法關係、將勘丈費量爲增加、一次發給着該局長於稻苗萌芽期間、到段認真勘丈、竣事時、將畝數翔實冊報、以本年之畝數、作永久之根據、非有請銷請加之情形、勿庸再事勘查、按畝徵收水利、自然無所爭執、第此次勘丈、關係稻政前途、至爲重要、除由廳隨時派員分赴各局抽丈外、爰特規定獎懲規則隨令頒發各該局長、務須督率員巡妥慎辦理、考成所在、勿怠勿忽、本廳長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暨查丈費、一併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指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令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公司
呈爲探礦未竣請展限二年換探証由

呈悉查該公司成立迄今、十有餘載、自發給探照之日起、計已六七年矣、探期早滿、遷延至今、飭換探照、竟以本廳牌示門前、未能行知爲詞、是請於礦例耶、抑強爲托詞延宕時日耶、合同第二條內載、本公司應行手續、悉按礦業條例及關係諸法

令辦理等語、是該公司與其他礦商受同一之法令、并非於法令以外、另有該公司、亦非因與省政府合辦、即置法令於不顧、關於中日合辦鑛業、不止該公司歷辦有案、所謂未能與一般鑛商相提並論等語、查合同內、并無此項之規定、此其一也、該公司試探數年之久、鑽眼幾處、用費多寡、結果成分如何、未據詳報、合同內載建築運鑛鐵路一節、係在開採時期、現在探鑛、仍未終了、姑無具論、尙有兩鑛區、未能遵例領有探照、所謂提議建築鐵路、自無結果、以開採事務、謬列爲探期之進行、豈非措詞支吾、毫未明白鑛業事實、此其二也、當日發給弓長嶺鑛區探照一紙、其石鑛嶺黃泥溝等處兩鑛區、仍未領有探照、此項手續責任、係在公司、無須雙方股東會議、再行飭領、乃竟延緩至今、未識該公司所爲何事、此其三也、該公司進行事務、端在現金資本、此項現金、由該日商擔負、果能籌備充足、實行試探或開採、我方股東有何商議之可言、此其四也、總之弓長嶺一區已探六七年之久、其餘兩鑛區、仍未領照一則曰雙方股東尙未商議就緒、再俟若干年後、亦無實行開採之希望、當日與該日商合辦、係爲開發利源起見、似此左支右吾、毫無理由之請求、不但有失往昔合辦之主旨、亦豈法例所能容耶、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備具各種手續、換領探証、逾期定行依照鑛例辦理、以符法例、而肅鑛政、仰即遵照此令

覆東北大學校公函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函送撫順古城子油頁岩一種併

張東銘撫順油頁岩調查報告表

逕啟者、案准

貴大學函請分向所屬、代爲徵集鑛物、以作工科採冶系實驗標本等因、查奉省各礦所產煤石居多、無甚特殊鑛質、且道遠徵集非易、惟撫順古城子有油頁岩一種、關係石油產量、曾經部令飭查、當由敝廳委託南滿工業學校冶金科畢業生張東銘調查、並送到鑛質一塊、頗有研究價值、茲先將油頁岩鑛質送上、嗣後遇有特殊鑛質、再行補送、奉函前因、相應檢送油頁岩鑛質、及調查報告表、函請貴大學查收爲荷、此致

東北大學、

計呈送 油頁岩鑛質一塊 調查報告表二份 (見調查欄)

呈省署請暫緩徵收水利附捐以蘇民困由 十七年十月八日

呈爲擬請豁免水利附捐、以蘇民困、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自就任以來、對於舊案、則積極整頓、對於新務、則竭力籌維、無如實業事項、端緒紛繁、必須通盤策計、方易次第舉行、除農工商業、漁牧林礦、以及其他職掌內、應辦各事、刻正草具計畫、俟另案呈奉核示外、就中關於水利一項、係佔農產之大部、吾奉行之數年、迄已累著成效、倘再力加倡導、定可盡量推行、惟查職廳水利暫行章程內載、除征收稻田水利外、尙有駝運木鱗香磨捕魚行船灌園各種附捐、自實施以來、每年收入尙屬暢旺、惟現在迭據桓仁通化鳳城各水利分局、呈電交稱、各該縣因遭刀匪之餘、民生物力凋敝已極、室如懸磬、生計維艱、東邊一帶、比比皆然各項稅收極感困難、常關一項、已均請准取銷、分局所收各項水利、更覺爲難、可否將附捐一律暫緩征收、一俟物力銷充、民生微裕、再行察看情形、酌爲添設各等情前來、查爲政之道首在體卹民艱況民足國富、自古皆然、免賦蠲徭、例所常有、東邊一帶、既遭刀匪蹂躪之餘、民生凋敝、十室九空、自應俯順輿情、以求解免、至其他各縣因連年多事民力維艱雖未正式懇請、實亦事屬同情、職廳再三查核委係民瘼所關、未容因循坐視、似應予以蠲免、以紓困累、惟茲事體大、究竟可否一律豁免各縣各項水利附捐、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翟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奉省署指令三五三一號

呈爲擬請豁免水利附捐以蘇民困由

呈悉、東邊各縣、既據稱因刀匪之餘、民生凋敝、各項稅收、極感困難、應准將水利附稅、一律豁免、以蘇民困、抑既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并仰財政廳東邊道尹查照、此令、

佈報各稻戶不准捏妄報災由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查各縣水田、非遇特別旱澇顆粒未收、無故不准報災、迭經令遵在案、乃各局奉行日久、每多含混、往往因地質磽薄、微受天災、輒爾全部請免、稻戶習以爲常、員巡藉以作弊、影響歲收、莫此爲甚、若不澈底剔除、損失將靡所底止、本年雨水調和、百穀豐稔、稻田當亦有增無減倘奸民希圖取巧、仍蹈前轍、妄報災害、應即一律從嚴禁止、不得率准、如果查明確實、全部被災、數在二十畝以內、准予由局酌量備案、照舊案辦理、若在二十畝以上、務即備文呈廳、以憑查奪、總之民間疾苦、固不可不查、而水利前途、亦不能不顧、各該局長職責所在、考成所關

、允宜竭力奉行、認真辦理、各稻戶亦宜遵守定章、勿得稍事朦混、致干罰辦、自此次佈告之後、倘敢再事敷衍一經查出、或經舉發、定送縣嚴辦、以儆效尤、本廳長言出法隨、絕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行佈告該民等一體知照可也、此佈、

呈文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呈省署請改訂鑛商資本憑單數目並聲明長途汽車借用官道限制資本辦法文

呈爲改訂鑛商資本憑單數目、分別列表、繕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各鑛商呈驗資本一項、前於民國六年十一月、經財政廳、呈奉鈞署指令、據呈請規定鑛商營業資本數目等情、自爲注重基金、預防流弊起見、茲特分別鑛類、比照面積、規定一覽表一份、仰即遵照辦理、表隨發等因在案、奉行至今、迄未改訂、惟查近來奉票價格、日漸低落、各鑛商遵照呈驗資本、原數、固不爲少、而核以現洋、則實屬無多、例如原定第一類探鑛、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者、資本一萬元、按現洋計算、不過四百元之譜、又第三類探鑛、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者、資本一千元、以現洋計算、亦不過四十元左右、爲數無幾、若不畧事變

通、則資本薄弱、無所限制、即非殷實正當之商、亦得取巧呈報、殊非慎重鑛權之道、然若按照原數、一律改爲現洋、又未免過重、茲酌中核擬、照原定數目二分之一、以現大洋爲本位、依次遞加、是於限定之中、仍寓體恤之意、但因考核其設備計畫、及施工實況、按照原定資本、仍不敷用、自應隨時酌令增加、以利鑛務進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分別繕具原訂、現訂、採鑛資本一覽表、呈請

鑒核示遵、再職廳經辦長途汽車一項、其借用官道者、以汽車輛數定資本標準、現定每輛最低限度、現大洋二千五百元以上之資本、其餘自關專路、請辦長途汽車、各項公司工廠等資本數目、事前碍難核訂、應核審查其設備計畫等項、臨時酌定合併陳明、伏乞
鈞核、併示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原訂各礦商呈請採鑛資本數目一覽表
改訂各礦商呈請採鑛資本數目一覽表

各一份

原訂各礦商呈請探礦應備資本數目一覽表

計開

| 鑛業種類 | 鑛區面積 | 原訂資本數目 | 備考 |
|-------|--------------|--------------|----|
| 第一類鑛 | 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 | 一萬元 | |
| | 二方里以下 | 二萬元 | |
| | 五方里以下 |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 第一類煤鑛 | 二百七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 | 一萬元 | |
| | 二方里以下 | 二萬元 | |
| | 四方里以下 | 四萬元 | |
| 第二類鑛 | 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 | 伍千元 | |

改訂各鑛商呈請探鑛應備資本數目一覽表

計開

| 鑛業種類類 | 鑛區面積 | 改訂資本數目 | 憑單數目 | 備考 |
|-------|--------------|----------------|------|----|
| 第一類鑛 | 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 | 伍千元 | | |
| | 二方里以下 | 一萬元 | | |
| | 五方里以下 | 一萬三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 | |
| 第一類煤鑛 | 二百七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 | 伍千元 | | |
| | 二方里以下 | 一萬元 | | |
| | 四方里以下 | 二萬元 | | |
| 第二類鑛 | 五十畝以上一方里以下 | 二千五百元 | | |

呈省署報告招開水利行政會議情形並送議決各案清冊由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呈爲具報招開水利行政會議情形、暨議決各案送請

鑒核備案事、竊職自接任以來、舉凡各種實業、無不悉心籌畫、力求發展、而對於水利一項尤視爲當務之急、惟查水利自設局辦理、迄今已將十稔、雖稻田日見開闢、收入逐漸增多、但土乏上腴、正供繁重、民雖殷庶、物力頗虛、各水利分局所處情勢、既縣與縣不同、辦理手續、亦局與局互異、究竟各局設施、是否允當、前途之進行應如何改革、將來之擴充、應如何籌畫、亟應徵集意見以便彙核、爰于十月十五日、在廳招集各水利局長、開全體行政會議、各就所見擬具議案、并由職廳提議多條、共同討論、計開會期間凡六日共議決案每案均經詳確研究、擬有相當辦法、以爲將來進展之基、惟所議決案內、有須另行審核、或再事考查者、有費款較鉅、一時不易舉辦者、擬分別輕重緩急、酌行措辦、除將實施時、另行呈請外、所有一切招開水利會議情形、暨議決各案、理合繕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

呈省署爲改擬挖河佔地價目請核示由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呈爲擬改定挖河佔用民地辦法一案、恭請

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廳、前爲討論水利興革事宜、曾經招開全體水利會議、議決各案、業經繕冊呈報在案、查會議錄內第四項、關於開挖溝渠、佔用民地辦法一節、係屬擴充稻田首要事項、亟應先決、以便進行無阻、蓋因近年各局、對於挖河佔地、動起糾紛、殊爲進行之障礙、爲圖根本之計、極應提高佔用地價、誠以佔用民地、已非人民之所欲、倘不按實撥價、更易發生糾紛、況查水利章程內、原定各種地價、距今業經有年、邇來本省園法迭次變更、前項規定、自不適用、職廳有見於此、擬將挖河佔地價目、重行改定、以昭公允、而利進行、查原定地價、計分五等上等地、每畝給價奉小洋三十元、下等地、每畝給價奉小洋二十五元、民荒每畝給價奉小洋十元、茲擬按照原定等則、將價目次第提增、計園地、每畝發給現洋五十元、上等地、每畝發給現洋四十元、中等地、每畝發給現洋三十元、下等地、每畝發給現洋二十元、民荒每畝發給現洋十元、均按法價折合、如此辦法、在民間既得平價、自無反阻情事、在公家於倡導之中、仍厲體卹之意、庶於水利進行、不無極大之

裨補也、所有改擬挖河佔地價目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翟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八〇號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改訂挖河佔地價目由

呈悉、所擬挖河佔地價目、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佈告各稻戶迅於加罰期間以前繳納水利由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開徵水利、已經一個多月、每天來上的雖是不少、但是沒來上的、實在很多、按照章程所定、到二月底不上、就要三成加罰、你們種稻子多年、當然是知道的、若是這種辦法、本廳不但不受損失、又可收點罰款、不過你們稻戶在正項水利以外、還若加上罰款、實在是更苦啦、本廳長深知道民間的難處、決不願意你們於正項水利之外、又要受罰、所以先勸你們稻戶趕緊照章來上、千萬不要等着加罰纔好、俗語說封上錢糧不怕官、這個水利和錢糧是一樣的、你們可不要忽略啊、此佈、

呈省政府
訓令各局

為擬具整頓全省水田計畫

請備案由
飭遵辦理

十八年四月一日

呈為擬具整頓全省水田計畫、善造清冊、恭呈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遼寧省土地膏腴、氣候溫和、對於農作、無不相宜、誠天然之農業區也、大豆之出產數量品質、為世界之冠、人民亦多樂于趨種、其他如高糧玉蜀黍等、產額亦富、惟對於稻作、雖經倡辦、而人民多狃于舊習、不慣闢種、是以河流交錯之區、未能普遍種稻、實為最大缺憾、其主要原因、雖係人民知識薄弱、昧於種稻之益、要亦官府提倡不力、有以致之、職廳有見于此、特就現在之情況、擬具整頓辦法數則、頒發各縣、俾人民有所觀感、以便羣起趨重、如此則水利前途、不無擴充希望、除令行各水利局切實遵辦外、理合將整頓全省水利緣由、及計畫、繕造清冊、恭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主席翟

整頓全省水田計畫

竊查遼寧省土質肥沃、氣候溫和、對於農作、無所不宜、誠天然之農業區也、大豆出

產數量品質、爲世界之冠、而人民亦均樂於種植、其他之出品如高糧玉蜀黍等、亦均甚多、惟對於稻作、雖經倡辦、而仍不發展、是雖人民之謬於積習、亦官府提倡之不力也、茲僅就現在之情況、擬議整頓之辦法、俾人民有所觀感、以羣起趨重、是否有當、伏祈
鈞鑒核示施行、

計開

一、擴充稻田辦法 據農業調查家言、遼省河渡交錯、土質膏腴、堪闢稻田者、約佔全部十分之三四、現在實種者、不過百分之一二、若提倡盡力、大可擴充、東邊一帶、密邇朝鮮、一般人民深曉種稻之利、倍於旱田、因之遂漸播種、但多係小戶、畝數有限、其餘大戶、多謬舊習、未能試種、至若遼瀋洮昌一帶、人民均習於旱田、而種稻者尤屬寥寥、是雖人民之知識薄弱、無改進之思想、而主持水利者之不善於勸導、如對於挖河佔地各問題、時發生障礙、致滋訟端者、亦一大原因也、嗣後設局縣分、應責令各該局長、親往屬境各處觀察勸導未設局各縣分、應由廳派員分赴各縣勸導、令各縣實力協助、并由廳編印種稻淺說、頒發各局、令

其隨時講演、俾衆週知、種稻之利益、則人民自易於樂從、如勘得境內有能引種稻田之河流、即首先倡辦、勸其開闢、所用河工費款、照章三成補助、於秋季應納水利項下扣抵、如此則人民減輕負擔、進行尤覺便利、至佔地問題、按照本廳呈准增加他價之數辦理、地主當不至阻撓、惟狡桀之徒、亦時所恒有、應以和平方法相機辦理、其不能以理喻者、無妨強制執行、如此則進行無所阻碍、稻政前途、庶可以擴充矣、

二、實行清丈稻田、各局對於所屬稻田、原有春季調查、秋季勘丈之辦法、日久生懈、視爲具文、能實行辦理者、實屬寥寥、閉門造車者、實居多數、坐銷旅費、捏造圖結、與事何補殊非所宜、即其能實行辦理者、亦不過形式上之動作、并未求得真象、徒滋擾於農民、實無裨於稻政也、擬由本年春季起、令各局將種稻之田、實行勘丈、某村某戶有稻田若干、確實登記、繪圖備查、并由廳派技術人員、前往督察、倘事先無報災請銷等情、秋季即按原文畝數、徵收水利、倘查有隱匿情形、即照章處罰、如此則稻戶明於利害、自無隱匿情形、明年即以此爲根據、非報有增減之時、不再派人查丈、非特省事節費、而人民亦少却多少煩擾、稻田

畝數、亦自易於考核也、

三、預防旱澇病虫等害方法、查稻戶舊習、多抱爲己主義、不知互相團結、熟籌利害、以致往往因貪目前小利、而受多量損失、如關於堤壩諸多敷衍、一遇水害、則均被災、愚氓無知、殊爲可惜、嗣後對於堤壩、應責令各戶聯合隨時修理、他如洩水溝等、應注意疏通、俾宣洩流暢、庶少氾濫之害、并應由各戶分鑿井眼、合購抽水機、倘遇旱年、可藉此引水灌溉、則旱災可以免也、至施用肥料時、應於其內、酌加草水灰少許、所用種子、播種之前亦以草木灰水洗之、則足以滅殺病虫害、收穫自能豐富也、

四、實行選種 選種一事、農業家認爲重要之問題、因其關於品質及收穫量均爲重要、諺云母大子肥、誠不虛也、倘不實行選種、結果難得優良、考查本省農民、多昧於此點、完全聽諸天然、而不施以人工選擇、出產之品信用日低、雖得出售、亦難得相當之價格也、稻米價格高貴、稻種關係尤切、嗣後應由各地採購佳種、經人工選擇後、再實行播種、成績定能良好也、

五、令縣協助進行 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對於屬境舉辦各項事務、奏效較易、本廳

會頒有縣知事協助水利獎懲專條在案、乃日久生玩、視功令如具文、以致對於稻政、漫不關心、雖經一再令催、仍視爲無關輕重、各局長因無相當協助、遇事每每掣肘、嗣後應責成各縣知事、嚴令各警區等、對於民戶開闢稻田應認真協助、其協助情形、應由各局長據實報告、查有成績卓越者、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給獎、或另調他缺其輕忽玩疲者、呈請撤懲、以示儆戒、法令當前、當知所顧慮、庶不致仍前漠視也、

六、剔除員巡積弊 我國官吏、多狃於積習、皆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主義、上焉者尙能本當差之心、以處理分內之事、下焉者、竟玩忽公務、以敷衍職責爲懷、各事之不能進展、實皆由於此水田一項尤爲最甚者也、蓋事屬初創、利害無定各局長即能實心任事、竭力勸導、而人民能否樂從、尙屬問題、乃各局長責任心薄弱、不能實力提倡、而人民舊習難除、更難願改種是以終未能發展、嗣後應責令各局長、却除腐化、掃盡惡習、本大公之心、認真提倡、勿徇情面、任意准其改種旱田、勿圖省事阻止其疏通溝渠、勿藉口難民戶勿縱使員巡勒索、俾稻戶免却苦累、則稻政自能進步、倘各局有犯以上情弊者、一經查出、或被發覺、定行分

別輕重、加以懲處、各局長明於利害、定能知所注意也。

七、獎勵種稻辦法 種稻雖屬有利、而人民多謬於積習、不肯實行、非規定獎勵之

法、難以發展、擬由本年起、凡新闢之稻田、無論多寡、經查明屬實後、每畝准照八成繳納水利、以一年爲限、藉資獎勵、各局提倡新闢稻田在五百畝以上者、記功一次、在一千畝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在三千畝以上者、提升、在五千畝以上者特別請獎、以示鼓勵、但均以本年增加者爲限、

八、限制僱用韓人 本省各縣種稻、多用韓人、利權外溢、關係尙淺、損失國權、貽害良深、歷年曾設法限制、而效果甚少、擬由本年起、令各局詳爲調查、某家用韓人幾名、係屬僱用、抑爲租種、由各村長出具證明、限期呈報、以便核擬辦法、并將完全國人自種稻田戶數及畝數詳爲調查以便分別獎勵、各局長職權所在責無旁貸、如能確實提倡國人自種、本廳將以所得之成績、而定各局長之考成也、以上各項、皆係就本省現在之情況、而擬整頓之辦法、如欲大爲擴充俟另定計畫、

呈爲發行實業月刊并擬簡章請予備案由 十八年四月九日

呈爲發行實業月刊並擬簡章、恭請

鑒核示遵事、竊發展實業、關切民生、宣傳功能、端資刊物、故刊報之印行、乃當今之急務、職廳爲闡揚新知、啟迪學識、以促實政之改進、而輔倡導之職旨、凡關實業範圍之論著、譯述、調查、法規、公牘、諸大端、編輯實業月刊、發令施政、分門登載、纂言紀事、綱目紛陳、每月一冊、按期出版、推銷各縣、只收工本、俾廣宣傳、或與其他刊報寄換、交輸知識、以期欸無虛糜、政收實效、除月刊印就另文呈閱外、理合檢同簡章、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附呈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布告韓明忠來廳繳清鑛區稅註冊費及領探証由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布告

查鑛商韓明忠、請探鳳城縣石灰窰子石灰鑛、當以手續完備、轉請給證一案、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發給探證等因、除探證填齊註冊、并行縣飭警保護外、合行布告

該商、仰即遵照本廳呈准三類鑛、暫行條例、繳納第一期五月至六月鑛區稅、現大洋八角三分三厘、暨註冊費現大洋八十元、並取其商保來廳面領探證、資本憑單、印圖大照等件、以便開採、勿得自悞、切切此佈、

右仰鑛商韓明忠遵照

農鑛廳訓令鳳城縣爲韓明忠請採石灰鑛核准給証抑飭警保護由查鑛商韓明忠、請採該縣石灰鑛子石灰鑛、當以手續完備、轉請給証一案業經呈奉省政府指令內開、應准由該廳發給探証等因、除探証填齊註冊飭領外、合行檢發印圖、令仰該縣備查、飭警妥爲保護、併應切實監察、如該商有藉鑛招搖、或以鑛証抵押外欺情事、務須嚴密查明、依法懲辦、具報核奪、仍將該鑛施工情形查看呈核勿勿、此令、

計發印圖一張

批王鳴盛呈繳旅費請派員由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原具呈人王鳴盛

呈悉、該鑛僻處邊陲、交通不便、由廳派員諸多困難、應即改令岫岩縣查勘再奪、

仰該商赴縣報到候勘、勿得延悞旅費發還此批

訓令岫岩縣爲查勘王鳴盛鑛區是否相符其復由

案據鑛商王鳴盛、呈請開採岫岩縣臧家隈子北山團山子西山磁土礦、面積六十五畝二分五厘、附送圖照、請查核等情、當經審查礦圖、大致尙合、惟圖與實地暨地照、是否相符、有無他人首報重複、及其他妨害糾葛情事、亟應查明核辦、除批示該商赴縣報到候勘外、合行檢同圖照、令仰該縣遵照、切實查勘、明晰具復、以憑核奪、併查照部定勘礦旅費規則、核實擬具概算書、由縣印發、該商照繳應用、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礦圖一紙 大照一張 查畢仍繳

呈省政府爲弓長嶺呈請限二年再換探照由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呈爲中日合辦弓長嶺鐵礦公司、試探弓長嶺礦區、期限已滿、依例飭換探證、仰祈鑒核事、竊查礦業條例第二十六條內載、探礦權、以二年爲限等語、弓長嶺鐵礦公司、先行試探弓長嶺一區、已於民國十二年三月期滿、曾經迭飭換領探證、以資開採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自實行探礦以來、期限雖已屆滿、尙難換探照、蓋因此礦、乃本省政府與日商飯田延太郎合股辦理、屬於特殊礦業性質、未能與一般礦商

、相提並論、何時改領探照實行開採、尙須雙方股東、磋商就緒、始能實施、況此
鑛之開採、按照原訂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以先敷設運礦鐵路爲前提、建築鐵路一
事、數年以前、雙方股東、業已提商數次、迄無結果、以致遲延至今、尙未進行、
且公司鑛區、計有弓長嶺一區、礦石嶺、興隆寺、大砬子小砬子等處一區、黃泥溝
山南坡等處一區、共計三區、面積極廣、現已請領探照者、祇有弓長嶺一區、其礦
石嶺等處一區、尙在辦理增改鑛區手續、未領探照、其黃泥溝等處一區、亦未請領
探照、擬俟全部探礦終了、然後通盤計畫、實行開採、較有把握、實因此鑛關係中
日雙方股東利害甚大、不得不力求詳確、以期萬全、復查探礦期滿、如有正當理由
、得以呈請展限、公司依據前述理由、擬請展限二年、以便雙方股東、從長商定辦
法、俾策進行等情前來、職應詳查該公司成立迄今、十有餘載、自發給探照之日起
、計已六七年矣、遷延至今、尙未換領探照、按照合同內載、應行手續、悉照鑛業條
例、及關係諸法令辦理、是該公司、與其他鑛商、受同一之法令、并非於法令以外
、另有該公司、亦非因與官家合辦、即置法令於不顧、該公司所謂能與一般鑛商相
提並論等情、并未在合同以內、此其一也、該公司試探數年之久、鑽眼幾處、用費
多寡、結果成分如何、並未遵照鑛業條例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各條規定、分別呈

報、即其合同內載、建築滿礦鐵路一節、係在開採時期、所籌備者、現在試探弓長嶺一區、尙未終了、姑無具論、其石礦嶺、黃泥溝等處兩區、仍未領照、故意以建築鐵途爲詞、延宕時期、此其二也、合同內載業務各事、均由該兩方總辦執行、并非事事均由股東會議、議決實行、已探礦區、尙未換領探証、未探礦區、延不呈請發照、該公司所爲何事、此其三也、該公司現金資本、均由該日商担負、果能按照合同內載、籌備充足、實行試探或開採、在官家方面之股東、有何異言、此其四也、總之、該公司合同內載、礦區三處、當時只發給弓長嶺一處探照、其餘兩處續請發給、現查弓長嶺一區已探六七年之久、其礦石嶺黃泥溝等處兩區、仍未領照、一則曰雙方股東尙未商議就緒、再則曰全部探礦終了、計畫開採、如此進行、恐再俟若干年以後、亦無開採之希望、當日與該日商合辦、係爲開發利源起見、似此左支右吾、毫無理由之請求、殊非往昔合辦之主旨、豈法例所能容耶、除指令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備具各種手續、換領探證、倘再逾延定行依照礦例辦理、以符法例、而肅礦政外、所有令飭該公司換領探照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農礦廳(附工商)組織條例

第一條 農礦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農礦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省農礦行政並兼理全省工商行政監督所屬職員並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農礦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查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月刊事項

第四條 農礦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農業水利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檢查獎進及其他工商業事項

關於勞工團體指導監督及其他勞工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本廳收發典守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農礦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農礦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農礦兼工商勞工各事業及團體事務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一切調查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農礦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農礦廳為農礦並工商革新之輔導得設農礦各種委員會及工商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農礦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

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遼寧省政府農礦廳（工商附）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依組織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設秘書處四科及技正技士視察員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廳長對於處理廳務得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廳長因公外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秘書或科長一員臨時代行

第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分爲若干股以科員一人爲股長輔佐科長辦理事務

第五條 各科科員辦事員之員額就事務繁簡定之

第六條 各科科長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督促及支配本科承辦事務

（二）考察本科職員之勤惰及成績優劣

（三）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

（四）稽核本科稿件及指示質疑事項

本條二三款考查情形有必要時得隨時報告廳長分別獎懲

第七條 秘書處及各科遇有事務繁迫得請廳長指調他科職員協助之

第八條 各科相關事件應會同辦理由主管科主稿遇有意見不同時得簽請廳長決定

第九條 各科關於主管事項得擬具意見或方案呈請廳長核示或提出廳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凡有重要或特別事件由廳長指定專責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十一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籌擬規程及審核文稿事項

三關於會議及紀錄事項

四關於宣傳及日刊之編輯發行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職掌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耕地整理及農田事項
- 三 關於農產物及絲棉諸業事項
- 四 關於農事園藝及絲棉菸麻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作物及繭棉桑柞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機械器具之改良製造事項
- 七 關於土壤肥料及農產物之化驗事項
- 八 關於農業之試驗陳列展覽場所事項
- 九 關於農產物之製造檢查事項
- 十 關於農業之測候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機關農務團體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務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 十三 關於省有荒地之管理調查及測繪事項
- 十四 關於墾務工程事項

十五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十六 關於墾殖設計事項

十七 關於墾務機關事項

十八 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十九 關於畜產水產之製造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二十一 關於家畜之改良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種畜試驗場所事項

二十三 關於獸疫調查防除及其藥品之檢驗製造等事項

二十四 關於獸醫蹄鉄工事事項

二十五 關於漁牧機關事項

二十六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二股 職掌

一 關於農民經濟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民合作事業事項
- 三 關於省立農民銀行事項
- 四 關於獎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地價田租及農業工資事項
- 六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事項
- 八 關於調查農產品之價值運輸及儲藏事項
- 九 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 十 關於農民娛樂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民救濟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村組織事項
- 十三 關於農民團體事項
- 十四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十五 關於農民仲裁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三股 職掌

一 關於水田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水田之擴充提倡事項

三 關於水力之需要河流溝渠修治疏浚事項

四 關於水利爭議評判事項

五 關於水田勘丈事項

六 關於稻作試驗事項

七 關於水利稽征事項

八 關於水田佃戶及地主間之糾葛調解事項

九 關於水田團體指導監查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水利事項

第四股 職掌

一 關於林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省有林之經營事項
- 三 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 四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林業機關及團體事項
- 六 關於林業之試驗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林產物之調查製造及檢查事項
- 八 關於造林之計畫事項
- 九 關於林地之調查測量事項
- 十 關於城市樹藝事項
- 十一 關於狩獵之允許事項
- 十二 關於狩獵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益鳥獸之保護事項
- 十四 關於害鳥獸之獵取事項
- 十五 關於狩獵機關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職掌

- 一 關於礦業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礦業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礦業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礦業之訴願事項
- 五 關於礦業之運輸事項
- 六 關於省營礦業事項
- 七 關於礦冶機關事項
- 八 關於礦業權特許及撤銷之核轉事項

第二股 職掌

- 一 關於礦產之分析事項
- 二 關於礦山之勘測事項
- 三 關於礦業機械之改良事項

- 四 關於礦業設備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礦區稅徵收事項

第三股 職掌

- 一 關於礦業之保安事項
- 二 關於礦業工人之教育事項
- 三 關於礦業工人之組織事項
- 四 關於礦業工人生活之改善事項
- 五 關於礦業工人之待遇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職掌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勞工待遇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工業成品及創造發明事項
- 六 關於工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成品之陳列賽會事項
- 八 關於工廠之設立審查扶助事項
- 九 關於官辦公司工廠及其他工廠之設立監督審查事項
- 十 關於一般工人之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失業工人之調查及其維持事項
- 十二 關於工廠之消防衛生指導改良事項
- 十三 關於工業之設計設備及建築審查事項
- 十四 關於工人之請願事項
- 十五 關於工人之爭議事項
- 十六 關於工業原料之取締及化驗事項

第二股 職掌

-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商業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商業狀況及提倡商業事項
 - 四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 五 關於商品原料輸出輸入及國際貿易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之設立審查許可事項
 - 七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賽會事項
 - 八 關於特許專賣及獎勵補助事項
 - 九 關於商業及商標註冊立案事項
- 關於省辦商業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埠政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經紀牙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保險商業事項

第三股 職掌

- 一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 二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考驗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之改善推行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標準器之製造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爭議及解釋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法令之制定施行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權度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職掌

- 一 關於文書之纂擬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廳及直屬各機關人員進退及功過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五 關於廳令之布達事項

- 六 關於文卷書類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股 職掌

- 一 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現金出納事項
- 二 關於保管現款契約執照及一切有價證券事項
- 三 關於本廳所屬官有財產物品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簿籍登記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書表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本廳會計核算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賬冊簿籍及預算決算書表單據等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會計文件之辦理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工程之監視及點驗事項
- 十 關於辦理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三股 職掌

一 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交際招待及雜役管理事項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股 職掌

一 關於統計調查及編製農民礦工商工人總數事項

二 關於統計調查農礦業產品事項

三 關於統計調查農礦工商業產品之銷售事項

四 關於統計調查農礦工商業罷工失業人數事項

五 關於書報室之管理事項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公條 凡文件到廳由收發員隨時編號摘由登簿分別性質加蓋何科主辦及某年月

日時到戮記連同收文簿送呈廳長核閱後仍發交收發室分送主管科辦理其不屬於

各科者即由秘書核辦如遇特別緊要之件應先提出送呈廳長核閱辦理

第十七條 本廳凡收到秘電急電應隨時擬送其到文封面有秘密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

拆即速送廳長拆閱

第十八條 文件分科後由科長分交科員擬稿經科長或辦事人分別事務緩急加盖緊要次要例行小戳以示區別經秘書復核後彙送廳長判行其事關緊要者應隨時提送

第十九條 各科應辦之稿自到科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遇緊要事件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稿件經廳長核定後由秘書科長交僱員長分配繕寫

第二十一條 各僱員於文件繕校後連同原稿交僱員長逐件登入送印簿內連簿彙送監印室校對鈐印其須用廳長名義者呈送廳長蓋章監印校對各員須於文尾加蓋名章以資負責

第二十二條 監印及核對人員將各項文件印校訖連同原稿送交收發室發送

第二十三條 收發室於發文時應將事由年月日登記於發文簿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稿於歸檔存案時須由管卷員摘由登記編列號數各歸各案遇有調卷時須開條領取歸還時取回原條

第二十五條 各處科職員對於本廳機要文件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應嚴守秘密不得

洩露違者當分別情節嚴予處罰

第二十六條 各科每週所收文件應分別已辦未辦其已辦者係某員主稿未辦者係何原因列表呈報以憑考核

第二十七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但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本廳除星期例假外所有應行放假日期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廳置勤務簿各科處職員每日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

第三十條 職員因事不能到廳時秘書科長向廳長請假科員助理員僱員向秘書或科長請假轉呈廳長核示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假逾三日者須委託同科或同處職員兼代其職務並應向秘書或科長陳明轉報廳長查核

第三十二條 星期日每科酌留科員僱員各一人輪值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府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整理遼寧省國有林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參酌奉省國有森林實況及民生習慣而定除安圖撫松柳河長白臨江

通化輯安等縣森林別有規定外均照本章程發放之

前項發放以林木爲限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者均認爲國有林

(一) 確無業主者

(二) 無確實林木所有權之執據在習慣上認爲團體或個人所佔有者

(三) 在林木生長以後取得林地所權者

第三條 承領國有林者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法或立之法人爲限

第四條 承領國有林之面積至多不過二百方里

第五條 承領國有林者須依左列各款備具承領書呈經農礦廳查明并無重複謬駁方准

派員勘測

(一) 承領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二) 承領國有林坐落界址面積并附圖說三紙

(三) 承領區域內之木植數量種類大小長短

(四) 資本金額

報林五方里以上至十方里者現大洋五百元十方里以方每增十方里遞加現大洋五百元不足十方足者以十方里計算

五 採伐之計畫

六 運輸之設備

七 製材之設備

承領者爲法人時其承領書內除前列各款外并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經理人董事或執行業務之股東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二 公司章程并註明已否註冊

第六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經農礦廳核准勘測時應繳納勘測費前項勘測費承領林區十方里者繳納現大洋一百五十元不及十方里在十方里以上者以十方里計算十方里以外每增一方里遞加現大洋四元

第七條

農礦廳派員勘測應照勘測規則辦理勘測完竣時造具報告附繪詳圖呈廳核辦

第八條

農礦廳對於勘測呈報有疑義時得復勘之

前項復勘時承領人應依第六條規定繳納半數之復勘費

第九條 林場勘覆經廳審查認為無疑時承領人須照繳註冊費呈由 省政府發給森林許可証

承領林場十方里者繳納註冊費現大洋三百元不及十方里在五方里以上者以十方里計算十方里以外每增一方里遞加現大洋四十元

前項註冊費已經承領人繳納後應就省城覓具三家殷實商號聯名保結并按照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掣取資本憑單呈送查驗

第十條 森林許可証有效期間按承領林區面積之大小分定如左期滿應即繳銷

- 一 五方里以下者二年
- 二 五方里以上至二十方里者四年
- 三 二十方里以上至四十方里者五年
- 四 四十方里以上至六十方里者六年
- 五 六十方里以上至八十方里者七年
- 六 八十方里以上至一百方里者八年
- 七 一百方里以上至一百五十方里者九年

八 一百五十方里以上至二百方里者十年

前項規定在本章程公布前所發森林許可証期限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領到森林許可証後應將開業日期呈廳備查

第十二條 承領人應按發証日期每年至期呈廳查驗一次隨繳驗証費現大洋二十元逾期一年者按原繳驗証費十分之一處罰逾期二年者按原繳驗証費十分之二處罰逾期三年者撤消承領原案并追繳所發森林許可証前項規定在本章程公布前所發森林許可証均適用之但不得溯及既往

第十三條 已領林場之轉讓由轉領人提出原領人轉讓證據并隨同原發森林許可証及第九條內所規定之三家聯名保結一并呈廳核准更名註冊違反前項規定私行轉讓者查明後撤銷承領原案並追繳原發森林許可証

轉領人呈請更名註冊時應繳更名費現大洋壹百元
轉讓後森林許可証有效年限照原領年限接續計算

本條規定凡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森林許可証之各林場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承領森林面積在五方里以下者經廳核准勘測時每百畝繳納勘測費現大洋

第十五條 三十元不及百畝者以百畝計算其在百畝以上每增一畝遞加現大洋三角
承領前條所定面積之森林應按左列等第繳納註冊費不及百畝者以百畝計

算百畝以上依照所增畝數遞加

上等每百畝現大洋七十元

中等每百畝現大洋六十元

下等每百畝現大洋五十元

前項分等以林木之種類與樹株之大小多寡爲標準

第十六條 承領五方里以下面積森林者關於本章程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及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均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有第二條二三兩項之情事者農礦廳認爲有優先報領權應自本章程施行之

日起限三個月以內遵照本章程自行報領逾限准由他人報領不准再行爭執

第十八條 有第二條第三二兩項森林情事時爲保存林地原佔及所有者之利益雖森林

已經他人首報但在林場勘測後二個月內如林地原佔及所有者檢同切實証

據經查相符仍准優先承領所有首報人已繳勘測費由有優先報領權者照數

加半賠償呈廳轉給銷案如有優先報領權者於限期內延不具報其林場即歸首報人承領不得爭執

第十九條 國有森林未經遵章呈報領証即行採伐或盜賣者除已伐木植如數沒收變價歸公外並按其情節分別處以贓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二十條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及林區駐在所對於私伐盜賣國有森林不予查禁或揭報者經廳查明後斟量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呈請換撤懲辦之

第二十一條 承領國有森林者應依勘定界址採伐倘有越界盜砍及損害他人承領林場情事除盜砍木植沒收損害他人承領林場應行賠償外並按其情節處以盜砍及損害木價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每地一畝應存留母樹三株至四株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其地位適於天然下種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承領人於伐木或運搬時不得損害林場內幼樹并須負保護之責

第二十四條 關於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金均以一半歸公一半分別充賞

第二十五條 承領人於承領林區內界石古蹟標識等項應負保護之責

第二十六條 承領人所領林區內如有他人墳墓除義塚外須與酌留風水樹木若干

但面積至多不得過一畝三分以示限制

第二十七條 凡採後之跡地除已經人呈報領有確實照據仍歸管業外該承領人如願領

墾者應按清丈章程照章呈領

第二十八條 凡已經呈報領有森林許可證之林場如查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或省政府

認為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

對於前項收回林場商民已繳之註冊費除違反第三條之規定應如數沒收

外餘得審核情節酌予發還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 省政府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出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將來本章程於國民政府頒發各項森林法則後可否存廢臨時再行呈請省

政府核議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前奉天林務局所定之奉天國有小面積森林發放規則

及廳奉省令所定之奉省保護國有森林規則均即廢止

第三類鑛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呈請探採第三類鑛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呈請探採第三類鑛質應須備具手續如左

一 鑛圖五紙

二 履歷保結二份

三 聯名保結二份

四 註冊費

五 公費

六 呈驗資本

第三條 呈請人應備之保結應在省城覓具如在省城覓保確感困難時得於住在地縣城

商會或殷實公司商店等取具呈候飭查

第四條 註冊費如報領畝數在二百七十畝以上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繳納之在二百七十畝以下者按照修正小鑛條例第七條乙項分別繳納之

第五條 公費按照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規定繳納之

第六條 呈驗資本如報領畝數在二百七十畝以上者按照規定第一類鑛質資本之半額

呈驗之在二百七十畝以下者按照小礦條例第七條丁項第二節之規定分別呈

驗

第七條 呈請開採第三類鑛質自註冊之日起每年每畝應納礦區稅現大洋一角

第八條 呈請人遵照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手續備齊呈廳經廳分別飭查明確轉請

省政府查核發給探採許可証

第九條 呈請探採三類鑛質不得與外人合辦或抵借外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未載明者悉遵礦業條例及關係諸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經他人告發或由廳查明呈請省政府撤銷其鑛業

權并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前頒之探採三類鑛質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礦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

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

十日以前達同應解註冊費由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

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

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

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

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拾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納抄

錄費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

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甲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叙明其利

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

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

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

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

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加呈請註冊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

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

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證明書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亾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

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

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

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權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

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

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

並無事項可添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

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應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印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頒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業註冊簿式第一

| | | | | | | |
|-----------|--------------|---------------------------------|---------------------|-------------|-------------|--------|
| 考 備 |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 四 之行 姓用 各商 住號 址者 | 三 支本 店店 地及 | 二 營 業 | 一 商 務 | 第 號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變 更 消 滅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 | | | | | | | |
|---------|------------------------|------------------|-----------------------|-----------------------|------------------|------------------|--------|
| 考 備 | 註 冊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第 號 |
| | 官 吏 鈐 印 | 設 置 之 處 | 設 理 商 人 號 | 之 業 營 主 業 | 姓 名 住 址 | 名 姓 住 址 | |
| | 年 月 日 及 註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 | | | | |
| 變 更 消 滅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 | | | | |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 | | | | | | |
|------------------------|----------------------------------|---------------------------------|-------------|--------------------------------------|---|--------|
| 考 備 | 及註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 四 支 本 店 店 地 及 | 三 商 業 | 二 名 被 代 理 人 姓 址 |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址 | 第 號 |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 | | | |
| 減 消 | 更 | | | | 變 |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 | | | | |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 考 備 | | 及註 註 冊 官 年 吏 月 鈴 印 日 | 三 | 二 | 一 | 第 號 |
|--------------------|--|-------------------------------------|----------------|--------|----------------|--------|
| | | | 支本 店店 地及 | 營 業 | 姓本 住人 址名 | |
| 減 消 更 變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 | | |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

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則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

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 五 註冊所
-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叙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公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 | | | |
|--------|-------|----------|--------|
| 三萬元以下 | 四十五元 | 五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七十五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九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百萬元以下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二百二十五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三百七十五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四百五十元 | | |

四百萬圓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亦按一百萬元

計算

乙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 | | | |
|--------|--------|----------|-------|
| 五千元以下 | 三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 三萬元以下 | 九十元 | 五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八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二百二十五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 百萬元以下 | 三百七十五元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四百五十元 |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

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惟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七)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九) 營業概算書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

附屬文件

(六) 公司章程定為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八) 創立會決議錄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

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爲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六)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爲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存根簿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爲清債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叙明解散之理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

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

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

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册即

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册所註册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

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對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

考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
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摺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

名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

執照蓋印登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之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逕呈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爲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則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 | | | |
|---|------------------------|------------------------|-------------------|
| 一 | 商號 | 註冊年 月 日及註冊 官更鈐印 |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
| 二 | 本店地 | 八 解散事由及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三 | 支店地 | 九 清算人姓名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註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四 | 營業 | 十 清算終結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註 |
| 五 | 設立年 月 日 | 備 | |
| 六 | 代表股東姓名 | 考 | |
| 七 | 股東姓名住址 出資之種類及 價值 | | |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 | | | | | | |
|--------------------------------------|---------------------|-----------------------|---|---------------------------------|-----|-----|
| | | | | | 更 變 | 考 備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
| 代 設 表 立 股 年 東 月 姓 日 名 | 營 業 | 支 店 地 | 本 店 地 | 商 號 | | |
| | | | | | 更 變 | |
| 九 | 八 | 七 | 六 | | | |
|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 註 冊 官 吏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 | |
|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以 上 各 項 | 另 詳 第 頁 | | |

兩台公司註冊簿式二第之二

第 號

| 備 考 | | | 商號 | 股東姓名住址 | 正 額 其 種 其 任 責 | 股東姓名 |
|-----|--|--|----|--------|---------------------|------|
| | | | | | | |
| 變 更 | | | 變 | | 更 | 變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資本 | 種類 | 出資 | 地址 |
|--------|-------------------|-------------|------|------|----|----|----|----|
| 設立年月日 | 營業 | 支店地 | 本店地 | 商號 | | | | |
| | | | | | | | | |
| 十七 | 註冊年月日及註冊官吏鈐印 | 十六 | 十五 | 十四 | 更 | | | |
| 添募股本總數 | |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其期限 | 給息定率 | 各份銀數 | | | | |
| |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變 | 十 | 註冊 及 冊 吏 鈐 印 年 月 日 | 十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 | 公司債總數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開業以前分利定率 | 監察人姓名住址 | 董事姓名各住址 | 公告方法 | 各股已繳銀數 | 每股銀數 | 股分總數 |
| 更變 | 考 | 備 | 二十三 | 二十一 | 二十一 | 註冊 吏 鈐 印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 | | | 清算 終 結 年 月 日 | 清算 人 姓 名 住 址 | 解散 事 由 及 其 年 月 日 | 以上 各 項 年 月 日 註 | 優先 股 東 之 權 利 | 各 新 股 已 繳 銀 數 | 添 募 股 本 議 決 年 月 日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 | | |

股分兩台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 | | | | |
|---|-------------|------------------|---------------------|----------------|
| 一 | 商 號 | 十四 | 公 司 債 總 數 | |
| 二 | 本 店 地 | 註册 年 月 日及註册官 吏鈐印 | | 民國 以上各項 年 月 日註 |
| 三 | 支 店 地 | 十五 | 各 份 銀 數 | |
| 四 | 營 業 | 十六 | 給 息 定 率 | |
| 五 | 設 立 年 月 日 | 十七 | 公 司 債 償 還 方 法 及 期 限 | |
| 六 | 股 分 總 數 | 註册 年 月 日及註册官 吏鈐印 | | |
| 七 | 每 股 銀 數 | 十八 | 添 募 股 本 總 數 | |
| 八 |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 十九 | 添 募 股 本 議 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註冊 及註冊 官更鈐印 | 年 月 日 | 十三 開業以前 分利定率 | 二 | | | 十 | 十二 | 十 | 九 |
| | | | 價值 | 資 之 種 類 及 | 股 分 以 外 出 | 東 姓 名 住 址 | 無 限 責 任 股 |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以上 各項 | | | | | | | | |
| | | | 備 | 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
| | | |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 優 先 股 東 權 利 |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民國 年 月 日 註 | | | | |

更 變

更 變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 | | | | | | |
|--|--|--|--|--|--|-------|
| | | | | | | 各公司商號 |
| | | | | | | 註冊簿冊數 |
| | | | | | | 註冊簿頁數 |
| | | | | | | 註冊簿號數 |
| | | | | | | 備 |
| | | | | | | 考 |

草擬各水利分局勘丈稻田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各水利分局勘丈稻田興利祛弊一勞永逸起見厘定此項獎懲暫行規則以處理之

第二條 本廳考核各局有合於第四條之事項者按左列辦法就其勞績大小以獎勵之

一 升等

二 獎金

三 加薪

四 記大功

五 記功

第三條 本廳查實各局有犯第五條之事項者按左列辦法分別情節輕重以懲處之

一 撤懲

二 撤差

三 罰薪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第四條 應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增加五千畝以上者

二 增加三千畝以上者

三 增加一千畝以上者

四 增加五百畝以上者

五 勘丈認真克盡職責者

第五條 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勘丈時藉端需索遭民反感者

二 舞弊受賄隱匿偷漏者

三 冊報畝數與實在畝數不符者

四 不親到段履勘縱任所屬員巡詐欺稻戶失於覺察者

五 畝數銳減者

六 指留查丈費不發者

七 辦理勘丈事宜不力者

八 丈竣延不造冊呈報者

第六條 獎懲之區別由本廳於各局勘丈後考核之其有於勘丈期間經人告發者得隨時查辦之

第七條 關於獎懲事項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并通令直屬各機關知照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農墾廳實業月刊簡章

一 本刊專以研究實業上之學術事業宣達政令法規報告狀況輔助政策提倡改進爲宗旨

二 本刊訂名爲遼寧實業月刊

三 本刊由遼寧農墾廳每月發行一冊全年十二冊臨時增刊特號不在此限

四 本刊編輯門類分別如左

- 一 論著凡關於實業上之重要論文著作及評論均屬之
- 二 言論為刊物精神上之生命對於社會含有積極的作用特闢一欄選登合於宗旨之來稿以示公開言論促進社會實業觀念
- 三 譯述凡關於國外實業之新著作譯述詳明者皆屬之
- 四 政令凡關於實業上之行政命令皆屬之
- 五 法規凡關於實業上之法律規則皆屬之
- 六 公牘以本廳之重要公牘為限
- 七 實業狀況 早田水田林礦工商等之狀況或調查報告與他項實業紀錄
- 八 實業計畫 關於實業上之各種計畫條陳意見等專件皆屬之
- 九 實業消息 本省外省各國實業界之新聞消息或通訊皆屬之
- 十 實業叢談 不屬於以上各欄者皆歸本欄登載之

五 本刊照收工本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六 本刊代登商標廣告照例收費廣告例另規之

七 本刊編輯材料之供給除由本廳各科職員組織編輯委員會選述外並行徵稿酌給酬金徵稿規則另訂之

八 各雜誌月刊願與本刊交換者按期送寄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遂時修正之

十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七號

令農鑛廳

呈為編輯實業月刊檢同簡章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遼寧農鑛廳所轄河段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所轄瀋北新河線共分八段因段內事務之繁簡每一段或兩段設監工員

一名常川駐守辦理段內一切河工事務

第二條 各段設巡查數名其額數之多寡以段內事務繁簡而定並得因節之候之變更隨時酌量增減

第三條 各段監工員承廳長之命受第一科科長主任之指示辦理段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段巡查承本段監工員之指示辦理第五條乙項所載各事務

第五條 各段監工員及巡查之職責如左

甲、各段監工員職責

一、關於監修河工事項

一、關於巡查勤惰之考查及管束事項

一、關於稻戶爭水排解事項

一、關於水量大小調查報告事項

一、關於考查河線利弊事項

一、關於宣洩溢水開閉水閘事項

一、關於稻田地分配水量事項

一、關於段內料品傢俱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段內河工上一切事項

乙、各段巡查之職責

一、關於段內河工巡視事項

一、關於本廳及段內來往函件傳遞事項

一、關於督催工人修工事項

第六條 對於段內普通事件得隨時報告科內其他修理河工核銷料品各種重要事項

須備具簽呈送科由科長主任核後請

廳長核准再行辦理

第七條 對於夏際雨水連綿之際河工冲壞緩不濟急得由段一面由監工員負責招工

修理一面簽請核示但如情勢許可仍須先行報廳再為辦理

第八條 對於段內應修河工必先請准方可興修修竣請廳派員驗收以昭核實

第九條 段內應修之河工請修時務將應修之理由及需用之工料數目並其做法詳為

說明以憑核辦

第十條 對於廳中規定之河工報告表務必由段按條查明逐日填載送科轉呈

廳長察閱

第十一條 對於段內所存各項料品傢俱每月新收開除及現存各若干每至月終由段確
寔查點一次造具四柱清冊簽請

廳長核閱倘因保管不周以致損失或有盜賣情事經查出或經人舉發除責令
賠償外並當嚴予處罰

第十二條 對於廳長規定之員巡辦事日記表應逐日段內員巡將所辦事項按實填載表
內每十日彙送一次簽請廳長核閱

第十三條 對於巡查送廳之簽呈函件由段備具簿冊註明事由科中收到時由科蓋章以
免遺失

第十四條 監工員如有要事請假時須先行自書假條由科長主任核後請

廳長核示不准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而夏秋之交雨水連綿正河工事務殷迫之
際各監工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准請假在必須請假時須俟廳派代理人員到段
該監工員將一切事務告知後方得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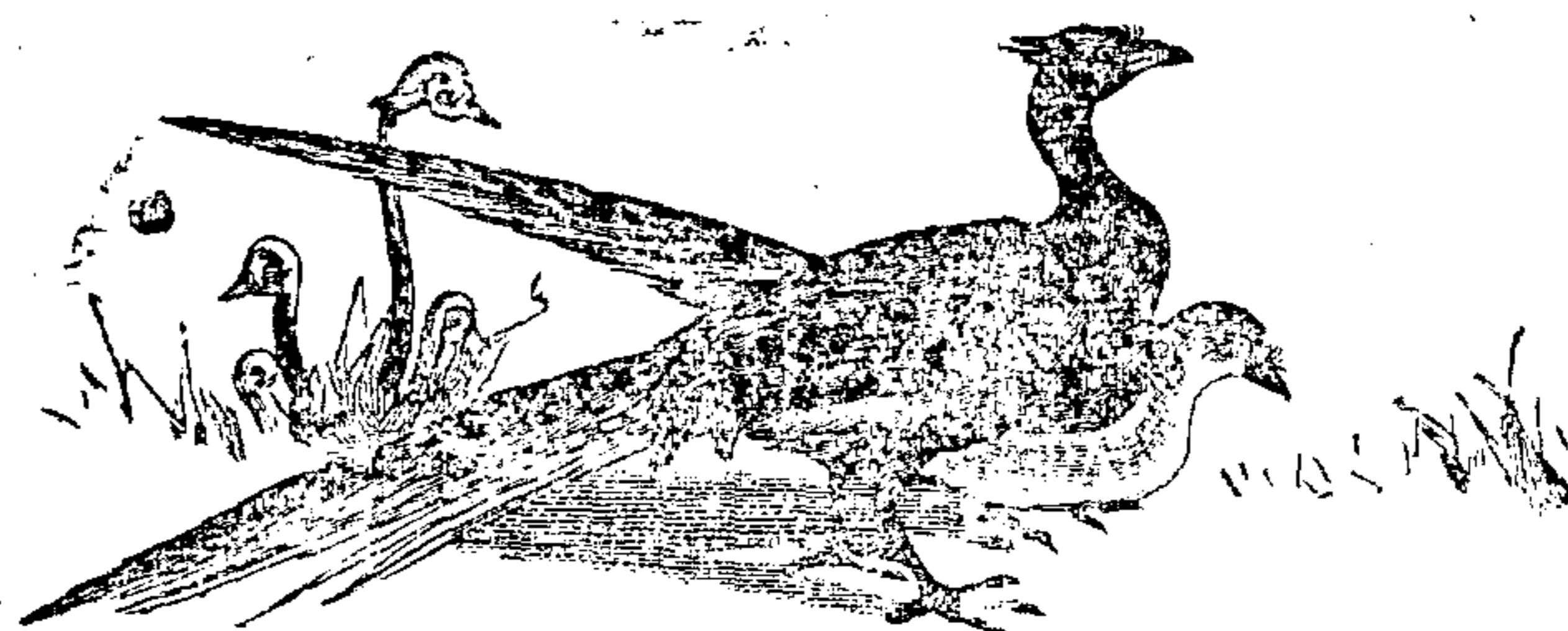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巡查有要事請短假時須由監工員查有確有請假之必要書具假條轉送科內

由科長主任核准後方准離職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請

廳長核准日施行



廳屬各水利分局十七年度稻田畝數比較表

| 局名 | 縣分 | 十六年稻田畝數 | 十七年稻田畝數 | 增減數 | 備考 |
|--------|-----|---------|---------|---------|----|
| 安東水利分局 | 安東縣 | 四、四二一五畝 | 四、五七二五九 | 增、一三二四四 | |
| 莊河水利分局 | 莊河縣 | 三、六九四五二 | 三、九五七五九 | 增、二六三〇七 | |
| 柳河水利分局 | 柳河縣 | 三、六九四二 | 五、〇二〇八〇 | 增一、三二六六 | |
| 岫岩水利分局 | 岫岩縣 | 一、二六八二二 | 一、三六一九六 | 增、〇九三八四 | |
| 鐵嶺水利分局 | 鐵嶺縣 | 一、二二二四一 | 一、二三三〇二 | 增、一〇九六一 | |
| 撫順水利分局 | 撫順縣 | 二、一四四九 | 二、一九三八九 | 增、〇四八九九 | |
| 鳳城水利分局 | 鳳城縣 | 二、九四五二 | 二、九五九九五 | 增、〇一四七五 | |
| 西豐水利分局 | 西豐縣 | 一、三三一二 | 一、四八九二 | 增、一五八〇 | |

| | | | | |
|--------|-------|---------|---------|---------|
| 安豐水利分局 | 東西安縣 | 、七三一九五 | 、七四七五 | 增、〇一五五五 |
| 海輝水利分局 | 海龍南縣 | 一、六三七五 | 一、六五八八 | 增、〇一三〇 |
| 本遼水利分局 | 本溪遼陽縣 | 、九二二二九 | 一、六九六八 | 增、七七四五一 |
| 蓋復水利分局 | 蓋平復縣 | 二、一七一八五 | 二、二四九七四 | 增、〇七七八九 |
| 通化水利分局 | 通化縣 | 二、六二八二 | 三、〇一五六 | 增、三八七四 |
| 興京水利分局 | 興京縣 | 三、三二二五八 | 三、二五八六四 | 減、〇六二九四 |
| 營海水利分局 | 營口城縣 | 、八一八八六 | 、八七六八 | 增、〇五七九四 |
| 輯臨水利分局 | 輯安臨江縣 | 二、六八九八〇 | 清冊尚未送入 | |
| 新遼水利分局 | 新民遼中縣 | 一、五五五三二 | 一、三四九二九 | 減、二〇六〇三 |
| 懷梨水利分局 | 懷德梨樹縣 | 一、〇八一五 | 一、一一六八〇 | 增、〇三五三 |

| | | | | | | | | | |
|--|--|--|--|--|--------------------|---------|---------|---------|---------|
| | | | | | 統計 | 潘河段 | 開原水利分局 | 寬甸水利分局 | 桓仁水利分局 |
| | | | | | | 瀋陽縣 | 開原縣 | 寬甸縣 | 桓仁縣 |
| | | | | | 四八、二〇六三 | 三、〇六五六六 | 二、五二二三九 | 一、三三九四一 | 三、二七七七八 |
| | | | | | 四九、五五八二九 | 三、六二二二七 | 二、八八〇九 | 一、三七二七六 | 二、九二七二九 |
| | | | | | 增、九三七五九 減、六一九四六 | | 增、三五七〇 | 增、〇三二八九 | 減、三五〇九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田畝統計

| 縣別 | 總數 | 上則 | 中則 | 下則 | 沙 | 減 |
|----|----------------|---------|--------|--------|--------|---|
| 桃安 | 一百八十九萬零八百四十五畝 | 八〇九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新民 | 三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七畝 | 二、五二、三六 | 一六〇八〇七 | 三五八〇八九 | 一二三三六五 | |
| 通遼 | 二百九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二畝 | | | | | |
| 盤山 | 八十八萬五千畝 | 一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六六三五〇〇 | |
| 義縣 | 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畝 | 二七六九二 | 八二二九三 | 一八九〇六 | 一〇〇二八五 | |
| 興京 | 七十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五畝 | 一四一四九 | 二五〇四八 | 二二〇二〇 | 三二八二六 | |
| 長白 | 七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畝 | | | | | |
| 台安 | 八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畝 | 二〇一八零 | 四一二六三 | 一〇五五五 | | |

| | | | | | | | | | |
|---------------|-------------|---------------|------|--------|--------------|-----------|-------------|-------|-----------|
| 柳河 | 營口 | 蓋平 | 瞻榆 | 錦縣 | 清原 | 安圖 | 洮南 | 雙山 | 金川 |
| 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五畝 | 八十三萬七千一百零六畝 | 一三〇六一三一、七九一九畝 | 五十萬畝 | 二百五十萬畝 | 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畝 | 十萬〇四千〇四十畝 | 六萬一千响合六十一萬畝 | 四十五萬畝 | 一百五十六萬八千畝 |
| | 四九四五二 | 二九八五六 | | | 二〇一二 | |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三七四六零 | 一四七四六 | 五六九四九 | | | 二五九二五 | | | 三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 |
| 二二五一〇 | 三〇二〇六 | 三五五四四 | | | 一六五一四 | | | 七九〇〇〇 | 六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荒地比較表

據日本陸軍之調查(民國五年)謂未墾荒地有二八、二七九、九七〇畝

奉省實業統計(宣統二年)謂有二五、二六二、九〇〇畝

南滿路則分區調查(關東州復縣)有未墾、八〇八、〇〇〇畝

安東區 『岫岩、莊河、鳳城、安東、寬甸、桓仁、六縣九九〇、〇〇〇畝

奉天區 『瀋陽、撫順、本溪、興京、四縣二六一、〇〇〇畝

遼陽區 『蓋平、海城、遼陽、三縣三九〇、〇〇〇畝

新民區 『遼中、台安、黑山、彰武、新民、五縣二七一〇〇〇畝

營口區 『盤山、營口、北鎮、三縣三四四〇〇〇畝

鐵嶺區 『鐵嶺、法庫、康平、三縣四九一〇〇〇畝

開原區 『東豐、西豐、柳河、海龍、輝南、開原、六縣二四五一〇〇〇畝

懷德區 『伊通、雙陽、二縣二〇五〇〇畝 屬吉林

昌圖區 『梨樹、雙山、昌圖、遼源、通遼、二一八二六〇〇〇畝

通化區 『輯安、通化、臨江、三縣九二〇〇〇畝

長白區 『長白、安圖、撫松、』三縣一八四四〇〇〇畝

新邱區 『綏東、阜新、』二縣三〇三六〇〇〇畝 屬江省

又日人某氏於民國十三年之調查謂在民國五年以來奉省可供農作用尙未開墾之地至少有二千數百萬畝五年以後因直魯窮民來墾者年益增多每年須開墾五十萬畝左右現有未墾者一千八百餘萬畝計

瀋陽縣 四〇〇〇〇畝

開源縣 一〇〇〇〇畝

鐵嶺縣 一五〇〇〇畝

遼陽縣 一五〇〇〇畝

營口縣 三八〇〇〇畝

錦 縣 九九〇〇〇畝

錦西縣 一三五〇〇畝

綏中縣 五八〇〇〇畝

東豐縣 一九七〇〇畝

西豐縣 一二七〇〇〇畝

西安縣 九六〇〇〇畝

黑山縣 一五〇〇畝

遼中縣 三八〇〇〇畝

台安縣 二六〇〇〇畝

蓋平縣 七〇〇〇畝

海城縣 四五〇〇〇畝

新民縣 二〇〇〇畝

彰武縣 七九〇〇畝

盤山縣 一五〇〇〇畝

北鎮縣 七六〇〇畝

義縣 一〇〇〇畝

安東縣 四〇〇〇畝

興京縣 三〇〇〇畝

| | |
|-----|--------|
| 通化縣 | 六〇〇〇〇畝 |
| 鳳城縣 | 二三〇〇〇畝 |
| 寬甸縣 | 一一三〇〇畝 |
| 桓仁縣 | 一一〇〇〇畝 |
| 臨江縣 | 五〇〇〇〇畝 |
| 輯安縣 | 九〇〇〇畝 |
| 撫松縣 | 六三九〇〇畝 |
| 撫順縣 | 五〇〇〇〇畝 |
| 本溪縣 | 三九九〇〇畝 |
| 海龍縣 | 三二七〇〇畝 |
| 柳河縣 | 五〇〇〇畝 |
| 岫岩縣 | 二〇〇〇畝 |
| 復縣 | 四三〇〇畝 |
| 洮南縣 | 一一一〇〇畝 |

| | |
|-----|---------|
| 遼源縣 | 六三九〇〇〇畝 |
| 雙山縣 | 六五〇〇〇〇畝 |
| 康平縣 | 一九八〇〇〇畝 |
| 突泉縣 | 二五七二〇〇畝 |
| 瞻榆縣 | 二〇〇〇〇〇畝 |
| 開通縣 | 一四五〇〇〇畝 |
| 洮安縣 | 九八〇〇〇〇畝 |
| 安廣縣 | 一六〇〇〇〇畝 |
| 鎮東縣 | 三〇〇〇〇〇畝 |
| 法庫縣 | 一〇〇〇〇〇畝 |

以上共計一八、一八一、四〇〇畝設每人領荒地二十畝即可生活九百萬人其中一半『九百萬畝』種大豆每畝收穫五斗計可產四千五百萬石一半種高糧每畝收穫以六斗計可產五千四百萬石實奉省極大之富源也調查人日本某氏附記

荒地調查表

| 縣別 | 畝數 | 所有 | 備 | 致 |
|----|---------------|-------|---|---|
| 洮安 | 一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五畝 | 私有 | | |
| 洮南 | 五六十里 | 私有 | | |
| 盤山 | 十五萬畝 | 私有 | | |
| 義縣 | 四千四百三十六畝 | 私有 | | |
| 長白 | 一百四十一萬九千零九十一畝 | 官有 | | |
| 金川 | 約一百五十萬畝 | 官公私合有 | | |
| 雙山 | 三萬二千畝 | 公有 | | |
| 安圖 | 三百六十方里 | 公私官兼有 | | |

| | | | |
|----|-------------|------|--|
| 瞻榆 | 二百三十三萬畝 | 公私台有 | |
| 蓋平 | 三千四百畝 | 公私均有 | |
| 柳河 | 一百八十餘畝 | 私有 | |
| 懷德 | 三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畝 | 私有 | |
| 輝南 | 七千餘畝 | 私有 | |
| 輯安 | 一千五百一十畝 | 私有 | |
| 復縣 | 二十萬零三千畝 | 私有 | |
| 瀋陽 | 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七畝 | 公私均有 | |
| 康平 | 五十萬零一千畝 | 公私均有 | |
| 本溪 | 六千二百九十四畝 | 公私均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撫 松 | 寬 甸 | 鎮 東 | 遼 源 |
| | | | | | | 一百三十萬畝 | 四十八畝 | 三百餘萬畝 | 北南長二百五里 西東寬三十里 |
| | | | | | | 官有 | 民有 | 私有 | 達爾罕王私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調查表

| 縣別 | 面積 | 株數 | 種類 | 年齡 | 備 | 攷 |
|----|-----------------|-------------|----------|-----------|------------|---|
| 澆安 | 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畝 | 五萬零三百十九株 | 楊柳等類 | 二年至五年 | 均係私有 | |
| 新民 | 官林三十六里 私林十三里 | | 楊柳等類 | | 官私均有 | |
| 義縣 | | 十萬株以上 | 楊柳松柏柞果等類 | | 私有 | |
| 長白 | 一千四百一十九萬畝 | | 松柞榆柳 | 一百年以上至三百年 | 官有 | |
| 金川 | 二十六方里 | 九十萬株 | 杉果松 | | 私有 林隨地放 | |
| 安圖 | 全縣境十分之七 | 千萬株以上 | 楊柳松柞榆等類 | 百年以上 | 官有 | |
| 蓋平 | 四千九百畝 | 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三十株 | 松柞楊柳 | | 公有 | |
| 柳河 | 長三十里 寬五六里 | 三千三百株 | 柞木樺木 | 十年以上 | 私有 | |

| | | | | | | | | | |
|---------|---------|--------|---------|------------------|---------|---------|--------|--------|-------------|
| 西 安 | 遼 源 | 昌 圖 | 北 鎮 | 法 庫 | 瀋 陽 | 復 縣 | 輝 南 | 懷 德 | 西 豐 |
| 三十七畝 | 二華方里 | 未詳 | 一百九十五畝 | 三十八方里 | 四十五畝 | 三十四萬五千畝 | 一萬畝以上 | 五百畝 | 十里 |
| 四萬九千五百株 | 一萬六千五百株 | 一千四百萬株 | 三十七萬五千株 | 三十七萬株 | 九千四百二十株 | 三百五十萬株 | | 十萬株 | 一千數百株 |
| 十三種 | 楊柳榆 | 楊柳 | 楊柳松梨 | 柞槐楊柳松 梨桃杏山楂 | 柳 | 楊柳松 | 杉果松 | 楊柳 | 柞榆槐松柳 等類 |
| 二年至四年 | 二年至十年 | 二年 | 十五年至四十年 | 七年至四十年 | | | | | 五六年至八九十年 |
| | | | | 私人合資 公有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私有 | 公有 | 私有 |

| | | | | | | | | | |
|--|--|--|--|--|-----------------------------|------------------|------------------|------------------|-------------|
| | | | | | 撫 松 | 岫 巖 | 康 平 | 海 城 | 本 溪 |
| | | | | | 約三萬方里 | 畝一百五十萬 | 畝三萬里十五 | 二千一百三十四畝 | 三百四十方里 |
| | | | | | 二千萬株 | 一百九十七萬株 | 五百三十萬株 | 一百五十四萬株 | 九百五十三萬株 |
| | | | | | 松 檉 榆 椴 柞 等類 | 楊 柳 榆 菓 | 榆 柞 楊 柳 | 松 類 居 多 | 柞 楊 松 |
| | | | | | 數百年以上 | 四年至十八年 | 十五年至三十五年 | 十年至七十年 | 二十年至三十年 |
| | | | | | 省有未開採 | | | | |

大宗商品輸出調查表

| | 縣別 | 大宗商品 | 數量 | 總數 | 總值 | 備 | 攷 |
|--|----|------|-------|--------|----|----------|---|
| | 瀋陽 | 豆油 | 三萬斤 | 十八萬 | 元 | | |
| | | 豆餅 | 六千片 | 十八萬 | 元 | | |
| | | 燒酒 | 八千斤 | 三十二萬 | 元 | | |
| | 瞻榆 | 牛皮 | 一萬張 | 一百二十萬 | 元 | | |
| | | 羊皮 | 二萬張 | 一百萬 | 元 | | |
| | 蓋平 | 繭絲 | 八百箱 | 一千零四十萬 | 元 | | |
| | 西豐 | 大豆 | 二十五萬石 | 三百七十五萬 | 元 | | |
| | | 紅糧 | 十五萬石 | 一百五十萬 | 元 | | |
| | | | | | | 總值均以奉大洋計 | |

| | | | | | | | | | |
|----------|------|------------|------|-----|-----|-------------|-----------------|-------|--------|
| | | 洮安紅糧 | 盤山高糧 | 紅糧 | 清源豆 | 製造品 | 營口原料品 | 山繭 | 包米 |
| 谷子 | 皮毛 | 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五石 | 二十萬石 | 一千石 | 三萬石 | 未詳 | 未詳 | 三百萬千 | 十五萬石 |
| 十三萬六千三百石 | 未詳 | 二 | 七十 | 二 | 九 | 二十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兩 | 二千八百五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兩 | 三百萬 | 一百五十萬元 |
| 二百萬元 | 三十萬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元 | |
| 現洋八角 | 現洋 | 現洋八角 | 現洋七角 | | | | | 以千為單位 | |

| | | | | | | | | | |
|-------------|-----------|----|-----|-----|--------|--------|--------|--------|------------|
| | 北鎮 | | | 輝南 | | | | 通遼 | 元豆 |
| 雜糧 | 豆類 | 熊胆 | 鹿茸 | 人參 | 牛羊駝毛 | 皮張 | 麻黃 | 甘草 | 豆 |
| 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八石 |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石 | 十個 | 十餘付 | 五十苗 | 五十萬斤 | 五十萬張 | 五十萬元 | 一百五十萬斤 | 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九石 |
| 一千八百七十九萬四千元 | 九百二十五萬二千元 | 全 | 未詳 | 未詳 | 平均每斤五角 | 平均八元現洋 | 現洋五釐一斤 | 現洋五釐一斤 | 三百萬元 |
| | | | | | | | | | 現洋一元七角 |

| | | | | | | | | | |
|---|---|---|---|---|---|---|---|---|---|
| | | | 新 | | | 金 | 長 | | |
| 合 | 蘇 | 元 | 民 | 葉 | 木 | 川 | 白 | 燒 | 棉 |
| 豆 | 子 | 豆 | 紅 | 菸 | 耳 | 元 | 園 | 酒 | 花 |
| 五 | 三 | 二 | 糧 | 三 | 四 | 一 | 蔴 | 一 | 二 |
| 萬 | 萬 | 萬 | 三 | 萬 | 千 | 萬 | 一 | 百 | 十 |
| 石 | 石 | 石 | 萬 | 斤 | 斤 | 斤 | 萬 | 零 | 三 |
| 全 | 全 | 全 | 石 | 六 | 六 | 六 | 三 | 八 | 萬 |
| | | | 未 | 萬 | 萬 | 萬 | 千 | 萬 | 斤 |
| | | | 詳 | 元 | 元 | 元 | 斤 | 斤 | 斤 |
| | | | | | | | 一 | 四 | 三 |
| | | | | | | | 百 | 百 | 千 |
| | | | | | | | 四 | 三 | 四 |
| | | | | | | | 十 | 十 | 百 |
| | | | | | | | 萬 | 二 | 八 |
| | | | | | | | 元 | 萬 | 十 |
| | | | | | | | | 元 | 萬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岫 | | | 洮 | | | | | 興 |
| | 巖 | | | 南 | | | | | 京 |
| 豆 | 豆 | 牛 | 皮 | 穀 | 線 | 黃 | 糠 | 紅 | 元 |
| 餅 | 油 | 馬 | 毛 | 類 | 麻 | 菸 | 米 | 糧 | 豆 |
| 一 | 五 | 未 | 未 | 未 | 四 | 三 | 一 | 六 | 十 |
| 萬 | 萬 | | | | 十 | 十 | 萬 | 千 | 萬 |
| 片 | 斤 | 詳 | 詳 | 詳 | 萬 | 萬 | 石 | 石 | 石 |
| | | 九 | 三 | 一 | 斤 | 斤 | 全 | 全 | 未 |
| | | 十 | 十 | 百 | 全 | 全 | | | |
| | | 萬 | 萬 | 萬 | | | | | |
| | | 元 | 元 | 元 | | | | | 詳 |

| | | | | | | | | | |
|------------------|------------------|-----------------------|-----------------------|-----------------------|--------------------------------------|----------------------------|----------------------------|------------------|-------------|
| | | | 法 庫 | | | | 西 安 | | |
| 豆 油 | 酒 類 | 線 麻 | 棉 花 | 元 豆 | 山 絲 | 豆 餅 | 豆 油 | 燒 酒 | 線 香 |
| 六 十 萬 斤 | 三 十 萬 斤 | 八 十 萬 斤 | 五 十 萬 斤 | 五 十 萬 石 | 二 萬 五 千 斤 | 六 十 萬 片 | 三 十 萬 斤 | 五 十 萬 斤 | 十 萬 封 |
| 每 斤 七 元 | 每 斤 四 元 | 每 斤 十 六 元 | 每 斤 十 七 元 | 五 十 元 一 斗 | 每 斤 二 十 七 兩 八 錢 | 一 百 八 十 萬 元 |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 | |
| | | | | | | | | | |

工藝製造品調查表

| 縣別 | 種類 | 數量 | 方法 | 銷路 | 備 |
|----|-----|--------|------|----|---|
| 輝南 | 木器 | 七八百件 | 手工製造 | 當地 | |
| | 磚瓦類 | 一百二十萬塊 | 手工製造 | 當地 | |
| | 缸盆 | 二千套 | 手工製造 | 當地 | |
| | 油酒類 | 四十五萬斤 | 手工製造 | 當地 | |
| 懷德 | 磚瓦 | 十萬塊 | 手工製造 | 當地 | |
| | 木器 | 五六百件 | 手工製造 | 當地 | |
| | 鐵器 | 六千件 | 手工製造 | 本省 | |
| | 酒類 | 十二萬斤 | 手工製造 | 本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豐 | 大 | 布 | 五 | 千 | 疋 | 手 | 工 | 製 | 造 | 本 | 地 | | | | | |
| | 蓋 | 平 | 洋 | 襪 | 一 | 萬 | 八 | 千 | 打 | 機 | 器 | 製 | 造 | 本 | 地 | | | |
| | | | 山 | 絲 | 紬 | 一 | 千 | 八 | 百 | 疋 | 手 | 工 | 製 | 造 | 國 | 內 | 國 | 外 |
| | | | 棉 | 布 | 二 | 千 | 三 | 百 | 疋 | 機 | 器 | 製 | 造 | 國 | 內 | | | |
| | | | 菓 | 罐 | 頭 | 三 | 十 | 萬 | 合 | 機 | 器 | 製 | 造 | 國 | 內 | | | |
| | 清 | 原 | 油 | 酒 | 四 | 十 | 萬 | 斤 | 手 | 工 | 製 | 造 | 國 | 內 | 外 | | | |
| | | | 豆 | 餅 | 十 | 五 | 萬 | 塊 | 手 | 工 | 製 | 造 | 本 | 省 | | | | |
| | 金 | 川 | 木 | 器 | 七 | 百 | 件 | 手 | 工 | 製 | 造 | 本 | 地 | | | | | |
| | 長 | 白 | 木 | 器 | 一 | 萬 | 二 | 千 | 件 | 手 | 工 | 製 | 造 | 本 | 地 | | | |
| 陶 | | | 器 | 十 | 一 | 萬 | 件 | 手 | 工 | 製 | 造 | 本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口 | 輯安 | | | 瀋陽 | 興京 |
| 線帶 | 毛巾 | 洋襪子 | 棉布 | 火柴 | 山繭紬 | 磁器 | 磚瓦 | 瓦盆 | 樺木器 |
| 三十萬打 | 萬打 | 二十五萬打 | 二十萬疋 | 十八萬箱 | 五千疋 | 一千件 | 七百套 | 一千九百套 | 二百件 |
| 機器製 | 機器製 | 機器製 | 機器製 | 機器製 | 手工製 | 機器造 | 手工製造 | 手工製造 | 手工製造 |
| 東省 | 東省 | 本省 | 本省 | 各省 | 國內外 | 本省 | 本地 | 本地 | 本省 |
| | | | | | | 有審業公司一處 | | | |

| | | | | | | | | | |
|------|------|-----|------|------|--------|-----|-----|------|-------|
| | 新 | | | | | 洮 | | | 盤 |
| | 民 | | | | | 安 | | | 山 |
| 豆 | 燒 | 獵 | 麻 | 豆 | 靴 | 條 | 木 | 葦 | 大 |
| 餅油 | 酒 | 槍 | 繩 | 餅 | 靴 | 毡 | 器 | 蓆 | 車 |
| 四百萬斤 | 五十萬斤 | 五千支 | 十三萬斤 | 四十萬片 | 十二萬五千雙 | 十萬條 | 三千件 | 二十萬領 | 五百六十輛 |
| 機 | 手 | 手 | 手 | 機 | 手 | 手 | 手 | 手 | 手 |
| 器 | 工 | 工 | 工 | 器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 國 | 東 | 洮 | 東 | 東 | 東 | 本 | 本 | 東 | 東 |
| 內 | 省 | 屬 | 省 | 省外 | 省 | 省 | 地 | 省 | 省 |
| 外 | | | | 洋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 | | 昌 | | | 義 | | |
| | 庫 | | | 圖 | | | 縣 | | |
| 毛 | 綿 | 粉 | 線 | 木 | 皮 | 毡 | 香 | 土 | 麻 |
| 頭 | 布 | 水 | 織 | 器 | 扶 | 鞋 | 類 | 布 | 餅 |
| 紙 | | 筆 | 品 | | | | | | 油 |
| 千 | 千 | 數 | 數 | 萬 | 三 | 一 | 三 | 十 | 二 |
| 疋 | 疋 | 萬 | 萬 | 餘 | 千 | 萬 | 萬 | 五 | 百 |
| 以 | 以 | 件 | 件 | 件 | 件 | 雙 | 封 | 疋 | 萬 |
| 上 | 上 | | | | | | | | 斤 |
| 未 | 已 | 手 | 手 | 手 | 手 | 手 | 手 | 手 | 機 |
| 改 | 改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器 |
| 良 | 良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製 |
| 本 | 本 | 東 | 東 | 本 | 東 | 東 | 東 | 東 | 本 |
| 地 | 地 | 省 | 省 | 縣 | 省 | 省 | 省 | 省 | 地 |

| | | | | | | | | | |
|---------|----------|-------------|--------|--------|-------------|--------|--------|--------|--------|
| 本 溪 | | | | | | 西 安 | | | |
| 磁 缸 | 豆 餅 | 洋 線 布 | 山 絲 | 磚 瓦 | 燒 酒 | 豆 油 | 陶 器 | 青 瓦 | 烏 拉 |
| 六千六百套 | 二十六萬斤 | 五千疋 | 二萬五千斤 | 五百萬 | 二百五十萬斤 | 一百一十萬斤 | 二十萬以上 | 十萬以上 | 千雙以上 |
| 舊 | 改 | 未 改 | 未 改 | 未 改 | 未 改 | 改 | 未 改 | 未 改 | 未 改 |
| 式 | 良 | 良 | 良 | 良 | 良 | 良 | 良 | 良 | 良 |
| 本 省 | 本外 埠洋 | 本 地 | 外 洋 | 本 地 | 外 本 埠 | 外 埠 | 本 地 | 本 地 | 本 地 |
| 每套大小缸六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 城 | | | |
| 布 鞋 | 罐 頭 | 磁 器 | 烏 拉 | 山 絲 | 豆 餅油 | 燒 酒 | 碾 磨 | 豆 餅 | 紫 石 硯 |
| 十五萬雙 | 六十萬盒 | 一百萬個 | 十三萬雙 | 十二萬斤 | 二十一萬斤 | 十二萬斤 | 六百盤 | 五萬片 | 一萬塊 |
| 土 | 改 | 改 | 土 | 土 | 機 | 土 | 舊 | 機 | 改 |
| 法 | 良 | 良 | 法 | 法 | 器 | 法 | 式 | 器 | 良 |
| 本地 | 東省 | 東省 | 黑本兩省吉 | 上安海東 | 外本洋地 | 山本東省 | 本省 | 外洋 | 東三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岫 巖 豆 油 |
| | | | 豆 餅 | 燒 酒 | 線 香 | 玉 器 | 山 綢 | 山 絲 | 十五萬斤 |
| | | | 四 萬 片 | 二 百 萬 斤 | 二 十 萬 封 | 七 十 萬 斤 | 二 萬 疋 | 四 百 萬 兩 | 磁 器 |
| | | | 機 | 土 | 土 | 土 | 未 改 良 | 未 改 良 | 本 地 |
| | | | 器 | 法 | 法 | 法 | 良 | 良 | 本 地 |
| | | | 本 地 | 本 地 | 本 地 | 外 各 洋 省 | 外 各 洋 省 | 安 東 | 本 地 |
| | | | | | | | | | |

工廠調查表

| 縣別 | 總數 | 種類 | 數目 | 方法 | 備致 |
|----|--------|----------------------|------|----------|----------------|
| 管口 | 二百三十七家 | 織布工廠 | 四十五家 | 機器 | |
| | | 織襪工廠 | 五十九家 | 機器 | |
| | | 織帶工廠 | 二十一家 | 手工 | |
| | | 生鐵工廠 | 四家 | 機器 | |
| | | 銅絲羅底工廠 | 一家 | 手工 | |
| | | 鐵工廠 | 七家 | 機器 | |
| 清原 | 一家 | 土木 成衣 洗衣 工廠 | 一家 | 機器 手工 | 官辦 教養 工廠 |
| 西豐 | 三家 | 繅絲工廠 | 三家 | 手工 機器 | |

| | | | | | | | | | |
|------------------|------------------|------------------|------------------|------------------|-------------|-------------|------------------|-----------------------|------------------|
| | | | 蓋 平 | | | 新 民 | | | 復 縣 |
| | | | 八 | | | 三 | | | 四 |
| | | | 家 | | | 家 | | | 家 |
| 織 襪 工 廠 | 電 燈 工 廠 | 績 絲 工 廠 | 罐 頭 工 廠 | 織 襪 工 廠 | 織 工 廠 | 鐵 工 廠 | 罇 窖 工 廠 | 羊 絨 帽 工 廠 | 織 襪 工 廠 |
| 一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 機 | 機 | 手 | 機 | 機 | 機 | 機 | 手 | 手 | 機 |
| 器 | 器 | 工 | 器 | 器 | 器 | 器 | 工 | 工 | 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城 | 義縣 | | | 洮南 |
| | | | | | 二十一 | 一 | | | 四 |
| | | | | | 家 | 家 | | | 家 |
| 鞋店 | 紅皮莊 | 纈絲房 | 紙坊 | 油坊 | 燒鍋 | 電燈工廠 | 鐵工廠 | 教養工廠 | 鐵工廠 |
| 二 | 四 | 五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一 | 一 |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 舊 | 土 | 新 | 舊 | 機 | 舊 | 機 | 機 | 機 | 機 |
| 法 | 法 | 式 | 法 | 器 | 式 | 器 | 器 | 器 | 器 |
| | | | | | | | 商 | 內分織襪工廠 | 奉洮路局設立修理機器 |
| | | | | | | | 辦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庫 | 西 安 | 本 溪 | | |
| | | | | | 三 十 四 家 | 一 家 | 二 家 | | |
| 鞋 店 | 皮 業 | 木 業 | 織 業 | 筆 業 | 紙 業 | 印刷紡織等科 | 織 工 廠 | 罐 頭 | 磁 業 |
| 二 | 六 | 九 | 三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家 |
| 土 | 土 | 土 | 土 | 土 | 土 | 改 | 改 | 新 | 機 |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法 | 良 | 良 | 法 | 器 |
| | 水 膠 業 附 | 業 附 | 毛 織 附 | | | 官 辦 教 養 工 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 | | | |
| | | | | | | 圖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家 | | | |
| | | | | | 電 | 教 | 糖 | 鐵 | 銀 |
| | | | | | 燈 | 養 | 業 | 業 | 器 |
| | | | | | 廠 | 工 | 業 | 業 | 業 |
| | | | | | 一 | 廠 | 三 | 三 | 三 |
| | | | | | 家 | 一 | 家 | 家 | 家 |
| | | | | | 新 | 家 | 土 | 土 | 土 |
| | | | | | 法 | 新 | 法 | 法 | 法 |

柞蠶調查表

| 縣別 | 面積 | 產量 | 單價 | 總值 | 備致 |
|----|--------------|-------------|-----|--------|------------|
| 蓋平 | 五百八十二萬八千畝 | 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個萬 | | | 一萬為一千以千為單位 |
| 柳河 | 六百二十畝 | 十四萬零四千 | | | |
| 西豐 | 七十八萬六千畝 | 三十五萬三千七百千 | 四十元 | | |
| 金川 | 十八方里 | | | | 因氣候早冷尚無蠶戶 |
| 輯安 | 三千六百畝 | 二百六十籠 | 二萬元 | | |
| 復縣 | 二百五十七萬八千六百畝十 | 十八萬斤 | 七元 | | |
| 瀋陽 | 一百四十八畝 | 十萬零三千五百千 | 四十元 | | |
| 岫巖 | 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一把 | 七十萬零二千零四十千 | 六十元 | 每把合六十畝 | |

| | | | | | | | | | |
|--|--|--------|--------------|--------------|-------|------|-------|----------|-------------|
| | | 遼中 | 鳳城 | 寬甸 | 法庫 | 昌圖 | 西安 | 本溪 | 海城 |
| | | 十三畝 | 五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畝 | 五十六萬四千方丈 | 五方里 | 約三畝 | 二萬四千畝 | 八萬零九百畝 | 一萬四千九百畝 |
| | | 四十九斤 | 二十七億四千七百九十六萬 | 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四千四百 | 一百六十千 | 七十餘千 | 九十六萬 | 一千七百一十五萬 | 八千萬零三千四百九十千 |
| | | | | | | | | | 五十元 |
| | | 每斤現洋四毛 | 每千現小洋一元七角 | 每千現小洋一元五毛 | | | | | |
| | | 桑蠶 | | | | | | | |

田畝調查表

| 縣別 | 總數 | 數上則中則下則沙城 | | | |
|----|----------------|-----------|--------|--------|---------|
| | | 上則 | 中則 | 下則 | 沙城 |
| 洮安 | 一百八十九萬零八百四十畝 | 八〇九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 新民 | 三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畝 | 二五二二六 | 一六〇八〇七 | 三五八〇八九 | 一一二二二六五 |
| 通遼 | 二百九十萬零三千零六十二畝 | 不分等則 | | | |
| 盤山 | 八十八萬五千畝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〇五〇 | 六六三五〇〇 |
| 義縣 | 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畝 | 二七六九二 | 八二二九三 | 一八九〇六 | 一〇〇二八五 |
| 興京 | 七十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五畝 | 一四一四九 | 二五〇四八 | 二三〇二〇 | 三二八二六六 |
| 長白 | 七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畝 | 均係中則 | | | |
| 台安 | 八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三畝 | 二〇一八七 | 四一二六六 | 一〇五五五 | 三〇七三四四 |

| | | | | | | | | | |
|---------------|-------------|----------------|------|--------|--------------|-----------|---------------|--------|-----------|
| 柳河 | 營口 | 蓋平 | 瞻榆 | 錦縣 | 清原 | 安圖 | 洮南 | 雙山 | 金川 |
| 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五畝 | 八十三萬七千一百零六畝 | 一百三十萬零六千一百三十一畝 | 五十萬畝 | 二百五十萬畝 | 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二十二畝 | 十萬零九千零四十畝 | 六萬一千响升科未齊未分等則 | 四十五萬畝 | 一百五十六萬八千畝 |
| 無 | 四九四五二 | 一六九八五 | 無 | | 二〇二二 | 無 |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三七四六〇 | 一四七四九 | 五六九四二 | 無 | | 二五九二五 | 無 | | 三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 |
| 二二五一〇 | 三〇二〇六 | 三五五四四 | 無 | | 一六五一四 | 無 | | 七九〇〇〇 | 六二〇〇〇 |
| 五四四七五 | 三三八一二九 | 一八四二九八 | 均係城則 | | 一五三二二〇 | 均係沙城則 | | 三三一〇〇〇 | 五二八〇〇〇 |

| | | | | | | |
|---|---|----------------|---------------|--------|--------|--------|
| 西 | 豐 |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畝 | 一一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四一〇〇〇〇 |
| 懷 | 德 | 三百五十萬畝 | 因清丈未定 等則未分 | | | |
| 輝 | 南 | 六十一萬畝 | 七七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輯 | 安 | 三十四萬一千六百畝 | | 一六九四〇〇 | 一七二二〇〇 | |
| 復 | 縣 | 一百八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七畝 | 六九二〇二 | 一七一九七 | 六五七五七 | 九九七三六三 |
| 潘 | 陽 | 二百六十萬零九千一百三十五畝 | 一九五二九 | 一七〇〇七 | 六四〇九四 | 七二三一六 |
| 彰 | 武 | 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三百零六畝 | 無 | 無 | 四六七七四 | 八一三五六五 |
| 岫 | 巖 | 五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四畝 | 五、六四二 | 五六八一七 | 四四九九五 | 六六〇〇〇 |
| 康 | 平 | 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一畝 | 無 | 九二三三〇 | 三〇〇〇六 | 一一七六七〇 |
| 海 | 城 | 二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零七畝 | 一四九、四三 | 一四三、六九 | 四四二、三六 | 三〇〇六三八 |

| | | | | | | | | | |
|-----------|-----------|-------|-------|--------------|---------------|--------------|-------|----------------|--------------|
| 鳳城 | 遼中 | 遼源 | 鎮東 | 黑山 | 法庫 | 北鎮 | 昌圖 | 西安 | 本溪 |
| 七十五萬六千八百畝 | 一百九十八萬一千畝 | 四萬二千畝 | 二十五萬畝 | 二百零五萬四千四百十二畝 | 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畝 | 四十萬零五千九百四十一畝 | 三百餘萬畝 | 二百五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四畝 | 六十萬零七千二百四十六畝 |
| | 七二六六〇 | 無 | 無 | 二五七八四 | 一三一四三 | 六八一〇〇 | 七十餘萬畝 | 無 | 二〇、三七六 |
| | 一〇〇三三 | 八四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七九五八三 | 六四一一〇 | 一六八五九 | 一百餘萬畝 | 一一六八四 | 二七三、三三 |
| | 四九七四三 | 一六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六八五三三 | 五〇四二四 | 九六九四二 | 八十餘萬畝 | 八四六一四 | 一七八六三 |
| | 四〇九八七八 | 一六八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四七四六一 | 五七四八九七 | 七二三〇〇 | 五十餘萬畝 | 五六四三五〇 | 一三五〇九三 |

稻田調查表

| 縣 | 別 | 畝 | 數 | 產 | 量 | 備 | 致 |
|---|---|---|-----------|---------|--------|--------------|---|
| 洮 | 安 | 十 | 萬 | 畝 | 一千五百石 | 已墾者三千畝未墾者七千畝 | |
| 新 | 民 | 一 | 萬五千畝 | 一萬五千石 | 每畝產稻一石 | | |
| 通 | 遼 | 五 | 千二百畝 | 五百二十石 | | | |
| 洮 | 南 | 一 | 百五十畝 | 七十五石 | 每畝產稻五斗 | | |
| 興 | 京 | 三 | 萬二千五百八十六畝 | 三萬石 | | | |
| 長 | 白 | 一 | 千零二十六畝 | 一百二十石 | | | |
| 安 | 圖 | 四 | 千七百畝 | 三萬七千六百石 | 每畝產稻八斗 | | |
| 金 | 川 | 八 | 千八百畝 | 八千八百石 | 每畝產稻一石 | | |

| | | | | | | | | | |
|-----------|------------|---------|--------|-----------|-------------|--------|------------|--------------|---------|
| 潘陽 | 復縣 | 輯安 | 輝南 | 懷德 | 西豐 | 柳河 | 營口 | 蓋平 | 清原 |
| 一萬三千七百一十畝 | 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四畝 | 一萬三千八百畝 | 三千八百餘畝 | 一萬零九百五十九畝 | 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二畝 | 三萬五千餘畝 | 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三畝 | 四千二百七十九畝四分 | 六千五百畝 |
| 三萬二千一百一十石 | 一萬六千石 | 二萬零七百石 | 七千六百餘石 | 三千三百一十石 | 一萬二千二百零四石八斗 | 三萬五千餘石 | | 二千九百四十五石五斗八升 | 五萬八千五百石 |
| | | | | | | | | 每畝產稻七斗 | 每畝產稻九斗 |

| | | | | | | | | | |
|--|--|--|--|--------|----------|---------|----------|--------|---------|
| | | | | 法 庫 | 西 安 | 本 溪 | 海 城 | 康 平 | 岫 巖 |
| | | | | 六百五十畝 | 三千七百一十二畝 | 六千零七十二畝 | 一千一百九十八畝 | 三千一百畝 | 一萬三千六百畝 |
| | | | | 二百餘石 | 未 詳 | 六千零七十二石 | 八百二十八石 | 三千三百石 | 六萬餘石 |
| | | | | | | 一石 | 六七斗 | 每畝三斗 | 每畝產五斗 |

棉業調查表

| 縣別 | 畝數 | 產量 | 單價 | 總值 | 備考 |
|----|-----------|------------|------|-------------|---------|
| 盤山 | 九千六百畝 | 二十一萬一千一百斤 | 六至八元 | 一百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元 | |
| 義縣 | 五萬五千畝 | 一百二十萬斤 | 十三元 | 一千五百六十萬元 | |
| 台安 | 一萬一千零八十四畝 | 二十萬九千七百斤 | 十六元 | 三百五十二萬五千二百元 | |
| 金川 | 三百三十畝 | 七千六百斤 | 二十元 | 十五萬二千元 | 每畝產淨棉廿斤 |
| 蓋平 | 五十三萬零三畝 | 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斤 | | | |
| 輯安 | 九百六十畝 | 六千三百九十斤 | 十二元 | 七萬二千元 | |
| 復縣 | 二萬畝 | 未詳 | | | |
| 瀋陽 | 一百五十八畝 | 三萬八千斤 | 十五元 | 五十四萬元 | |

| | | | | | | | | | |
|----------|----------|-------|--------|-----------|----------|------|-----------|-------|-------------|
| 鳳城 | 寬甸 | 岫巖 | 康平 | 海城 | 本溪 | 昌圖 | 北鎮 | 法庫 | 黑山 |
| 十萬零九百八十畝 | 五千七百七十三畝 | 約五六十畝 | 一萬畝 | 四萬二千五百畝 | 二千五百五十六畝 | 三百餘畝 | 一萬四千二百畝 | 一千畝 | 五萬二千四百三十畝 |
| 十萬石以上 | 一萬七千四百餘石 | 未詳 | 二百二十萬斤 | 二十九萬二千零五斤 | 七萬四千八百斤 | 三千餘斤 | 八十九萬三千二百斤 | 四萬八千斤 | 三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斤 |
| | | | | 十四元 | 十四元 | 二十三 | 三十元 | 十六元 | 三十元 |
| | | | | | | | | 四十八萬元 | 九千萬元以上 |
| | | | | | | | | | |

遼寧工業之現狀

近數十年來遼寧省各界、因感外力侵入之刺激、均極注意於振興實業、除努力發展交通開鑿闢荒整頓水利外、到處創辦工廠、且因有外商在東三省所設之工廠彼此互相比較、均能格外振作精神、以期立於不敗之地位、故一般成績大都可觀、茲將遼寧省城（瀋陽）工業之現狀分述於下、

遼寧紡紗廠 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先是東三省人民所用之粗布、概由本地農民自行紡織、或由江蘇方面輸入大尺布以資補助、清末美國及日本布疋、先後輸入本國、土布大受打擊、未幾因日美兩國之棉商、在東三省競爭市場、結果美商失敗、三省市場遂爲日商所獨占、計十餘年來、三千萬人民所需之紗布、全仰給於外國、其利權外溢之多可想而知、前省長王永江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八年、倡辦奉天紡紗廠、官商合辦、資本額定奉大洋四百五十萬元、分四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儘商民投資之數、爲商股、其餘爲官股、將來商股增至若干、官股即退出若干、俟商股招足四萬五千股時、官股完全取消、作爲純粹商辦、民國九年六月、先向美國訂購紡機一萬架、織機一百架、是年十月勘定廠基、着手建築廠屋、十年三月又向美國

續購紡機一萬錠、織機一百架、並電機全部、十一年十月、廠屋建築工程逐漸告竣、機器亦全部到齊、乃從事安製、至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安設完備、開始工作、紡織各機、次第試驗、至是年十二月、一律開齊、自開工以來、營業狀況頗佳、按該廠章程規定、每年終終結營業所得純益、須先提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固定資產銷却金百分之十、教育基金百分之一計自民國十二年份起至民國十五年份止、其提存金已達奉大洋八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八元、至歷年紅利之分配、在民國十二年因係初辦、是年僅獲純益奉大洋三十萬元有奇、除提開辦費十一萬二千餘元外、股東每股分配紅利奉大洋二元二角五分、民國十三年共獲純益奉大洋五十六萬餘元、股東每股分配紅利六元九角、民國十四年共獲純益奉大洋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八百餘元、股東每股分配紅利十七元、民國十五年共獲純益奉大洋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餘元、股東每股分配紅利二十元、該廠基址在奉天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商埠界內、與北寧路之黃姑屯遼寧西車站及南滿綫遼寧車站相距俱不過一二里、且由北寧路撥修道路通至廠內、運輸極便、全廠地基凡二百八十餘畝、將來擴充、綽有餘地、廠內主要建築有辦公處、紡織工廠清花廠、電汽鍋爐房、貨棧、修機廠、暖汽鍋爐房、水塔等、辦

公處係於廠內用磚砌圍牆、另爲一院、紡織工廠全部五百一十間、因本地氣候冬寒、燥樓房殊多不便、乃用鉅齒形一層建築、俱係磚牆洋灰地、頂窗向北、光線充足、內分紡織兩廠、紡廠又分鋼絲、併條粗紗、細紗、搖紗、打包、染色各部、織廠分整理、合股、捲經、漿紗、機織、針織、打包各部、清花廠九十六間、在紡紗之西北側、分地上地下兩層、上層爲清花之用、下層爲蓄積塵垢之所、廠之北側有塵筒、與地下層相連、所有塵垢可由地下層直達塵筒、因此廠性質最易發生火險、故其建築概用鐵筋洋灰、且不與他廠相連、以防火險、電汽房與鍋爐房、左右並立、西爲電汽房、係兩層內部俱用鐵筋洋灰建築、上層爲安裝發電機及配電盤蓄電池之用、下層爲安裝凝水櫃及各種抽水機之用、與冷水池相連、鍋爐房係磚砌一層高房、內安鍋爐兩座、全廠所用之原動力、均由此兩房供給之、貨棧共八座、每座十間、每間可容棉花二十萬斤、全部俱用磚砌、地脚用木板以防潮濕、上有氣孔以流空氣、原料棉花及紗布製品、即分貯於此、修機廠共十一間、係一層磚砌、內分木工、鍛工、鑄工、修機各部、紡織機器如有脹壞破損、俱由此廠修理、暖氣鍋爐房、內置鍋爐六座、水塔及井俱用洋灰鐵筋建築、塔高六丈二尺、容量一萬七千加倫、井

深三十尺、周圍直徑二十尺、爲供給金廠飲料、鍋爐防火及冷水池之用、此外有職員宿舍五十間、係一層磚砌、可容一百人、工人宿舍在北寧線之北、共一百五十間、可容一千人、有管理室五間、飯廳三十六間、(上有頂窗光線充足可容千人)廚房十間、調養室五間、俱係一層磚砌、又職業學校舍、在皇姑屯車站之東、可容學生一百二十人、(因本廠工人多携眷在工附近居住而北市場一帶小學極少、工人子弟求學困難、故特設此專收工人子弟讀書、並傳習紡紗技術)廠內機器設備、主要者有鍋爐兩部、論汽力能發生六百馬力、發電機一部、能力爲一千基羅瓦特、紡機二萬錠、一晝夜可出十六支紗一十一五磅以二十支紗計、一晝夜出○九磅、織機二百架、每架以工作十一小時計、可出粗布一疋半、(每疋長四十碼寬一碼)此外有織襪機五架、染色機一部、現在出品種類大別爲棉紗、棉布、染色紗、線襪凡四種、棉紗又分三十二支、二十四支、二十支、十六支、十四支、支十、及合股紗等數種、因本地人民風俗純樸、所需要者多爲粗布紗、故現在所出以十六支紗最多、二十支紗次之、十支十許支二十四支三十二支又次之、所出之布、有砍布、(即細斜文布)花旗布、(即粗布又名平布)搭連布(即粗斜文布)等數種、商標棉紗及線襪爲雙福、布疋爲雙鶴

、(花旗布砍布搭連布)大星、(花旗布)雙星、(花旗布生產能力、棉紗以十六支計按晝夜二十四點四十分鐘工作、每錠紡紗十一一磅、平均每日開一萬八千錠、每日可產一萬九千八百磅、全年工作按三百十九日計算、每年可出棉紗一萬五千包、(每包重四百二十磅)其合股紗以二十支三合股爲標準、平均每日開機一千五百架、每晝夜可出正號二包半、副號二包半、全年共可出正號七百九十七包半、副號七百九十包半、染色紗每日可出一包半、全年可出四百八十包、織布以粗布(花旗布平布)計平均每日開機一百八十架、每晝夜可出一萬九千八百碼、(四百九十五疋)全年可出十五萬七千九百零五疋、其他全年織布可出約二千疋、不合疋布年約四百疋、線襪每晝夜每架可出六打、(最多可至七打八打)每日開機五架、可出三十打、全年共可出九千五百七十打、至於原料用量、紡紗一包、須用淨棉三百六十斤、接全年紡紗一萬五千包計、共需淨棉五百四十六萬斤、織布用紗每晝夜織機一架用紗三十二磅、平均每日開機 百八十架、需用棉紗、七千五百六十磅、全年共需棉紗四千三百七十五包、合股線用紗、每晝夜用紗六大包、全年共需棉紗一千九百十四包、織襪用紗、每一小包紗約織襪六打、全年織襪九千五百七十打、共需棉紗一千五百九

十五小包、染色線用紗、計每晝夜用紗一包半、全年共需棉紗四百八十包、該廠對於原料棉花、素極注意、遼省所屬各縣、原皆產棉、遼陽錦州所產、品質尤佳、惟自清末外國布疋棉紗輸入後、各縣產棉漸少、該廠開辦之始、首先獎勵農人種棉、貸給資本、前後共辦理三年、成績大著現、在遼省每年可產棉花（淨花）一千六百萬斤、該廠在遼陽城內設有南路購料處、每年收買淨棉約在二百萬斤左右、此外每屆新花上市時、並派人至大石橋、錦縣、義縣、北鎮、黑山、及直隸、之河頭、（胥各莊）樂州趙州與山西等處採辦淨棉及紵棉、或係批買、或係現購、臨時因地制宜、所派購料人員又皆選其熟悉情形素有經驗之人、故對於原料之採購、極爲得手、其販賣製品之法、係批發各商號代售、惟各代賣商號須先覓殷實舖保、約定取貨之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隨時任意來廠取貨、取貨之後、限三十日歸款、所有買賣損益、概歸各商號自己負擔、工廠不負責任、現時遼寧省城內代賣之商號、已達五十家、外埠各商業繁盛地方、亦皆有商號代賣、該廠另在遼寧城內設有辦事處、專派二人與城內各商號接洽、調查商況、報告行形、并販賣製品、收取款項、該廠對於任用專門人材、亦極爲注意、現在各廠技師、均係選用國內外高級專門學校出

身、主持紡織原動及修機事務、至於工務員會招考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生三十、各送至天津各廠實地練習管理工作方法、年餘始返、量材任用、各盡其長、在籌備之時又曾招工徒百餘各、途至天津各廠學習三月、故開機工作、格外嫻熟、現在各科工人、計分工匠工徒女之及夫役四種、共約一千八百餘名、其中工徒佔六分之三、女工佔六分之一、工人之每日工資、最高約合現大洋一元四角、最低約合現洋一角、普通爲四角上下、該廠因成立未久、對於工人之福利施設、未遑立即完成、現已決定一二年内、將工人具樂部、儲蓄部、遊戲場、音樂部、販賣部、(消費公社)漿洗房、醫院及其他各項設備、逐漸舉辦、在醫院未成立以前、暫與公立醫院訂立契約、每日派醫士一人來廠治療、廠內有醫藥室、專爲工人診斷之所、工人遇有疾病不能工作者、即移入工人宿舍內附設之調養室調養之、

現在東三省之紡紗工廠、除遼寧紡紗廠外、尙有日商福紡滿洲內外棉三廠、茲表示各廠之內容於下以資比較、

| 名 稱 | 成 立 年 月 | 地 點 | 資 本 | 設 備 | |
|--------------|---------|-----------|-----------------------------------|-------------|----------|
| | | | | 紡 織 | 織 機 |
| 遼寧紡紗廠 | 民國二二七 | 遼寧 | 遼寧大洋四、五〇〇 千元 | 二〇、〇〇〇 錠 | 二〇〇 架 |
| 南滿紡績會 社工廠 | 一三六 | 遼陽 | 日 金五、〇〇〇 千圓 | 三二 〇〇〇 | 五〇〇 |
| 內外棉會社 工廠 | 一三八 | 金州 | 二、〇〇〇 | 二四 〇〇〇 | |
| 滿州福紡會 社工廠 | 一四六 | 大連周 水子 | 三、〇〇〇 | 二三 〇〇〇 | |
| 計 四 廠 | | | 日 奉大洋四、五〇〇 金一〇、〇〇〇 千元 千圓 | 九九 〇〇〇 | 七〇〇 |

| 出 品 種 類 | 商 標 | 每 月 生 產 能 力 | |
|----------------------------|--------------------|--------------------|-------|
| | | 棉 紗 | 布 疋 |
| 十支十四支十六支二十支 二十四支三十二支 合股 | 雙 福 | 九三〇包 | 九〇〇〇疋 |
| 十支十六支二十支 | 遼 塔 | 一二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十六支二十支四十支 | 桂 月 小 女 麒 麟 斑 馬 | 四十支 四五〇 十六支 六〇〇 | — |
| 十六支 二十支 | 扇 面 | 十六支 六〇〇 二十支 六〇〇 | — |
| | | 三四四〇 | 二九〇〇〇 |

總計四廠之紡機共爲九萬九千錠、每月可出棉紗三千四百四十包、然返觀現東三省各地方所用之棉紗、仍多仰給於日本及上海等處、可知東三省地方棉紗之銷場廣大、據調查所悉、該省地方、每年需有紡機六十萬錠乃至一百萬之出品、方能敷用、不過現在已成各廠中除遼寧紡紗廠外、其餘日商各廠類均無利可圖、此中自有種種之關係、而本地棉花產額太少、要爲其中最大之原因、現時各縣農民之習慣、對於種棉面積祇以其一家所用之程度爲限、不肯多種者尤屬不少、日本關東廳及滿鐵會社、刻正極力設法勸人種棉、並獎勵栽培美國陸地棉種、據謂經獎勵之後、各處種棉者已逐年增加、將來東三省棉花之產額、陸地棉可增至四千六百萬斤、本地棉可增至二億一千萬斤、但以現狀論之、恐此種希望之實現、尙需多大之歲月也、

鐵工業遼寧各種工廠、即日形發達、關於修理機械之鐵工廠、自亦應時勢之需要而生、現時所有鐵工廠、大小不下五十餘家、其規模較大者、除兵工廠外爲下列四廠

| 名稱 | 地址 | 成立年月 | 工人數 | 附記 |
|--------|--------|-------|-------|-------------------|
| 東北大學工廠 | 北陵前卸花園 | 民國十四年 | 約六五〇名 | 該廠除學生實習外兼事營業 |
| 華北機器廠 | 工業區東頭 | 民國九年 | 三〇〇 | 該廠原在大南關民國十五年移至工業區 |
| 大冶鐵工廠 | 黃寺西 | 民國十二年 | 二五〇 | |
| 大亨鐵工廠 | 東門外 | 民國十二年 | 二〇〇 | |

四廠中以東北大學工廠規模為最大、華大機器廠次之、東北大學工廠係民國十二年創辦、民國十四年開始營業、該廠原為供大學生實習而設、因前校長王永江鑒於東三省發展之前途、有開辦一大鐵工廠之必要、一切規畫均甚宏偉、除供大學學生實習外、兼事營業、截至現在止、前後共費資金奉大洋四百餘萬元、其中機械費及建築費約用去三百萬元、營業費用約百餘萬元、現時廠內職員約六十名、工人約六百五十名、(工徒百餘人在內)每月辦公費約需奉大洋三萬元、工人工資約需七萬元、營業種類、為(一)製造機關車客車貨車及修理零件、(二)製造援氣爐片及安裝

鍋爐、(三)建設鐵路及設橋梁並各種鐵建築、(四)建築工程及一切木器、(五)印刷美術畫片印花稅票及各種印刷品、截至現在其業經承辦之工程、如爲瀋海鐵路、裝置貨車三百餘輛、爲吉海鐵路修理機車及零件、爲遼寧紡紗廠製造紡紗機三十餘架、爲華北機器廠裝置鍋爐、爲第一工科學校學生實習工廠裝置機械、爲東北大學建築化學試驗室、及宿舍、爲遼寧財政廳及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印刷印花稅票、並東北大學講義、及各商店工廠之精美印刷物、每年營業收入除開支外尙有贏餘、截至民國十五年末、贏餘已達一百零七萬元、其廠內組織系統如下、(其工務部各系職員之出身、以旅順工科大學及大連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者爲多、)

廠長

庶務課

事務系……………管理工人及物料庫

會計課

計畫系……………工廠設計及製造設計

營業課

教育系……………指導學生實習及關於本廠工徒之教育

原動系……………鍋爐及發電機之管理

鐵工系……………木模型鑄鐵鉗工之管理

工務部

機械系……………鍛工鉗工之管理

土木系……………土木建築之管理

印刷系……………印刷工

該廠地基約占二百餘畝、廠內建築有修機廠、原動室、工人宿舍、檢查室、衛警室、傳達室、職員寄宿舍、職員辦公室、印刷場、物料庫等、此外有鐵路道岔、自北寧線皇姑屯站通至廠內、可以與北寧瀋海兩路聯絡、廠內所有各種機器、均購自德國愛梅、工廠原動室、內主要設備、有水管式五節、鍋爐二具、均附有自動添煤機、直流式、發電機一具、每分鐘迴轉一百八十次、發電能力為二百三十五基羅瓦特

、專供廠內各部機械原動力之用、此外有交流式變電機一架、起重機一架、（起重能力爲三噸）及配電室蓄電池等修機、廠內又分鐵工、鍛工、鉗工、木工、鑄工、鉗工、木工等廠、鐵工廠、專司鐵板下料、鍛木廠司鍛螺絲鑽孔磨光鏢平等工作、鉗工廠爲裝置機車零件及錯削等工作、鑄工廠司熔鐵翻砂木型工廠專爲製造木模型故附於鑄工廠內、鉗工廠專司完成工作、木工廠製造貨車及一切木器、各廠機械設備、鐵工廠內有電力打鐵錘、切鐵機、鑽孔機、捲鐵機、各一架、空中起重機二架、起重能力各爲二十五噸、鍛工廠有小鍛床二十架、大鍛床二架、小鑽孔機五架、自動鑽孔機一架、成形機（削剝機）三架、鏤床三架、洗床三架、大鑽孔機二架、製螺鏟機、試力機、切鐵鉅切削車輪機、壓車輪機、各一架、又起重機一架、能力爲五噸、廠外有運輸機一架、載重一百噸、木工廠有製材機一架、每分鐘可前進一英寸、起重機一架、起重能力爲三噸、鑄工廠有熔鐵爐、拌抄機、試鋼機、鎔銅爐、各一具、熔鐵爐每次可熔三噸、又起重機一架、能力爲噸、現在鑄工廠地面太狹不敷應用、另有擴充新建一鑄工廠、正在設建中、此外印刷工廠有印刷機三架、鉛印機四架、膠板機三架、修機廠之工人、大部分系由南滿鐵路會社之大連沙河口工

廠、及東省鐵路之哈爾濱機車而來、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午間休息半小時、每日工資最高奉大洋十二元、最底三元、(工徒)普通爲五元、伙食在內、該廠爲養成高等技術人材起見、極注意工徒教育、每三年招考工徒一次、限高等小學畢業程度、入廠後授以必要之學課及技術、限三年畢業計受業二年、實習一年、畢業後在廠服務三年、華北機器廠基地約八十餘畝、廠內分翻砂(鑄鐵工)機器、(鐵工鑽工磨工等)熟鐵(完成工作)木器漆鍍小器、(修理零件)、鋁器珙藍等廠、珙藍廠係自前年添設、曾派工徒三人、至北平西直門內、天義成、景泰藍工廠、習學四個月回遼、現擬暫製珙藍牌徽章、茶儿、面鏡框、痰孟、車檔等品、餘如鼎瓶等精細品、俟將來斟酌市面情形、再行擴充、鋁器廠、現專製軍用水壺瓶孟等、原料鋁購自德國、機器廠製造車床鑽床跑床並各種機器、廠內設備有鍋爐電動機(能力約爲二百二十馬力)、蒸汽錘(八馬力)、跑床等、北寧路有道岔通至廠內、現時該廠所製造者、多爲軍用品、及各種木器、大治、大亨、及東三省鐵工廠、亦均以時勢關係、多製軍用品、其他各小工廠設備、均甚簡單、大都爲翻砂及修理機器零件等工作、

電氣工業 遼寧電氣工業、有遼寧電燈廠、及日本南滿會社所屬之發電所、共二處、遼寧電燈廠、在東邊門內、係省政府官有營業、成立於光緒三十四年、資本五十二萬元、（歷年營業收入除開支外、均提作贏餘金、專備將來擴充之需、省政府絕不動用、截至現在止、已積存贏餘金四百餘萬元、全廠地基占九十四畝、工人四百名、設備有鍋爐六具、計氣熱面積六千方尺者一具、四千方尺者一具、二千八百方尺者四具、均附有自動添煤機、發電機四架、其能力共為四千六百五十基羅瓦特、計一為二千五百基羅瓦特、一為一千五百基羅瓦特、一為五百基羅瓦特、一為一百五十基羅瓦特、蓋係經歷年所添置者、現在供給電燈十二萬盞、供給各工廠及電車之電力三千餘馬力、每月收入在現大洋十萬元以上、使用電力者凡七百戶、計為兵工廠、迫擊砲廠、無線電台、瀋海鐵路、市內電車廠、惠臨火柴公司、純益縹織工廠、及染布染房精米磨坊、捲烟翻砂印刷等業、現因遼寧省市日形發達、電燈電力均求過於供、舊有之機器、設備即不敷應用、不能不圖擴充、故於小北邊門外工業區附近、另設一新廠、建設新廠之資金、約需現大洋一百四十萬元、業經省府允撥現大洋一百萬元（已收到二十萬元）餘、由本廠自籌四十萬元、此廠共占地基一百

一十畝、發電機、購自美奇異工廠、能力爲五千基羅瓦特、訂於（民國十七年、）陽歷一月、運到該廠、廠屋正在建築中、約訂民國十七年陽歷十月通電、現時電燈廠、除附設鐵工、木工、修機三廠外、並附設有電工學校、以造就健全之職工人材爲宗旨、此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最初爲職業學校、兩年畢業後、改爲今制、內分職業班、二年畢業、及高級中學電工班三年畢業、職業班授以國文、英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圖畫、修身、直流、蒸汽、交流、電廠設計、機械、電圖、機器試驗、並機案實習、工廠實習等課、高級中學電工班、授以國文、英文、代數、幾何、電磁、蒸氣、機械原理、圖畫、化學、平面三角、大代數、立體幾何、電工學、應用力學、電氣化學大意、熱機學解析幾何大意、微積分大意、電磁試驗、直流、交流、水力學、材料力學、電廠設計、電圖、電機試驗、電機設計、機圖設計、電機製造、熱機關並工廠實習等課、學生均免納學費、每月並津貼膳費約現大洋三元、畢業後或在本廠實習、或介紹其他相當職業、截至現在、職業班已畢業兩班共六十名、除一半留在本廠服務外、其餘則在四洮路、瀋海路、市政公所、兵工廠、紡紗廠、及吉林長春洮南鳳城等處任職、現時在校學生尙有兩班、共五十餘

名、教職員五名、書記二名、學校經費、由電燈廠每年盈餘項下撥充、日本南滿鐵路會社、遼寧發電所之電力、係由撫順發電所送來、現在營業範圍、限於南滿鐵路用地內、商埠地界內、雖間亦有用戶數家、年來亦多撤消、火柴業、遼寧火柴工業、最初僅有日本商人所辦、東亞燐寸會社、後移歸於遼寧燐寸會社、至民國十一年一月、華商張惠霖等、始創辦惠臨火柴公司、資本奉大洋十八萬元、設廠於皇寺後身、迨民國十三年七月、日商所辦之奉天燐寸會社不振、乃將工廠全部財產以日金十八萬元、售與惠臨火柴公司、於是該公司增加資本十八萬元、（連原來資本共爲二十六萬元、）將所買奉天燐寸會社工廠、改爲總廠、（地點在大西關）原有皇寺後身之工廠改爲分廠、故現在惠臨公司有總分廠兩處、獨營遼寧火柴工業、廠內設備有夾軸機二十三架、（計總廠十七架分廠十六架、）卸軸機二十架、油鍋機三具、（總廠一）（分廠二）藥鍋三具、（總廠二分廠一）每日可出火柴四百一十箱、（每箱二百四十包每包十盒）現使用男女工人共五百七十九名內有女工二百九十名（總廠有男工一百五十二名分廠有男工一百三十七名、有女工一百四十名、）其裝盒裝包均用女工及十歲至十五六歲之童工、（十二三歲者居多、）工資俱按

盤計算裝盒者、以一百八十盒爲一盤、每裝一盤給奉小洋一角八分、快手可裝三十
五盤至四十盤、十歲之童工、可裝十五六盤、裝包者以裝成三十六包爲一盤、每盤
給奉小洋三分、每日快手可裝一百餘盤、糊盒工作、係散放於鄉間住家之婦女爲之
、蓋因市內各工廠、如紡紗、捲烟等業、均使用多數之女工、城關住家之婦女、閑
人極少、故不得不在鄉間覓工、糊盒之工資係以糊成一千個計算、每千個給奉小洋
一元、快手每日可糊三千枚、童子及老人可糊五六百枚、該廠商標有麒麟、雙鶴、
兩種、前者爲硫化磷火柴、後者爲安全火柴、因銷路之關係、目下出品仍以硫化磷
火柴爲最多、該廠附設有火柴梗片工廠、製造梗片之原料爲椴木、來自安東及吉林
之牙不立站石頭河子及葦沙河等處、（均在東省鐵路沿線）安東貨由安奉鐵路運來、
吉林貨由東省鐵路轉南滿路運來、製造火柴梗、係先用鏟片機將圓木鏟成片、再用
切梗機將片切之成梗、製造火柴盒片、係另用一種鏟盒料機、該廠鏟圓木之鏟片機
、每日可出一百萬斤、切梗機六架、每日可出六千斤、鏟盒料機共有八架、每日可
出盒料十二三萬斤、原動力用電汽、購諸遼寧電燈廠、

惠臨火柴公司於民國十四年與營口火柴業（關東牲牲三三明共三廠均華商所辦）組織奉

天火柴同業聯合會、會址即附設於公司總廠內、現時該會又聯合吉林長春齊齊哈爾等中日商人所辦之各火柴工廠、共組一東三省火柴同業會、已呈請前奉天實業廳批准立案、此事正在進行中、不久即可實現、其目的在限制東三省火柴之生產以維持營業、蓋因現時中日兩國商人在遼寧營口長春吉林齊齊哈爾及大連已有火柴公司十家、（華商經營者計遼寧有惠臨一家、三明牲牲關東三家、吉林有金華增昌兩家、齊齊哈爾有魯昌一家、共七家、最近海參崴華僑郎濟川氏在吉林阿什阿河地方所創辦之明遠火柴公司尙不在內、）工廠十五處、每年生產力可出火柴五十萬箱、而實在東三省地方每年謹銷貨三十餘萬箱、以故東三省之火柴業儼成生產過剩之象、年來幸賴中日兩國商人彼此開成協商、僅獲保小康、然長遷延終非善策、非速從根本上設法解決、將來終必有慘敗之一日、又年來東三省火柴業有最爲焦慮之一事、即瑞典商人瑞中洋行懷抱統一東亞市場之野心是也、該行在瑞典本國有甚深之根據、資本雄厚、久欲囊括東亞市場、先在南洋方面已以同盟之名義、將南洋火柴之業悉數吞併、又乘日本大震災後、財界不振、吸收日本國內火柴公司約占十分之四、近在東三省方面、收組日商各火柴公司之股票、亦約有十分之四、除吉林燐寸會社已以

合同提携之名義、完全被其吸收外、最近又以日金二十一萬元、創設一大規模之火柴梗片工廠於吉林、其野心勃勃誠未知伊於胡底、查東三省之火柴業、在民國十一年以前完全受日商所操縱、年來日商各廠營業不振、瑞中洋行又將起而代之、此中日兩國商人所同深焦慮者也、故現在彼此開誠佈公、商組一東三省火柴同業聯合會、已有成約人會者、計日商二家、（大連燐寸會社未加入）華商七家、（明遠火柴公司因正在籌備中尚未入會、曾共爲九家、）聞其目的在限制生產、劃一市價、免除競爭、以維持彼此之營業、一俟遼寧實業廳批准即行正式宣告成立、不過將來成立後若僅行上述消極政策、或不免有壟斷市場之嫌、爲火柴業利益計、三省饒產木材、誠爲經營火柴工業最適宜之地方、若能一致協力、廣向東三省以外各地開拓銷路、或比跼蹐於東三省之一隅轉爲得策也、

窯業 現在遼寧市政進步、建築繁興、所需磚瓦極多、在民國十二年以前、本地新式建築所用之磚瓦、類皆仰給日商所設之窯廠、年來遼寧官民各界均起而開辦窯業、截至現在、經營斯業者已達一百零九家、（日商在外）此等窯業、大都起於民國十二年以後、地點多在遼寧省城外迤東及迤北、其窯有舊式串窯及新式轉盤窯等數

種、串窰最大者每座多至十餘桶、每桶可出一萬四五千磚、轉盤窰最大者一座多至三十餘室、每室可出二萬五千磚、出品種類、爲青磚、紅磚瓦、及日本瓦、洋灰磚、各種花磚等、下列六家規模最大、

| 名稱 | 地址 | 成立年月 | 設 | 備 |
|--------|----|-------|----------------------------------|---|
| 肇新窰業公司 | 城北 | 民國十二年 | 轉盤窰一座十八室舊式馬蹄窰二座共八桶日本式窰五座又磁窰正在建築中 | |
| 東北窰業公司 | 城北 | 十四年 | 轉盤窰一座三十二室 | |
| 三義窰 | 城北 | 十五年 | 轉盤窰十四室串窰十四桶 | |
| 悅新窰 | 城北 | 十六年 | 轉盤窰二十室 | |
| 公記窰 | 城北 | 十五年 | 串窰十桶 | |
| 永新窰 | 城東 | 十六年 | 串窰十五桶 | |

肇新窰業公司係張志良等所辦、資本現大洋三十萬元、地址在城北二台子、廠基占

地四百零五畝、使用工人約六百名、製品種類原僅爲青磚、紅磚、花磚瓦、及日本瓦等、民國十五年、試燒磁器成績甚佳、故現又添設磁廠、製造磁碗、磁碟、杯盤、茶壺、及各種品具、其磁廠之廠屋及窯、均已建築告竣、現正安裝機器、大概（民國十七年）舊歷正二月間即可開始製造、其設備有本燒窯四座、係倒焰式之方窯、素燒窯二座、試驗窯一座、烤花窯一座、將來實行製造時、每星期可出一窯、每窯之出品以碗計、可得磁碗四萬隻、四座窯每年共出七八百萬隻、磁廠工人約需四百名、原料擬採用遼陽烟台（距遼寧七十餘里）撫順等處、之耐火粘土、（俗名磁土）據云此等地方所出之耐火粘土、品質甚佳、遼陽粘土之耐火度爲三十一度至三十七度、撫順粘土、（產地在該縣城南三十里之馬前沖）之耐火度爲三十度、長石（硅石）擬採用撫順鐵嶺所產、石膏則購用德國貨、因國產石膏市價太昂故也、又以東三省人民風俗儉樸、故擬暫行製造粗磁器、以應一般社會之需要、出品種類以磁碗爲主、查現在東三省磁器市場、以由日本進口貨爲最多、又日商在大連所設之大華磁業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年十月、資本日金十萬元、採用復州粘土、仿造江西磁器、每年製造額爲三百七十三萬餘枚、價值九萬九千元、將來肇新磁業公司之出品、是否

能與日本貨相對抗誠未可知、惟東三省磁器之銷場向極廣大、年來邊地墾務日興、直魯移民日衆、正不患無市場、且該公司自經理以下、均係聘用國內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之專門人材、將來營業之發達當可預期也、

純益縲織公司 遼省東邊各縣及蓋平海城遼陽金縣（普蘭店篦子窩）鐵嶺等處多產柞蠶絲、而遼寧以南沿安奉線南滿線附近地方尤多、據南滿鐵路會社估計、此等地方之產額、年約九千一百七十六萬斤、其中以蓋平岫巖安東寬甸四處爲最多、各在一千萬斤以上、海城遼陽次之、各在八百萬斤以上、鳳城復縣本溪各縣又次之、各在六百萬斤以上、從前遼省所產之野蠶繭、多運往山東煙台地方縲絲、民國以來、本地縲織工廠日形發達、蠶繭出口日少、而絲綢之出口則逐年有加、每年出口價值約一千數百萬兩、爲本地出口大宗之一、民國十四年由安東大連營口三埠出口之蠶繭共爲七九六一八担、價值一一九八九七七兩、其中往本國各埠者、（煙台最多）七八五一八担、價值一一九七三六三兩、往日本者一〇〇担、價值一六一四兩、野蠶絲出口共計三〇二二五担、價值一一三八〇二七七兩、其中往本國各埠者一〇六六六担、價值三六四六九〇三兩、往日本者一九一九七担、價值

七九九六七九兩、（餘往朝鮮美國等處）挽手（亂絲頭）共計出口爲三六〇八一担、價值一〇二九〇二〇兩其中往本國各埠者三四二六三担、價值九九五三七九兩、往日本者一八一二担、價值三三三三七三兩、（餘往朝鮮英國等處、）野蠶絲製品（繭綢）出口共值三五七九六六兩、其中往本國各埠者值九八六五五兩、往日本者值二五八八一四兩、（餘往朝鮮等處）大抵除野蠶繭及亂絲頭外、所有野蠶絲及繭綢都以往日本爲多、（遼省上等絲多往上海下等絲則全往日本）蓋自歐戰以後、歐美各國需要繭綢日增、日本織業家乘機而起、輸入我國之野蠶絲、織成繭綢再輸出於歐美各國、即由東三省運往日本之繭綢、亦係經日商之手販往歐美各國銷售、近數年來、日本繭綢商及織業家均因此護利甚厚、遼省之縲織家至多不過能略霑其餘瀝而已、現在遼省之絲業以安東蓋平海城爲最盛、安東絲廠大小約有五十家、蓋平約有二十家、海城約有十六家、然各廠規模大都狹小、以絲業最發達之安東而論、製造本廠絲（上等又名招牌絲）之工廠共三十七家、（日商在外）而合計其資本僅爲七十七萬兩、即和聚正政源等廠之資本、號稱最大、亦不過四五萬兩而已、其製造雜牌絲（下等絲）之工廠規模更小、合計十一家資本總數僅二萬七千六百兩、（每家最多者）一萬兩、

少者五百兩、而織造繭綢之工廠則規模尤小、統計十七家、之資本總數不過九萬九千七百元、十七家之織機總數共爲二百一十六架、各家最多不過五十六架、少者僅三五架、以視日商富士瓦斯紡績株式會社、在安東所設之工廠、（此廠係合併安東日商數個工廠而成、在其本國東京琦玉神奈川靜岡名古屋岐阜大阪大分等處、均設有大规模之製造廠、）資本日金四百五十二萬元、每年出貨六十餘萬斤、價值日金一百餘萬元、誠相去不啻天壤也、遼寧純益繅絲公司之成立、原爲欲謀遼省絲業之進步起見、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年、工廠在大北關德增店胡同、廠基占地四十七畝、備有肯奈爾式足踏繅絲機四百架、織機一百五十架、（內有提花機二十架）使用工人七百名、其繅絲方法、亦與烟台安東蓋平各舊式絲廠無異、惟對於煮繭漂白加以改良、是其特長、蓋舊式絲廠之煮繭係用極濃厚之炭酸曹達溶液、（普通使用口鹹、每煮繭一萬枚、需用口鹹四十五兩、因柞蠶繭層中多含有石灰蛋白質、及樹脂等、不似家蠶繭之易煮、不如是則不能使其舒解良好故也、）且多不加以漂白、純益繅織工廠則以萘酸弗爾馬林劑煮繭、約煮二小時後取出以乾燥機濾去水分、（乾燥機俗名脫水機、廠內備有六架、）再用過酸曹達苛性曹達加以漂白、漂白後之蠶繭、

仍略帶粘著性、故再用醋酸和水洗淨之、然後用乾燥機去其水分、方交剝繭工人索緒、(即將已經煮漂後之繭、剝去上面亂絲、細覓正緒以便交製絲工人從事製絲、剝繭工每日可剝一萬枚、)繅絲機一架、每日可出絲八條、(每條絲需用蠶繭一百個繅成、)其重五六兩、織機一架、平均每日可出二十五尺、繅成之絲專供本廠織綢之用、絲條異常勻淨、故織成之綢類品質亦極良好、銷路頗佳、茲表示其現在所定各種奉綢之品名、及售價於下、

| 品名 | 每疋 | | 每疋售價 | 附記 |
|------|-----|-----|---------|-----------------|
| | 寬 | 長 | | |
| 花奉綢 | 二尺 | 二〇碼 | 奉小洋二八〇元 | 花即提花奉即取奉天地名 |
| 斜紋奉綢 | 二·二 | 二〇 | 三三五 | 當時奉小洋十元零三合現大洋一元 |
| 薄素奉綢 | 二·二 | 二〇 | 二四五 | |
| 厚素奉綢 | 二·二 | 二〇 | 三三五 | |

| | | | |
|-------|-----|----|-----|
| 中厚素奉綢 | 二·四 | 二 | 三九〇 |
| 加厚素奉綢 | 二·四 | 二〇 | 五〇〇 |
| 薄素奉綢 | 二·五 | 五〇 | 六七〇 |
| 蘇絲葛 | 二·二 | 二〇 | 二〇〇 |
| 蘇絲葛 | 二·〇 | 二〇 | 一八〇 |
| 線春 | 二·二 | 二〇 | 四二〇 |

但此係零售每疋之價格批發時。均按定價九扣、該公司除在遼寧設立縲織工廠外、並在安東設有辦事處、專收買安東絲、運往上海出售、本年又以銀四萬兩、收買安東中和順絲廠縲絲機五百架、每日可出絲兩箱、(每箱約重二百斤)近數年來安東各絲廠、因繭貴絲賤多賠累不堪、民國十五年、計製造本廠絲之工廠、大小三十七家、縲絲機總數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三架其中開工僅三十一家、其機數僅七千一百七十

五架。今年衰象更甚。開工者尙不及去年之半數。溯其原因。由於製成不能直接轉出。絲價完全受外人之操縱。毫無自動之能力。數年前安東絲業亦曾派代表到美國交涉。後經美國絲業家來安考察。亦稱贊我國絲織品質之優美。願來採辦。而年來安東絲綢直接運往美國者。由郵局包裹寄往。仍屬無多。倘絲業前途。幸與聯合成立。大強有力之絲織團體。直接輸出於歐美各國。亦庶可挽回衰頹耳。永昌裕華毛織下廠。東三省多產羊毛。誠爲毛織工廠最適當處所。目前尙在遼寧設有滿蒙毛織株式會社。名義爲中日合辦。係成立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原需資本爲日金一千萬元。專以中國之羊毛。及絨絨製造毛呢絨毯毛綾等。並在天津設立羊毛整理廠。從事選毛洗毛揀包等工作。至民國十三年奉天總廠失慎燒去廠屋。乃減資本爲日金三百萬元。收息五百九十五萬元。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重行開工。計畫每年可出毛呢四十五萬碼。毛線十萬磅。現在尙未達到半數。廠址在遼寧省。其經營者。均爲海參崴之華僑。山東省有裕華毛織工廠。專紡毛線及製俄國式絨毯。其經營者。均爲海參崴之華僑。山東省有裕華毛織工廠。專紡毛線及製俄國式

起於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一年始正式開工、廠基佔地六十畝、紡毛機器係購自英國、共有二部、一部爲四百八十錠、一部爲五百四十錠、共爲一千零二十錠、每晝夜可作毛線一千磅、織毯機共計六十架、係屬木製、每日每架按十小時工作計算、可出絨毯五條、每條長六英尺半、寬四尺、商標爲山羊、原料羊毛購自錦州、該廠所出絨毯、向在東三省及天津等處銷售、頗博一般人之稱羨、今年因一時周轉不靈、暫行停止、出售存貨現又籌備開工、大概明年正二月間即可出貨、哈爾濱裕慶德毛織工廠、發起於民國十年民國十四年正式開工、紡機購自德國、共爲七百二十錠、織機十架、係屬鐵機、該廠所出毛線及絨毯、在天津市場亦頗有名、已呈請政府照機製貨物免稅、其所用原料亦購自錦州、蓋錦州爲羊毛之大市場、東三省及熱河赤峰一帶所產之羊毛、多由錦州轉往天津、該處毛店有萬德店、永和店、義發店、永昌等家、專營羊毛賣買、其辦法亦畧同歸化城亦包頭之毛店、即借墊資本於羊毛販子、俾往熱河蒙古等處收買羊毛絨、用駱駝馱運至錦州、此種毛店、已有久遠之歷史、故該處遂爲羊毛之大市場、每年集散額、爲一千萬斤、羊毛分春毛秋毛兩種、春毛係舊歷三四月間所剪、可製粗呢、秋毛係八九月間所剪、可製毡鞋毡襪等、春毛

中多含泥沙雜質、每百斤中僅可出淨毛六十斤、秋毛每百斤可出淨毛七十斤、八王寺啤酒汽水醬油公司、在北關外八王寺附近、亦遼寧著名大工廠之一、此廠成立於民國十一年、製品種類、爲啤酒、汽水、及醬油、商標爲金星金鐸、聘用俄人爲技師、其設備能力、每年可出啤酒六七千箱、但遼寧市面上每年祇能銷二三千箱、汽水市場亦大略相同、製造醬油之設備、有缸約三千口、現在遼寧中日兩國商人所辦之醬油公司極多、規模均不及此廠之大、汽水工廠、另有飲和公司一家、亦係小規模經營、

織布業 遼寧織布業、除遼寧紡紗廠外、織布工廠甚多、據民國十三年調查、爲一百五十七家、年來日漸增加大小工廠已不下三百餘家、小北關、大北關一帶、最多、然除天增東、(在大北關工人百餘名)合興茂、(小北關)等數家外、大都規模甚小、織機三五架或十餘架不等、其中以木機爲最多、使用電力轉運鐵機者不過二十餘家、(電力購自電燈廠)製造品類以粗布、(花旗布)打連布、格條布、爲最多、提花布次之、因遼省現時需要大抵爲較粗糙之布疋故也、織造帆布者有志成永、(小南門內)隆華、(小西關新發園)東興公司、(大西關月窗胡同)等家、因軍警服裝需用甚

多、銷路甚暢、此外織毛巾之工廠、大小不下百餘家、小北門內外最多、其中兼織腿帶者不少、

玻璃工廠 製造玻璃原料、如硅石等類、遼寧出額甚多、日商在大連營口遼寧安東等處、設廠製造、着手甚早、近數年來、華商亦起而營之、現時營口玻璃工廠已有東明、(太平康里)和順、(東一道街)遠天、(東青堆子、周家平房、現在暫行停工)等四家、遼寧有景泰隆、振興、春興泰、奉天料器廠四家、然規模都不甚大、製品種類、僅為燈壺燈罩藥瓶化粧瓶肥皂盒等類、即俗所謂模子活是也、本地各廠所用之○石多採自鐵嶺縣後新墳地方、(距縣城約四十里)弗石則來自海城蓋平等處、製品之銷路、除附近各縣外、多運洮南通遼遼源及哈爾濱一帶、銷場尚佳、茲表示各廠內容於下、

| 廠名 | 地址 | 成立年月 | 工人數 | 鑄玻璃缸數 |
|-----|-------|------|-----|-------|
| 景泰隆 | 小南門外 | 民國十年 | 五〇名 | 四 |
| 振興 | 小西邊門外 | 十一年 | 五〇 | 四 |

| | | | | |
|-------|-----|-----|----|---|
| 奉天料品廠 | 八王寺 | 十一年 | 五〇 | 二 |
| 春興泰 | 小東關 | 十年 | 四〇 | 三 |

五年以前、東三省各地方所用之玻璃燈壺燈罩等類、完全爲日本貨、或日商在東三省所設工廠之製品、近自營口遼寧等處、華商工廠勃興各地方、人民漸多、改用國貨、計日商所辦之同類工廠、現已所存無幾、惟有大連製造平板玻璃、及特種玻璃兩廠、尙爲華商所莫及、前者爲昌光硝子株式會社、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資本日金三百萬元、計畫每年製造平板玻璃三十萬箱、自東三省起逐漸推廣銷路於中國全部、遠至南洋澳州、顯然與秦皇島之耀華玻璃公司相並峙、但現在製品銷路尙未能盡如其所預期、後者爲大連籌業株式會社硝子工廠、專製造曹達玻璃、硬質玻璃、及各種精美食具、經營此二者、非有相當之資力、不爲功、此種事業祇可期諸異日耳、

捲烟工業 遼寧省之東北都、吉林省之東南部、饒產烟業、據調查遼吉兩省之產額、每年五千萬斤以上、外國商人在東三省設立捲烟工廠者、除英美烟公司外、以

日商東亞烟草株式會社之規模爲最大、該會社資本日金一千萬元、在朝鮮京城設有製造廠三處、在我國營口上海天津三埠均有分廠、現時日商在東三省之捲烟工廠、除營口東亞外、遼寧省城有兩廠、大連有兩廠、長春有一廠、其營業均頗可觀、至華商所辦之工廠、則屢起屢蹶、迄今遼寧省內之華商工廠、僅有二所、其捲烟機數共計不過十架、且均係單筒式、每架每日至多不過能出十二萬五千枝、以視英美（雙筒之出數可以加倍）大安等工廠、不免小巫見大巫也、茲表示遼寧省城捲烟工廠之內容如下、

| 名 | 稱 | 地 | 點 | 設 | 立 | 年 | 月 | 捲烟機之種類及架數 | 國 | 籍 |
|----------|---|--------|---|-------|---|---|---|-----------|---|---|
| 關東兄弟菸草公司 | | 工業區保安堡 | | 民國十四年 | | | | 單筒式 四 | 華 | 商 |
| 華北菸公司 | | 北 市 場 | | 民國十二年 | | | | 單筒式 六 | 華 | 商 |
| 英美菸公司 | | 小西邊門外 | | 清末 | | | | 雙筒式 四〇 | 英 | 美 |

| | | | | | |
|-------|-------|-------|-----|----|----|
| 大安菸公司 | 大西邊門外 | 民國十年 | 單筒式 | 二二 | 日商 |
| 廣成菸公司 | 小西關 | 民國十二年 | 單筒式 | 二 | 朝鮮 |
| 中俄菸公司 | 大西關 | 清末 | 單筒式 | 一四 | 俄商 |

此外日商尚有共和公司、第一公司兩家、其製烟專供日本軍隊之用、各廠所用原料烟葉、均係奉吉兩省所產、關東兄弟菸草公司、及英美烟公司、在鳳皇城附近自種菸草、該處土壤多為黃沙土、所產菸草品質甚佳、其地農民亦多以種烟為業、每年三月下種、至八月收穫其利比種穀類為優、各廠製造烟捲及打包均用男工、裝盒及選烟多用女工、選烟工作多用年紀較大之婦女、裝盒則多用女童、工資按件計算、每裝成一百盒給奉小洋八角、(約合現大洋八分餘)每人每日可裝四百盒以上、

以上各種工業之外、有針織業、(製造襪子、手套、圍頸、套帽、製革業、肥皂洋燭製造業、化粧品製造業、印刷業、精米業、及糖菓業、皮件等廠、均不在少數、又有機器製棉工廠、(原料用兵工廠之廢棉)、(一家、及卡吉線工廠、(製造軸線及

線球)女工廠貧民工廠等均不細述、

遼寧海城縣之農業及礦產

海城縣在遼陽之南、陸路距營口約一百二十里、爲遼寧南部富庶縣分之一、縣境東界遼陽、鳳城、岫岩、南界蓋平、營口、西界盤山、遼中、北界遼陽、全面積約有一萬七千二百方里、南滿鐵路縱貫縣境、設有千山、湯崗子、南台、海城、他山、分水凡六站、渾河自遼陽挾太子河南流入境、於小姐廟(在牛莊城北八里)會沙河、折而西行至楊家塘會蛤蜊河、再南流至三汊河口、(在縣城西方六十里)注於遼河、經營口入海、遼河渾河太子河均通民船、交通甚便、縣城在南滿車站之東、商況頗形活潑、通訊機關有郵局、電報局、電話局、及長途電話局等、四鄉各重要村鎮均通電話局、電燈廠在北門外迤西、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全縣地勢東部多山、中部爲平原、西部較低、東南山地、土壤瘠薄、居民多養柞蠶、礦產多滑石、長石、弗石(螢石)苦土、亦有鐵、砂金、石棉等礦、中部平原沃野、農產最爲饒富、西部近地亦多沃壤、但遼渾兩河下游地方常遭水患、三汊河以下、地勢最低、滾子泡、蓮花泊一帶、爲東南諸山水匯瀦之區、宣洩無由、每當舊歷六七月間大雨時行、附近

七十餘村盡成澤國、農地受患最劇、故其地居民多業漁者、本地氣候寒燥適中、夏季最高溫度九十五度、冬季最低亦不過冰點下五六度、全縣村莊凡七百八十六、居民約十餘萬人、業農者約佔三分之二、全縣稅田二百十二萬一千四百零六畝有奇、內分上中下城四則、計上則田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畝有奇、中則地一百四十萬二千零九畝、下則地三十七萬三千零九十三畝有奇、城則地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二畝有奇、農產以高粱黃豆爲大宗、小米次之、包米、大麥、小麥、陸稻、小豆、綠豆水稻稗子、蕎麥、又次之、亦產棉花、芝蔴、豌豆、缸豆、馬鈴薯、(俗稱土豆)地豆紅薯(俗稱地瓜)花生、線蔴、蕨蔴、(俗稱青蔴)藍靛等、惟因氣候之關係、只大小麥收穫後可續種蕎麥綠豆及蘿蔔白菜馬鈴薯、其他各作物均祇能年收一季、其播種及收穫之季節大致如下、

| 種 | 類 | 播種時期 | 收穫時期 | 附記 |
|---|---|------|------|--|
| 陸 | 稻 | 穀 | 雨 | 白露秋分間 |
| 大 | 麥 | 清明前後 | 大暑 | 大麥可比小麥早播數日、早播十日、收穫亦早、種蕎麥綠豆及蔬菜、瀝河以西多種麥、溝豆即在麥未熟時播種黃豆於麥間、拔麥後、豆苗漸長、秋可收 |
| 陸 | 稻 | 穀 | 雨 | 白露秋分間 |
| <p>穿地種之、尋常種於田邊河邊、不成大田、然零星散於各處者、合計之、亦成大宗、俗稱糶子、有粘黏兩</p> | | | | |

| | | | | | | | | | |
|--------|-------------------|--|-------------|--|----------|----|-----------------------|----------------------|-----|
| 高粱 | 黃豆 | 包米 | 粟 | 糜子 | 小豆 | 芸豆 | 蕎麥綠豆 | 棉花 | 蘇麻菸 |
| 立夏 | 立夏 | 芒種 | 立夏 | 立夏 | 芒種夏至間 | 立夏 | 六月中伏 | 立夏 | 穀雨 |
| 白露秋分間 | 白露秋分間 | 八六月 | 白露秋分間 | 立秋處暑間 | 處暑 | 夏至 | 八月底 | 立秋後 | 立秋 |
| 有輝黏兩種、 | 有黃豆、青豆、黑豆、白眉豆、四種、 | 包米即玉蜀黍、北謂之干米、在遼寧一帶多為黃豆之間作物、早熟晚熟兩種、早熟者多六月鮮、晚熟者多秋八棒、 | 早粟穀、可於穀雨播種、 | 糜子去皮謂之大黃米、性黏、用以釀酒、遼河左右產一種漫子米、形似糜子、而性不黏、亦可釀酒、 | 白蠶白赤黃數種、 | | 蕎麥播種最晚、春耕候期、或改種者、始種之、 | 七月中旬開始摘棉、間日一摘、至九月收盡、 | |

| |
|-----|
| 花生 |
| 夏 |
| 九月間 |

各種作物之每畝收穫量、因土壤之肥瘠、年成之豐歉、大相懸殊、而氣候及雨量尤足以左右年成之豐歉、蓋海城農地水利不修、除東南山間、尙有開渠引水灌田並栽種水稻多者、其餘各地大都全恃天雨、每年必待得雨後方能播種、且氣候早寒、若得雨早尙可望豐收、得雨若遲、收成必歉、甚至顆粒俱無者、例如本年係舊歷四月十四日得雨、直至九月初十日始降霜、故本年海城一帶獲有十足之年成、若去年（民國十五年）則六月初一日始得雨、八月三十日即來霜、故去年收成極歉、比較平年尙不及百分之十、此外風雹、亦爲農地之大害、但東三省各地皆屬如此、固不獨海城爲然也、又計算該地之每畝收穫量、須先知其田制及量器、奉省田制、都以營造尺縱橫五尺爲一弓、二百四十弓爲一畝、（民間亦有按隴計畝者）、每隴以七百二十弓爲一畝、隴寬約一尺七寸、三隴即合一弓、故以三乘二四爲七二其具名雖殊、其實則同）民間賣買地畝亦以畝爲單位、按畝計值然租賃地畝及計算作物之收穫量、則不論畝而論天、一天之大小、各處又不盡一致、大致旗地以六畝或八畝爲一天、

又曰一繩、民地以十畝爲一天、又曰一日、故俗有「十畝成田」「八畝成天」「六畝成天」之語、海城習慣、旗地以六畝爲一天、民地以十畝爲一天、縣境各處所用之量器、亦大小不一、縣城及牛莊城（距縣城西四十里）、每斗皆合二十五斛、騰熬堡（在縣城北六十里）、虎獐屯（在縣城南五十里）、高坨子（在縣城西北六十里）等處則比縣城斗大一升半、高麗房（在縣西北七十里）、黃沙坨均比縣城斗大三升、耿莊子（縣城北三十里）、析木城（在縣城東南四十里）、馬風屯（在縣東三十里）等處則與縣城同、斗之大小不一、同爲一斗高粱有重三十五斤者、有重四十二斤者、有重四十四斤者、故欲確計每畝收穫量頗屬至難之事、據該縣南鄉溫泉溝（距城三十里）附近農民言、每天地（十畝）可收高粱三石乃至八石、每斗約重四十二斤、普通地中等年成可收六石、黃豆可收三石至六石、每斗重量約四十三四斤、但該縣黃豆地中恒夾種包米、（每隔五尺種一株）每天除收黃豆外尙可收包米二三石、包米每斗約重四十二斤、棉花一天地可收子棉十五包至二十包、每包十捆、每捆十斤、共合一千五百斤至二斤千、子棉上等者四十斤可軋淨棉一捆、末花四十五斤可軋一捆早粳子每天地可收四石至八石、每斗重三十三四斤、可出米四升、（舂成米後每斗重四十八斤）即每畝

地可產米一百九十二斤、至三百八十四斤之譜、又據縣附近農人言、普通地中等年成每天地（十畝）可收高粱六七石、穀子七八石、黃豆五六石、包米四五石、小麥二三石、大麥六七石、大概該縣農地上等地每畝可收淨糧三百餘斤、下等地可收一百餘斤、中等地每畝可收二百餘斤、花生種於沙土地、每畝可出三百五十餘斤、線麻、蕪均種於隴畔隙地、每畝可收百餘斤、農地肥料多用人畜糞、農家最注意於此、每年耕種後即製造來年之肥料、其法係以土與人畜糞攪合、或雜蒿草、入窪坑中使飽含水分、經半月許即腐變、倒翻數次、然後堆置墻隅、俟來年春運置田間、每天地可分撒一百二十堆、每堆以二百五十斤計、共約重三萬餘斤、亦有以油櫚豆餅及蠶蠟作肥料者、其滋養分最富、但價值較昂、惟種菜園者用之、普通農地鮮不施肥料者、惟瀕河低地或水旱災象已兆、預知收穫無望者始不施肥料、大農大家之耕作面積有多至六百天地、使用長工人數有多至五六十名者、（農忙時添雇之短工在外、普通田產管理法分三種、（一）自種即地主自種或雇工人耕種、雇工分長工短工、長工以年計、短工論片或論日、城鄉均有工夫市、（亦名窮漢市）臨時雇傭甚便、長工工資較廉、每年約須現大洋四十元上下短工以視農事之閒忙以定工資之多寡、並無定

額、今年種地（播種）及鋤地（除草及中耕）之每日工資爲奉小洋三元、約合現大洋三角有奇、割地（收穫）時每日約奉小洋四元、約合現大洋四角有奇、並管飯、（二）租種、地多者不能自種、則出租於人、分春租秋租兩種、春租即年前交納者、多係錢租、租價較廉、秋租、即收穫後交納者、或納錢或納糧、可以預先約定、秋租即糧租、例比春租稍昂、蓋暗中加以子利也、田賦正稅歸地主完納、差徭雜派歸租戶担任、至於田租價則每隨行市、地主斟酌情形定出行市、租地者亦可與地主磋商租價、與購買商品無異、今年之行市尙未定出、去年之行市則上等地每天租價二百五十元、（奉小洋）或糧租三石、今年收成甚豐、大概上等地糧租每地亦須三石之譜、（三）分種、地主出地、種地者出力、將穫後糧石柴草主佃均分、餘悉與租種同、本地所產糧石除本地消費外、常有剩餘運往外處、大概每年運銷外處之糧數、高粱黃豆各約五萬石、小米十萬石、包米八萬石、農家副業種數極多、最著者爲

（甲）飼蠶 海城、與岫岩、蓋平、（東部）安東、寬甸、復縣、金縣、鳳城、遼陽、本溪、莊河、興京、（南部）懷仁、通化、臨江、輯安、海龍、撫順、鐵嶺、昌圖、等縣、同爲遼省產柞蠶地方、海城東南山間、土地瘠薄、生計艱難、農民尤多賴此

業以補助生活、進來絲業發達、山繭價昂、凡養蠶者均獲厚利、現時城關有框絲房二十家、絲繭棧十餘家、山綢莊數家、全縣每年輸出山繭約二萬籠、蠶絲約五十萬斤、挽手四十萬斤、繭綢(花素俱全)約五萬疋、其養蠶之盛可知、飼養柞蠶者以東南鄉爲最盛、正東鄉次之、東北鄉又次之、蠶場面積論幾把剪子、一把剪子之面積約五六十畝之譜、可植樹四千株、能放繭種六千個、得母蛾二千四百個、產卵五六十萬粒、除病死外平常年成可得繭十萬個豐年可得繭十五六萬個、每人能放一把半剪子、即九千繭種、平常年成可得繭十五萬個、豐年可得繭二十餘萬個、故有因以致富者、但養蠶者對於黃種之母蛾產卵率、孵化率、及柞蠶之結繭率、皆須預備打算、設有黃種五千個能得母蛾二千個、每個產卵二三百個、約得蠶卵四五十萬粒、蠶卵之孵化率、每百粒約得蠶兒七十至八十五頭、蠶兒之結繭率、每百頭約爲三十五至五十個、如此折算、庶無失敗之虞、供柞蠶飼料之樹俗名薄羅科、此種類甚多、有大葉柞、小葉柞、尖葉柞、胡科、波羅科、橡子樹、青剛柳等區別、橡子樹結實曰橡子、其實之殼曰橡碗子、或染皂、波羅樹葉大小結實、凡土含沙石者皆適於栽植、秋季播種、敷土之深減以一寸爲度、每株相距約四尺、翌春穀雨發芽、經七八

年即可飼蠶、樹齡之老者不適於飼蠶、故每年須輪流採伐、每隔四五年必伐一次、使其重生新條、高者不過六七尺即須採伐、採伐後重生一二年者謂之芽科、是爲上等樹、專用以飼幼蠶、三四年者謂之三芽科、爲中等樹、四年以後樹質漸老、即成下等樹、抵可飼三四眠之老蠶、老樹飼成之蠶、質終不及幼樹之良、飼蠶分春秋兩季、惟春蠶秋蠶同是一種、春蠶種即由上年秋蠶所成秋蠶種即由本年春蠶所成、蠶種之貯藏最宜注意、每年寒露節後在樹上擇秋蠶繭之最佳者摘歸家中、作棚於廣庭、置繭其上、交小雪節天氣漸寒、移貯筐（柳條編物）中、懸於室內、交冬至節、須與以溫度、即於炕上置木板、置繭其上、每日用手上下轉動一次、令其溫度均勻、至翌春清明節、以細繩串連懸於室內、以俟出蛾、（出蛾時期大祇常在日落至夜半）納入筐中、令雌雄交尾、翌日將筐去雄留雌、（雌蛾大而眉細、雄蛾瘦而眉廣、極易識別）待其產卵盡亦棄之、此則至穀雨後即可孵化、此春蠶也、秋蠶種係小暑後白樹上選取其春蠶繭最佳者、摘下用麻繩串連懸於通風之靜室內、均經一個月至盛夏初伏即出蛾、其交尾法與春蛾無異、但交尾之翌日午後、即將雌蛾用細草輕縛其兩翅放於柞樹之杈枒間、令其產卵柞樹皮上、約經十二日即可孵化、此秋蠶也、春

蠶在室內孵化後即在屋內飼育，俟二眠後始放於柞樹上聽其生長，此時飼蠶人即須於林下支搭窩棚，起臥其中，注意蠶在樹上食葉，此樹食盡後宜急連枝剪下，移於他樹，俾便就食，樹下有雜木叢草務拔除淨盡，並注意驅除害虫害鳥，故飼蠶人異常辛苦，春蠶經四眠後交夏至節後上簇，至小暑節摘繭，大概自孵化至上簇，約須四十五日，秋蠶孵化後須經六十日，於秋分前後上簇，至寒露後摘繭，無論春蠶秋蠶，均在樹上上簇，暴風霪雨、嚴霜虫鳥，均為蠶害，若羊羣突入柞林將嫩葉食盡，亦甚有害於柞樹之生育，故各村蠶場均嚴禁牧羊，至害虫則以紅礬和豆粉散布樹下以除之，害鳥則鳴鳥槍以震驚之，或紮草人以恐嚇之，惟風雨霜害之預防尚苦無善法，蠶病有三種，一曰屾，患此者蠶體多生黑點，病輕者尚無妨，病重者不能成繭，二曰黃爛斑，蠶體腐爛而斃，傳染甚烈，三曰薄尿，其病微先吐瀉清水，病重必斃，病輕者尚能結繭，大概屾病在初眠時最多，薄尿病在二眠時黃爛斑在四眠後上簇結繭之間，均尚無預防之法，本地多養秋蠶，春蠶極少，約佔十分之二，蓋一、春季氣候尚寒，柞葉不能充分發育，或遇嚴霜嫩芽輒被凍枯（二）春蠶亦易罹病，難於飼育，（三）春蠶繭之出絲量，不及秋蠶繭之多，因秋蠶飼育期間，例比春蠶

約長十五六日，故秋蠶所結之繭，比春蠶繭每千個約重一斤有奇，春繭每千個僅出絲五六兩，秋繭每千個可出絲八九兩，多至十餘兩。（但春繭纖維稍細，且觸手柔，較亦為優於秋繭之處）以是種種原因，故飼者不多，其所以仍飼育少量之春蠶者，蓋為秋蠶繭種之計耳，凡曾飼過春蠶之樹其葉味苦，縱令當年發出新芽亦不用以飼秋蠶，飼蠶者謂之（蠶把頭），須有相當之經驗，現在本地雇用「蠶把頭」一人，工資約在現大洋三四十元之譜，並須管飯，至蠶已結繭時，須防野鳥啄食蠶蛹，故臨時必添雇短工多人從事摘繭，農家收穫之繭，概送至城鎮出售，亦有由客商下鄉收買者，買賣以千個為單位。

（乙）漁業 遼渾下游地方，農家常患水淹，瀕河居民於農閑時，多以扒網、潑網、炸網掛網等漁具撈捕魚蟹，藉以補助生計，間亦有以此為專業者，三汊河一帶尤多，漁獲之種類為鯉、鯽、黃魚，（又名黃昂子多產於三汊河）白魚（色白鱗細價最昂多產三汊河）鮎魚鮠魚（俗名槐）刀魚銀魚黑魚（鍋當子產之）雷魚（小姐廟產之）及蝦蟹等，其魚期亦有一定，大致每年二三月開河後，首產鯉魚鯽魚鮎魚等，四月產刀魚，六七月間產鮠魚，秋後又產鯉魚鮎魚，最後乃產銀魚，（三汊河上游最多）蝦蟹均以

春秋兩季爲多，河蝦體小，味亦不及海蝦，河蟹之味則較海蟹爲鮮，冬季之冰蟹味尤佳，其法係以撈獲之蟹入柳條籠中，置河邊淺水處，每日飼以高粱穗，至冬月間取出凍之，即成冰蟹，產蝦蟹之地方，以三汊河下游爲最盛，尋常撈獲之魚蝦，就在附近各村鎮出售，因其物易腐敗不能遠運，惟秋冬間所獲者始運銷外埠。

(丙)製造粉條以綠豆浸水磨之成汁，用粗布濾去渣滓，取其沉澱之粉合水調成粉漿，另於大鑊中煮沸水，以有孔之瓢盛人粉漿頓宕之，則粉汁由瓢孔落入沸水中即成條狀，用箸置水中，使其凝固，再取出晾乾即成乾粉此粉概售本地，粉渣粉漿係以飼豬，得糞甚肥，故農家多設粉坊以爲副產業。

(丁)編葦蓆 業此者多在西鄉，蓋遼河下游之低地，產葦極盛，該處居民遂因以爲業，葦蓆亦本縣出產之大宗，除本地銷費外每年運出外縣約五萬捆。

(戊)紡織 農家婦女多紡線織布，名爲家機布，每疋約重四斤，亦有以廠紗織成者，曰洋線布，每疋重三斤，比江蘇所來之大尺布價值較廉，銷路頗暢。

(己)果園 亦農家副業，東南山中最多，所產爲山楂，大者名山楂小者名山裏紅梨，桃，杏，李，花紅，蘋果，葡萄等，梨爲大宗，種類甚多，有白梨，紅梨，接

梨、酸梨、平梨、香水梨等區別、杏以東南鄉楊家店所產爲最佳、李以西鄉哈嚕碑所產爲最佳、

(庚)牧畜 山中居民多養荒牛、春夏放牧野外、冬季飼以雜芻、每年子母孳生可得一倍之利、羊有山羊綿羊兩種、養羊者多爲專業、其目的在收羊毛之利、然農家亦有養之者、惟自柞蠶發達以來、到處禁山、養羊者漸少、飼猪者每年售猪得價、足抵飼料之費、淨得積糞肥田、故農家鮮不養猪、雞鴨產卵於農家經濟不無小補、故亦飼育之、此外燒石灰、磚瓦木炭等、則山間農人閑時爲之、又農人地少者多作小買賣以補助生計、城鎮附近則有專以種菜爲業者、菜蔬共有二十餘種、以葱、韭、菠菜、芹菜白菜、蘿蔔、茄、爲大宗茴藍蒜、山藥豆、黃瓜倭瓜等次之、種菜所需之肥料、比種穀約多至五倍、栽培灌溉費工亦多、而收穫之利亦五六倍於種穀、從前菜蔬僅銷本地、近因交通便利多運銷迤北各埠、以致菜價日漲、而業此者因亦日漸增多、惟離城鎮較遠之地方、因交通不便(蔬菜不能久存)農家除自用園蔬外、無以種菜爲專業者、

海城東多山、礦產甚富、其種類爲滑石、苦土、長石、弗石(螢石)石灰石(青板石)

碾磨石、石棉、砂金、鐵礦等、就中以滑石礦最多、業經商人領照開採者有簪子峪、（距城東南約四十里）楊樹、平二房、大嶺、（海城南五十里距南滿線汾水站約十五里）廟兒溝（城東南約二十五里）青山寺（城南二十五里）劈材溝（城南三十餘里）馬家堡、賈家堡、侯家隈子、麻兒峪、楊家店、三角山、下房身、纓絡山、黃單屯等處、採出之滑石多由日本商人收買、爲製紙燒磁及製石筆石板化粧品之用、（撲粉爲滑石粉所造成）遼寧營口製造石筆石板及碾米業者、（精米亦用滑石粉）亦向各礦購買、滑石有紅白二色、白色者價值較昂、海城產滑石之地方、即產苦土、現經商人領照開採者有羅馬峪、（在海城東南二十五里至四十二里）滑石嶺（在城東南二十八里乃至四十二里）范家堡、麻兒峪、紅土嶺子、楊家店、廟溝界蓮花山、廟溝北金家堡、郭家堡、大鐮子峪、范家峪、火石嶺子、朱家堡、平二房、大嶺、峪子溝等處、苦土爲煉鋼必需之物、海城及蓋平之苦土礦質極佳、現由信愛公司等家開採、長石（疋石）礦區業經商人報領者有石塔山、上英阿（上鶯窩）楊家南溝等處、弗石即螢石、製玻璃用之、故俗名玻璃石、海城、蓋平、復縣皆產之、現在蓋平開採之地點爲盧家屯、（在蓋平縣城南約五十里）崔家屯、海城開採之地點在老母溝、（在縣

城南約二十里）蟒洞峪、太陽溝、礦脈中有方鉛礦之結晶、散見各處、石灰石產於康家峪、朱紅峪、里兒峪、高家峪等處、色白而青、含碳酸鈣甚富、康家峪一帶燒石灰者、掘地爲窖、取青板石架置其上、燒半日許止火、隔日取出即成商品、銷路甚廣、碾磨石產於白石寨、其色青白有微斑、俗名小豆石、質甚堅緻可製碾磨之用、及條石柱石、運銷各處、用途甚廣、石棉產於老爺廟溝方屏山等處、俗名石絨、本地人以之製火爐、砂金產於砂鐵河子、盤嶺、大坎子、下英阿、楊家南溝、石門嶺、嶺夾空子、馬風屯、梨樹溝、金錢嶺（在城南二十里、距南滿線分水站二里）等處、歷經開採、均以無利可獲乃止、現時有毓記公司在大嶺地方開採、最近又有童寶深處、在溫泉溝、（在城南約二十里、距南滿線他山站甚近）附近購機建房、着手開採、海城鐵礦甚多、在縣西南境者有鍋底山、（距海城西南約六十里距南滿大石橋站七里）道士屯、（與營口縣界之孤山子相毗連、在縣之東北境者則有靛池溝、鐵石山、小嶺子、火龍塞等處）蓋與遼陽縣境之鞍山、西陽寺山鐵礦爲一脈、鐵石山小嶺子等礦、業經中日合辦振興鐵礦有限公司報領、該公司係民國五年成立、資本十四萬元、中日各出半數、中國方面由于冲漢等出資、日本方面爲滿鐵社員鎌田氏

出資、在遼陽海城兩縣報領櫻桃園、鞍山、大孤山、王家堡、鐵石山、小嶺子、關門山等處鐵礦、所出礦石、均售與滿鐵鞍山製鐵所、現在開採者爲櫻桃園、王家堡、大孤山、鞍山數礦、均在遼陽境、海城境內尙未開採、本地銅礦無多、現經礦商報領者、僅有火石嶺青山懷一處亦未開採、海城亦產陶土粘土、可製琉璃瓦、前清工部曾派員監製、專供陵寢宮殿之用、

遼寧之羊毛情形 (一)概況

年來遼省羊毛、以四洮沿線蒙古東部、及遼寧附近產者爲大宗、但多以原料輸出海外、較之濠州出產者品質稍次、不能織製優良之毛織品、蓋遼寧附近之畜羊多屬農家之副業、飼養方法、頗爲幼稚、既非專攻之事、致少改良之機、即蒙古地方之專業羊毛者、亦因該處之畜羊係以羊肉羊皮爲目的、對於羊毛之品質上從未注意、不諗改善之法、只求多量之收穫於願已足、以故生產愈多、品質益劣價格因亦愈趨愈下

惟日本滿鐵會社、對於此項特產、頗爲注意、極力經營、近附在公主嶺設立牧場、由濠州選集綿羊甚多、以備與原種配合而混殖優良之種、其成績定有可觀 至於我國

農人之舊式牧畜、向爲副業之經營、恐其品質不良、數量不多、終將落伍、是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二) 品類

瀋陽市場集散之羊毛、普通均屬錦羊毛、大別之爲春毛秋毛兩種、(概係剪毛)春毛係冬季所生而於春季剪取者、其品質最佳、蓋冬季毛絨密緻、纖維細長、死毛甚少、能得多量之絨毛、計每隻羊之春毛平均能剪二斤至二斤半、又春毛在清明與穀雨之間剪取者、名曰套毛、多爲絨氈毛毯之原料、此外在秋季剪取者、爲秋毛、概於秋分前後剪取之、是毛乃夏季所生者、纖維細短、及可製毛毯、每隻羊之秋毛平均量約一斤至一斤半、至於北滿拉拉爾方面所產之羊毛、因氣候關係、每年只剪取一次、則無春毛秋毛之別、

又就剪取羊毛之方法可別爲四種、即剪毛、洗毛、抓毛、拔毛等是也、剪毛即直接剪取縮羊之毛、不另加工、分春毛秋毛兩種、洗毛乃將毛體以水洗之、去其汗穢砂糞、剪得大毛爲淨毛、抓毛乃於清明前後在剪套毛以前、以鐵製之齒耙抓撓羊體所得之混合脫毛、內多夾雜土砂、纖維粗大而且多有死毛、拔毛乃檢取屠殺羊毛中之

較長者、富光澤彈性而少混入物、以上乃指綿羊而言、

山羊毛分羊絨與羊毛兩種、羊絨爲山羊於冬季所生之羊絨、以鐵製之耙梳於四五月間梳取者、纖維細長而強韌、且富光澤、惟常夾雜粗毛、至於羊毛即普通梳取絨毛以後所餘之粗毛是也、品質粗硬而不利於製絨、

外此有所謂錦州套毛者、出產於錦州赤峯一帶、即由內蒙古集散於錦州市場者纖維甚弱、死毛亦多、且多混入脂肪及砂土、而輸往天津者兼有故意混入砂土十分之一至三之惡習、其他經由四洮沿線之北方產羊毛、素稱死毛、色白質脆、脂肪太少、又較綿州產爲稍差、羊毛之品質可就下列各項徵象而定其優劣、

(一)顏色 純白者爲上品(但羊毛初均有色而不純潔、是生育之特質、與環境之影響使然、總之洗滌後、而不附色呈潔白者、即爲上品、)

(二)纖維 纖維細長、及富彈性者佳、

(三)脂肪 羊毛無脂肪者爲上品、且不容混入夾雜物、(國人希圖量數增加、多屬砂土、)

(四)光澤 光澤與顏色有密切之關係、總以光澤強亮者爲上品、

(五)死毛 死毛色白而纖維脆弱，用途甚渺，故檢毛之際須特別注意。

(六)水分 羊毛以產地關係而含水量，濠洲產含百分之十二之水分，故質柔便用。

北方產者則不然。

(七)蟲害 羊毛如不清潔則易罹蟲害，雖經水洗亦難淨盡，是以羊毛品質之優劣恒

以有無蟲害爲衡。

(三) 集散狀況

遼寧羊毛之集散最盛時期，在陰歷之六月至十月間，當此時期，爲商人恒赴原產地購買而再販運他往，尤以六七八等月爲特旺，皆大宗輸往天津上海漢口轉售與英美外商，據海關調查近年由該處輸出量，約以下表。

民國十三年 二、三五八、五〇〇斤

民國十四年 二、五七八、三〇〇斤

民國十五年 二、六二四、六〇〇斤

民國十六年 二、六五六、二〇〇斤

錦州爲遼西之大羊毛市場，其集散額在客歲調查之概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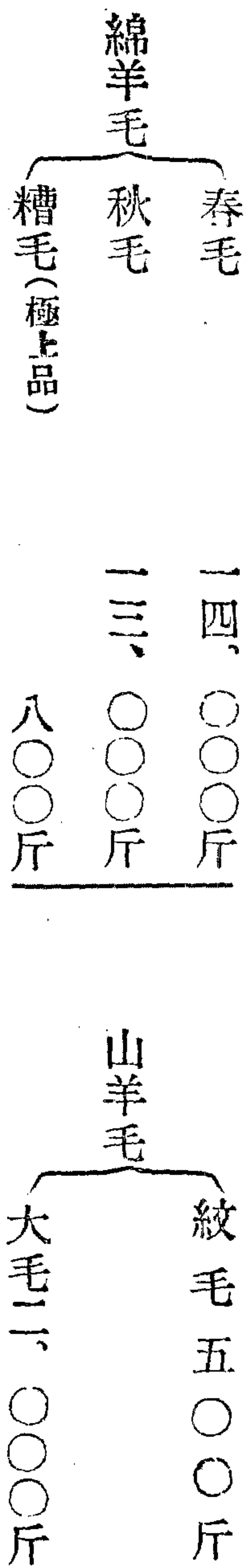
| 品類 | 數量 | 單價 (現洋) | 出品地 |
|------|----------|--------------------------------|----------------|
| 春細羊毛 | 三六〇、〇〇〇斤 | (高價)元 〇、五〇 (低價)元 〇、四五 | 赤峯建平朝陽虹螺峴 |
| 春粗羊毛 | 八六〇、〇〇〇斤 | 〇、四五 〇、四〇 | 林西赤峰朝陽建平虹螺峴烏丹城 |
| 秋細羊毛 | 二二〇、〇〇〇斤 | 〇、六〇 〇、五五 | 建年朝陽赤峰町鎮 |
| 秋粗羊毛 | 五九〇、〇〇〇斤 | 〇、五〇 〇、四五 | 赤峰林西建平朝陽經柵虹螺峴 |
| 羊絨 | 五〇、〇〇〇斤 | 一、二〇 〇、九〇 | 林西建平經柵赤峰喇嘛廟 |

下列則爲由錦州市場輸往他處之總額、(民國十六年度)

| 品類 | 總輸出數量 | 輸往遼寧之成數 | 現價 | 在格 |
|-----|----------|---------|---------------|---------------|
| 春細毛 | 三四〇、〇〇〇斤 | 十分之三 | (高價)元 〇、四八 | (低價)元 〇、四五 |
| 春粗毛 | 八四〇、〇〇〇斤 | 十分之三 | 〇、四〇 | 〇、三八 |

| | | | | |
|-------|----------|---------|------|------|
| 秋 細 毛 | 一九〇、〇〇〇斤 | 十 分 之 二 | 〇、五五 | 〇、五〇 |
| 秋 粗 毛 | 五二〇、〇〇〇斤 | 十 分 之 三 | 〇、五〇 | 〇、四五 |

以上所記價格均係現大洋，而一斤則為加二稱計十八兩，又新民縣市面亦有出品輸向遼寧者，每年總在三萬斤左右，多為製造絨造氈毯毛繩氈之用，其數量如左



(四) 輸送狀況

遼寧地方所收集之羊毛概入麻袋中，係直接向生產地之收買者購求得之，此種收買業者普通稱為(毛客)自置倉庫於生產地，應批貨者之要求由產地裝運出境，錦州方面則係二分，即東去遼寧西走天津。

東部內蒙古生產之貨，概由洮昂路四洮路輸於滿鐵線，再由滿鐵終點大連方面轉輸天津或上海，最近數年北來之貨到奉天驛，再輸往他處者，其概數如下，（單位斤）

| | | | | | |
|------|-----------|---------|---------|---------|---------|
| | 民國十二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十四年 | 民國十五年 | 民國十六年 |
| 到奉天驛 | 一、五〇、八〇九斤 | 七七八、八五三 | 一、三六、九三 | 九七八、九〇六 | 七四〇、四三一 |
| 發奉天驛 | 二三七、四三五斤 | 七九五、〇二三 | 七一六、七五七 | 六八四、五六五 | 八二二、四八五 |

至於奉天市場。羊毛之輸出地。可由下表查之（單位斤）

| | | | | |
|-----------|----|-------|-----|-------|
| 日本內大 | 戶阪 | 一二三二斤 | 華 | 五三四 |
| 地聯絡神 | 戶阪 | 一一三二斤 | 華 | 五三四 |
| 朝鮮京城及達聯其他 | 其他 | 七七四斤 | 四〇斤 | 三、六一〇 |

| 東 支 線 | 四 洮 線 | 上 海 | 天 津 | 南 鐵 線 | | | | | |
|-------------|-------------|---------|---------|-------------|--------|--------|---------|----------|----------|
| | | | | 其 他 | 長 春 | 撫 順 | 安 東 | 營 口 | 大 連 |
| 一三五、一四九 | 一五、二七六 | 五五、三二七斤 | 三〇、六一八斤 | 四三、七一九斤 | 一、二六五斤 | 一、七四九斤 | 四三二斤 | 一〇一、六一五斤 | 三三九、二二七斤 |
| 二八六、〇六八 | 八五三 | — | 七二、二四三 | 二、三一〇 | 八〇五 | — | 一六一、二七八 | 一五五、七四〇 | 五、二七〇 |
| 八四、四九七 | 九六 | 四、六三五 | — | 六七、〇一九 | 三、八三二 | 三二五 | 一、二〇二 | 二六三、三六〇 | 九三、三七五 |

遼寧省垣之羊毛商販及經理商店如下

中國方面

豫德店

小西關

廣勝店

小西關

慶元店

小西關

永和店

小西門裡

恒順店

小西門裏

裕順和

小北關

永慶店

小北門裡

聚成興

小西門裡

恒順泰

小北門裡

日本方面

安藤洋行

小西邊門裡

阪本洋行

小西關

岡田洋行

小北門裡

三浦洋行

小西關

華東洋行

小北門裡

田中新洋行

小西關

朝野株式會社
皮革

小西關

五 行情及交易習慣

合

計

七二六、七六七

六八四、五六五

八二二、四八五

羊毛之行價、數年前以奉票及現大洋爲標準、自客歲以來、奉票行情不定、乃均變現大洋爲標準、至與日本人之交易、則兼以日金爲標準、但該種商人由生產地生產者之手而收買時。大抵仍以奉票爲本位、因而洋票兌換價格之不定於交易上大受影響、然當地並無直接輸出國外者、多半以大連天津上海爲仲繼地、所以銀價之變動不受世界金融之影響、要皆爲地方上一種人爲的策動耳、而商人亦均能洞澈斯意富有經驗、故縱有金融之變動亦尠有受其損失者、

羊毛收買之習慣、普通由各代理店直接向產地代理店交易、預交二成定款、但信用昭著者、亦可省却此手續、又各地代理事業歸山貨店或代理店者如是、若直接與產地代理商交易其中不假各地之委託經紀牙商等手時、貸款須貸到錢齊、且事前須交定款、至於委託山貨店之零星花消、概示如下

(一)用錢 外商(或國商)委託山貨店等代爲購入商品時、得付用錢百分之二、如再委託之賣出時。尙須付與用錢百分之三、不論中外商均如是、

(二)墊款 毛客委託山貨店購入商品、其貨款得由山貨店墊付之、而毛客償還之時須與利息一分二至一分五。

工商部籌設實業國際展覽會

以北平故宮三海天壇先農壇等處爲會場

工商部提議、在首都舉行建國紀念博覽會、業經十二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復因北平爲我國北部重要都會、現值首都南遷市面蕭條、爲保全舊有文化及發展北方工商業起見、擬在北平籌設國際實業展覽會、已於本月十八日提出第八次行政會議決議、定於民國十九年舉行、呈報國府備案、一面令知工商部妥議辦法呈核矣、茲將議案錄下、籌設北平國際實業展覽會議案、北平爲歷代舊部、北接蒙疆、東襟遼瀋、西南平原、迤邐及黃河、礦區豐盛、天產富饒、將來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於直隸海灣建築北方大港後、北平地處衝要、輻輳蒼萃、可以預期、現值首都南遷、衙署雲散、偉大之建築、勢成廢棄、繁盛之市面、日益蕭條、爲保存舊有文化及垂絕民生起見、固應亟圖調劑、而對於我國北部之工商業、尤當設法倡導、使得觀摩比較、俾資發展改良、茲擬定於民國十九年在北平籌設國際實業展覽會、即就故宮三海天壇先農壇等處、加以修葺、作爲會場、既收事半功倍之觀、復獲敝起衰之效、實屬一舉兩得、且與總理建築北方大港計劃、性質雖屬各異、事實相得益彰、管見

所及、各由先行提議、俟決定後、再擬詳細辦法、呈核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案人工商部長孔祥熙、

工商部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

工商部昨公布查驗商標註冊証暫行章程共計八條茲照錄如左、第一條、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第二條、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第三條、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証、得因呈請令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証費二元、印花稅一元、第四條、呈驗註冊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第五條、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行商標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繳、第六條、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第七條、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發行所在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第八條、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一、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二、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三、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四、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五、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國新約

外交部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將(一)中英關稅條約、(二)中和關稅條約、(三)中瑞關稅條約、(四)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五)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公式發表、茲分錄全文如下、

中央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欲因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然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爲全權代表、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爲大英國及北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第一條)茲約定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第二條)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之貨物、不得有何籍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

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款、（第三條）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英國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第四條）本約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本約中央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合之處、以英文意義為準、為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王正廷印、藍普森印、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蔣主席答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爾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貴部長聲明、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於接受大中華民國國

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英大不列顛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貨物之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事項之一切、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籃普森、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籃使照會

爲照復事、准貴公使本日照開、大英國大皇帝將其英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輪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利權、自本日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英大皇帝

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之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籃、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籃使致王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

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行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籃普森、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 部長復英籃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文同上從略)等由、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籃、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籃使致 部長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大英國大皇帝與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民國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

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從該稅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二個月前通知、如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甚、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不免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貴部長對於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籃普森、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籃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暫時議定之稅率、

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等因、本部長認爲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籃、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部長致英籃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切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至須照會者、右照會、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籃、王正廷、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籃使復三部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產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

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籃普森、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遼寧實業月刊投稿規則

- 第一條 投寄之稿以關於實業範圍為限
- 第二條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國外學說及專門著作不論文言語體裁所歡迎
- 第三條 投寄之稿須帶原文以便核對無論用否經審閱後一并發還如原稿繁多不願附寄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地點逐細敘明附誌譯稿俾便採擇
- 第四條 投寄之稿應註明姓名住址職業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者自便
- 第五條 投寄之稿刊載與否由本廳編輯委員會選定事前不能預擇原稿恕不發還若長篇在三千字以上者如未經選載欲發還原件須預先聲明并附所需郵票
- 第六條 論著每千字由四元至十元
- 第七條 譯述由三元至十元
- 第八條 調查由一元至五元
- 第九條 以上酬金以國幣(現洋)計算
- 第十條 投寄之稿如不願受酬金者須先自聲明本廳酌送月酬金於刊載後之下月底發給投稿人居址變更時須預先聲明
- 第十一條 投寄之稿本館或代領人均須帶寄稿時之名章至本廳編輯室領取倘其姓名不附恕不發給以免錯誤投稿稿載後其著作權仍為本月刊所有如本館未及登載先在他處揭出者概不給酬若著作權仍欲留為己有須先聲明
- 第十二條 投寄之稿須由投稿人負責
- 第十三條 投稿請寄遼寧農礦廳編輯室並於封外註明何日投稿以示區別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出版

(實業月刊 第一集 創刊號)

(每冊定價現大洋陸角)

編輯者 遼寧省農礦廳

發行者 遼寧省農礦廳

編輯處 遼寧省農礦廳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農礦廳編輯處

印刷所 遼寧省鐘樓南萃斌閣

代售處 遼寧省鐘樓南萃斌閣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萃斌閣南紙文具武學書店

緊要啟事

敬啟者敝號向設鐘樓南路西專售各項南紙文具喜
壽屏聯最新出版武學書籍歷年以來荷蒙
各界人士雅意提携久深銘感現因原狹隘址經於陽
歷五月十九日遷移路東鐘樓南營業新建樓房一切
貨物益求精美價值格外低廉仍祈
賜顧諸君隨時惠臨指導無任歡迎再於遷移之後所
有舊日各項圖章戳記亦均一律更新前此對外往還
以及担任承保所用圖記自登報之日起至陽歷八月
十日止應請各界交往諸君速於期內來號查對逾
期概作無效誠恐未及週知特併登報鄭重聲明諸希
垂鑒為幸

本主人謹啟